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

行政院施政報告

行政院施政報告

頁次

壹、內政	一
貳、外交	一七
參、國防	三一
肆、財政金融	三九
伍、教育	五三
陸、科技發展	六一
柒、文化建設	六七
捌、法務	七三
玖、經濟建設	七七
拾、農業建設	一〇一
拾壹、交通建設	一〇七

拾貳、公共工程	一一五
拾參、重建區建設	一一九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一二五
拾伍、客家事務	一三一
拾陸、蒙藏工作	一三五
拾柒、僑務	一三七
拾捌、兩岸關係	一四一
拾玖、衛生醫療	一四七
貳拾、環境保護	一五三
貳拾壹、勞工	一六三
貳拾貳、一般政務	一六七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五屆第二會期提出報告。茲將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以下稱爲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二十二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爲：精簡地方自治層級，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健全選舉法制，研修（訂）選舉罷免法規；加強戶籍管理，推動戶政e網通；推動社會福利，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掃除黑金暴力，淨化治安環境；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增進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加強實施替代役，加強維護役男權益；積極推動綠建築，推動建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 精簡地方自治層級，建立二級政府體制；推動中央業務下放，提升縣（市）自治職能；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推動地方政府跨區域合作，促進地方合作機制；健全地方法規規範，提升自治立法效能；加強自治人員培訓，落實地方自治。
- (二) 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研擬「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擴大民眾政治參與權利，研擬「創制複決法」草案；建構政黨間公平合理競爭機制，研擬「政黨法」草案，均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廣續推動宗教法制作業，健全宗教組織，提升宗教服務效能；加強寺廟行政管理，已輔導未辦理登記寺廟一、九五一座完成補辦登記。
- (四) 研訂「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積極宣導推動，以期全面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研擬「禮儀師法」草案，倡行合宜殯葬。

禮儀；推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之立法，俾使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宣導實踐國民禮儀範例，端正社會風尚。

二、選舉工作

- (一) 健全選舉法制，研修(訂)選舉罷免法規：配合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研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提升至法律層級規範，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
- (二) 辦理台北市、高雄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已於十二月七日舉行投票，選出市長二人，市議員九十六人。

三、戶籍行政

- (一) 加強戶籍管理：修正「姓名條例」，明定原住民之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均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放寬終身不得改名之限制；建立死亡通報制度，修正「戶籍法」，上揭二修正案經本院審查，將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確保民眾權益，積極推動廢止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原使用印鑑證明機關均已研訂相關替代措施據以實施，惟戶政事務所仍將核發印鑑證明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利業務順利銜接。
- (二) 推動戶政e網通，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加強辦理跨機關連結作業；規劃推動戶政e網通及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推展戶役政電子閘門及單一窗口業務，研發戶役政業務網路申辦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效果。
- (三) 推行人口政策，加強移民管理：研議提高國人有偶率及生育率之獎勵措施，倡導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促使人口合理成長；賡續推動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使能融入我國社會；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實務需要，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正由本院審查中。

四、社會行政

(一) 兒童福利：

- 1、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開辦，計補助三歲以下兒童就醫約一、三七四萬四、〇〇〇人次，減輕家長負擔約一三億八、

五四一萬四、〇〇〇元。

- 2、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截至本期止，計輔導二十一縣(市)完成建置三十五個保母支持系統。
- 3、辦理托育照顧服務：九十一年計輔導托兒所三、七八〇所，收托幼兒三四萬五、五九六名。
- 4、發放幼兒教育券：針對滿五歲且就托於私立托兒所之幼童發放幼兒教育券，一人一年補助一萬元，本期計九萬〇、八五六名幼兒家長受惠。
- 5、強化早期療育：九十一年結合民間團體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活動、研習訓練及親職訓練計辦理六三〇場次，同時輔導補助民間團體開辦在宅服務及幼托機構巡迴輔導。

6、落實兒童保護工作：設立兒童保護一一三通報專線，規劃辦理兒童保護季，九十一年度計辦理四十九場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並推動「受虐兒童家庭維繫重整方案」。

7、加強親職教育：九十一年計規劃辦理親子季六十五場次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並辦理兒童保護施虐者強制親職教育研習訓練五場次。

8、加強危機家庭兒童生活照顧：辦理推展危機單親家庭兒童外展服務，服務項目有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輔、生活輔導等；九十一年另補助民間團體二、五一八萬五、〇〇〇元，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受益人次一萬一、〇一五人。

9、配合十一月二十日之「國際兒童日」，規劃「兒童人權季系列研習及宣導活動」，在全台各地結合二十七個單位舉辦四十場次兒童權益活動。

(二) 少年福利：

1、修正發布「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並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2、九十一年計補助一七二個團體辦理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推廣宣導活動及充實設備費約一億三、三一八萬餘元。

3、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三) 婦女福利：

1、促進婦女權益發展：強化政府部門橫向聯繫，結合民間專業智慧與能力，規劃更完善的福利服務與權益措施，期建立兩性平權與和諧的溫馨社會。

2、加強弱勢婦女之扶助與照顧：貫徹施行特殊境遇婦女之扶助措施，增進外籍與大陸新娘之生活適應輔導，加強照顧台籍慰安婦之生活扶助及醫療照護。

3、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截至本期止，已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三十八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

(四) 老人福利：

- 1、提供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七五〇元或一、五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或十八萬元，九十一年度共計核撥一、六九三萬四、四八〇元。
-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安定老人生活，九十一年度計發放一八萬二、五四四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撥金額約九一億五、三〇〇萬七、七四八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十六個縣(市)辦理發放該津貼，已發放九、三五三人次，發放金額約四、五二〇萬元。
-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核准補助設置居家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計一〇九所；並辦理「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擴大服務對象至一般民眾，九十一年計服務五萬四、九八三人次，並創造一、〇七一居家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提供老人安養護機構三萬五、六八三床作為養護之用。
- 4、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九十一年度計有四三萬五、八〇〇人符合申請資格，核發金額為一三八億一、七二三萬五、〇〇〇元。

(五) 身心障礙者福利：

- 1、辦理台灣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績欠佳機構續評工作：未通過續評成績之十五家機構(丙等六家、丁等九家)，除於內政部網站公告並責由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輔導情形，以落實機構服務品質。其中丁等機構須停辦，並轉介安置院生計有五十位，現已完成轉介安置計四十四位，以保障院生權益。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末，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二二四所，可提供服務人數約一萬六、二〇〇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點計畫：九十一年計補助行政院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等五單位，人數約四、六四七人。
- 4、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九十一年計補助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等九個專業單位辦理四十一班次，參訓人數約一、二〇〇人。

(六) 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徽章徵選活動及「台灣心、志工情」全國志願服務攝影比賽，鼓勵大眾加入志工行列。
- 2、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辦理志工台灣、活力社會——全國志工大會暨志願服務博覽會，全國約六、〇〇〇名志工參加。

(七) 社會救助：

- 1、內政部執行九十年重建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暨相關配套輔導措施「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計畫，經費撥餘款一六億二、八五八萬七、四〇〇元，專案保留運用於全、半倒有爭議之集合式大樓，如最終鑑定結果為全、半倒戶，其慰助金及第一、

二年租金之補發，預估約有四億二、八五八萬七、四〇〇元，另尚有十二億元將作為本院重建會推展「四年振興計畫」經費之用。

2、為提升低收入戶使用電腦科技之機會與能力，九十一年編列二〇〇萬元，約三九〇個名額，委託民間資訊專業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鼓勵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踴躍報名利用，以期減少數位落差。

(八) 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場：

1、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申請設立，九十一年計有五二三個團體依法立案。

2、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辦理九十年年度績優全國性人民團體暨優良工作人員表揚活動，計表揚績優團體二六八單位(社會團體一四二單位，職業團體二二六單位)及優良工作人員二十四名。

3、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舉辦「慶祝第八十屆國際合作節」大會暨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有產官學界一、九八〇人參加。

(九)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全國社區育樂活動觀摩會，參加民眾約二、六〇〇人。

2、辦理台閩地區九十一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評定七名優等、十七名甲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十個優等、四十個甲等社區發展協會，十八個具特色創意社區單項獎，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獎表揚，計發給績優社區獎金二、四九〇萬元。

3、九十一年補助中華民國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總會等社會團體、社區媽媽教室等活動計一、一六四案、補助金額六、五四六萬〇、三〇〇元。

五、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一) 健全法制功能：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內政部正積極會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擬修正草案中。

(二) 落實保護扶助：加強「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品質及功能；辦理「目睹兒童輔導專業訓練」、「智障者性侵害處遇」及「志工督導者管理及志工服務訓練」研習活動。

(三) 教育輔導業務：辦理二十一世紀性罪犯司法處遇暨輔導治療國際研討會，修正獄中及社區治療個案資料表，發展並建置本土化性罪犯治療機制；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分區督導，提升相對人裁定前鑑定人員專業知能；辦理二〇〇二年護衛天使防暴劇團宣導培訓，強化社區及校園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

(四) 加強暴力防治：探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註冊與開放查詢制度」，研商性罪犯登記與公告之對象、期間、程序、實施方式，期能達到再犯預

防與社區監控之目的；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制度，調訓防治網絡相關人員，本期計有三三〇人參訓，另新增高雄市、基隆市加入實施，建立我國婦女人權進步之指標；編纂完成「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手冊」，並辦理南、東兩區訓練研習。

六、土地行政

(一)健全地籍管理：為釐正地籍資料，確保民眾產權，內政部正積極研擬「地籍清理條例」草案。

(二)實施平均地權：

1、督導地方政府完成九十一年公告土地現值工作；另為配合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修正公告土地現值公告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九十二年公告土地現值工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如期公告。

2、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

(三)辦理地權業務：

1、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提升台灣地區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有助土地資源開發利用，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

2、訂頒「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之依據。

(四)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1、推動「國土測繪法」草案立法工作，以建立完善測繪制度，健全國土基本資料。

2、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九十一年辦理台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計二萬一、八〇〇公頃、筆數二一萬七、〇〇〇筆(其中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土地計面積五、四〇〇公頃、筆數七萬九、〇〇〇筆)，重測結果均如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前辦理公告。

3、為保持現有圖解地籍圖品質，提升地政事務所作業效率，並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九十一年辦理台灣省各縣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計一萬七、〇〇〇幅，一四九萬筆，其中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辦理六、〇〇〇幅、五〇萬二、〇〇〇筆，九十一年共有十四個地政事務所已完成驗收，計完成一萬二、〇〇〇幅，其中九二一震災地區計完成三、九三八幅。

4、辦理基本控制測量，九十一年執行一等二級水準點計一、〇五五點之水準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重力測量工作；另辦理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之三等控制點補(新)建作業，本期計五〇〇點。

(五) 促進土地利用：

1、為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並保障民眾權益，九十一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已召開二十四次會議，共計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一、一七二件，面積七八八·八公頃、一六、〇八五筆。

2、積極有效管理及運用閒置公有土地：訂頒「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獎勵要點」，以廣闢財源，挹注政府財政收入。

3、落實依計畫管制精神，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開發許可之規定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規範，並配合研擬修正該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4、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應否申請許可使用規定，檢討提升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對各許可使用細目需訂定附帶條件者予以規範，以符合法規制定原則。

5、九十一年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七區，面積一、七〇八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二區，面積七九二公頃；九十年尚未完成續辦之施工監造地區計三區，面積七九二公頃。

6、九十一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計五區、面積三六·一公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二十七區、面積二、九二九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三十區、面積三、〇五五公頃。

7、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十四區(其中市地重劃計十區，區段徵收計四區)，面積約七六三公頃。

8、高鐵新竹站及台南站正積極籌辦拆遷戶安置配地相關作業中；辦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監造，面積一、三七〇公頃。

9、配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及簡化放租作業程序，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部分條文，以為公產管理機關辦理放租之依據。

10、推動公地放領：為應「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檢討公有山坡地放領政策，對於河川、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陡峭地區等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地區，應停止放領」之防治措施，依具體執行計畫檢討中。

(六) 辦理方域行政：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推動建置「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及行政界線查詢系統」；檢討修正「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審查海底電纜鋪設、勘測及維修路線許可，檢討廢止水陸地圖審查制度。

(七)健全土地登記業務：

1、訂頒「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以為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調處不動產糾紛土地登記案件之依據，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糾紛。

2、推動地籍謄本減量：研發電子謄本代替人工謄本，並建立電子闈門及電傳視訊等作業方式供政府機關或民眾於網上取得所需地籍資料，以達簡政便民。

(八)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制定完成「地政士法」，其相關子法正研訂中；修正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加速推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法制化。

(九)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完成全國一〇八個地政事務所暨金門縣地政局電腦化作業，並規劃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資料查詢與謄本列印系統、電傳資訊服務、電子闈門及加速規劃地政資訊網路便民服務。

七、警政工作

(一)執行雷霆專案：為維護社會治安，規劃「雷霆專案」，動員全體警力，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依規劃目標(項目)，每週擇定二至三天，實施三波全國性同步掃蕩行動，致力掃黑、肅槍、緝毒，檢肅竊盜犯罪，讓民眾享有安定的生活環境，穩固經濟發展的利基。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雷霆一號：查緝製造假(私)酒集團行動，計查獲假(私)酒案件三二四件、嫌犯三八〇人，起出酒類成品二五萬六、五五五瓶、成品及半成品五二萬八、二五八公升，估計總值高達八、五二八萬餘元。

2、雷霆二號：打擊黑幫行動，計自大陸遣返重大槍擊要犯一人、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二十五人、檢肅到案情節重大或輔導再犯流氓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五十五人、「不良幫派組合臨檢搜索」方面到案刑事案件嫌犯共一、四七五人。

3、雷霆三號：掃蕩暴力討債、地下錢莊、恐嚇取財犯罪集團行動，計偵破暴力討債案件二十二件、六十九人，破獲五個犯罪集團；非法地下錢莊案件一二二件、一二〇人，破獲九組犯罪集團；恐嚇取財案件二七〇件、一二二人，破獲十八個犯罪集團；總計查獲三十二個集團、涉及案件四〇四件、嫌犯三二一人。

(二) 掃除黑金暴力，淨化治安環境：

1、掃除黑金：擴大實施「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專案臨檢」，針對幫派堂口、據點、圍事處等地點，實施全國大掃蕩行動，依法檢肅。本期計檢肅到案目標一〇四人、手下共犯二二六人，合計二四〇人；檢肅到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三四二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四十五件，查獲不良幫派成員二六三人。

2、積極查賄：秉持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查察賄選之績效與作為，針對台北市、高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全力執行查賄工作，主動偵破賄選案三十五件、一三五人，暴力案件二件、四人，合計三十七件、一三九人。

(三) 貫徹治安指標評核制度：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依據「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以掃蕩暴力犯罪危害、檢肅竊盜案件為客觀衡量指標，結合民眾對治安感受主觀指標，對各直轄市、縣（市）之治安狀況，採藍、綠、紫、黃、紅五種燈號預警機制，並定期主動公布良窳。另依「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採取全面預防犯罪，全力偵破刑案、緝捕要犯、遏止竊盜、肅清槍械毒品、掃蕩科技犯罪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立竿見影措施。

(四) 維護交通安全：

1、交通執法成效：配合道路交通新制之施行，加強攔檢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一、七八八件、競駛、競技九十四件，取締酒醉駕車四萬七、〇一〇件、移送法辦一萬四、三九八件，取締未繫安全帶四萬八、五八七件，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二萬一、九二〇件，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一〇萬六、二二二件。

2、交通安全成效：本期全國A1類（當場死亡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四三二人，較九十年同期一、六〇二人減少一七〇人。

3、以執法成效取代績效：加強員警交通執法考核，改善隱匿性之執法方式及員警執勤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 成立「內政部警察法學研究中心」：聘請國內知名法律學者、律師及法制實務界人士擔任研究委員，作為警察法學研究智庫，針對警察執法、治安維護、人權保障及法律制度等問題，研提興革意見；並經由強化法律知識教育推廣，培養警察法律人才，提升法學素養，樹立依法行政觀念，建立更具法治精神與人權保障理念之警察專業團隊，提供優質警政服務，達成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八、災害防救

(一)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一六萬六、七六一件，合格件數一五萬三、五四二件，檢查合格率達百分之九二·〇七；不合格部分分別處以罰鍰八八一件、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三十七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五二八件。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二萬二、二六四件，其中限期改善十件，罰鍰四九八件；另為加強爆竹煙火管理，執行檢查一萬三、三四七件，其中限期改善四件。

(二) 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三萬四、七七一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三萬四、一七九家，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九八·三；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一、三三三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二五〇萬〇、〇五七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九〇六人、消防設備士證書二、七六八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四、二三二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一、三八七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核發三十三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加強高層建築物及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訂定「內政部消防署加強高層建築物及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暨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督導計畫」，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督核，督導所見優點及缺失隨即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討，並持續追蹤管制改善情形。

(三) 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 1、強化各層級災害防救體系，並落實「災害防救法」之施行。
- 2、提升新成軍之「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重大災害(難)應變及搶救能力。
- 3、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4、督飭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加強辦理轄內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強化火災搶救能力。
- 5、規劃建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有效提升救災人員專業救災技能。
- 6、整合民間救難團體，並加強其救災專業訓練，以有效配合投入緊急災害防救工作。
- 7、強化消防機關指揮、通報能力，規劃、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強化災情查報、通報複式布建措施，建構全國有、無線電及災害防救體系有、無線電及衛星通訊系統網路，以提升指揮、通報及應變能力。

九、海巡業務

(一) 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安全：

- 1、查緝毒品方面：緝獲毒品計四十二案、查獲毒品二八二·一公斤；另查緝毒品計六十案、查獲毒品二二二公斤。
- 2、肅清黑槍方面：緝獲各式槍械計十案、九枝、彈藥一七〇顆；另查緝槍械計二十一案、五十枝、彈藥四〇四顆。
- 3、查緝非法入出國方面：緝獲非法入出國計一一一案、偷渡犯三五一人；另查緝非法入出國計十八案、偷渡犯二十四人。
- 4、在緝獲私貨方面：緝獲走私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計六六九案，共查獲金額約新台幣三億二、二四八萬元；另查緝走私品十一案、查獲金額約新台幣三、六九六萬元。
- 5、查獲大陸漁船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一、五〇五案，二、〇〇四艘；處理救難、救生三六二案，一七六艘，一、〇〇〇人；另執行為民服務三、七四七人，提供民眾災害救護之服務，並有效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 充實巡防力量，淨化海防治安：持續籌建各型巡防船艇，並配合精簡船型策略，以降低維修成本，提升整體巡護能量；另購建近岸巡防艇，執行河口淺水水域、近岸沙洲、灘地之反規追緝及救難任務，以強化近海巡防力量。

(三) 建置監視系統，強化漁港安檢：為強化漁港安檢能力，全面檢討國內第一、二、三類漁港，以及曾發生走私偷渡案件、漁船進出量較大、環境較為複雜之第四類漁港共計一五二處，建置監視系統，以減輕勤務負擔，輔助漁港安檢效能，有效查緝不法。

(四) 構建通資設備，整合岸海效能：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原則，籌建岸際雷達、寬頻無線行動通信系統及金馬地區數位中繼無線電通信系統，以整合雷達、光電、通信及指管系統，延伸海巡網際網路，確實掌握狀況，迅速傳遞情資，發揮整體查緝效能。

(五) 海洋災害救護，強化生態保育：為執行海洋環境保護，提升救災、救難及污染應變能力，已規劃購建大型救難艦、自動扶正救難艇及除污船艇，充實海洋污染偵測、蒐證、油污處理器材及海上救難救生裝備，並積極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海洋災害救護及海洋污染處理能力，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六) 岸巡組織調整，提升工作效能：為推動組織再造及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進行岸巡組織調整，將原「總隊、大隊、中隊、區隊、分隊」等五個層級，減併為「總(大)隊」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等二個層級，以期達到「減少指揮層級，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安檢人員之執檢專業素養」、「由幹部直接參與執檢」及「使志願役人力投入科技裝備之操作運作」等目標，使各岸巡單位發揮最大效能。

(七) 加強情蒐查緝，確保社會治安：積極推動「強化諮詢部署」、「組織性案件偵辦」、「充實犯罪網路資料庫」等作為，並在既有基礎上建立國際合作，尤其對槍、毒來源國家或地區，建立雙方更為快速密切之聯繫管道，拓展情資交流，整合查緝作為，以杜絕走私源頭，肅清非法槍械，確保社會治安。

(八) 建構立體偵巡，提升海巡功能：為確保海域安全與未來發展需要，達到「遠程偵蒐」、「快速反應」、「立體查緝」之勤務作為，規劃結合空中偵巡力量、海上大型船艇、岸際監控雷達，以及衛星船位控管系統，積極構建二度空間之立體偵巡網，擴大海域及海岸巡緝縱深，以達先期預警、迅速反制之目標。

十、兵役行政

(一) 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役男五、四八七名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公共行政役等各項勤務。

(二)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廣續推動役男體檢新制，精進役男體複檢作業，配合國軍人力需求，策訂梯次徵集及入營輸送計畫，九十一年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約一一萬八、〇〇〇人，補充兵六、〇〇〇人。

(三) 加強維護役男權益：九十一年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列級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一次慰問金合計二億一、四三四萬四、三三八元。

(四) 辦理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替代役實施迄今，役男共計約二萬六、六〇〇人，服勤單位(處所)分散各地，目前已建立督察機制，劃分北、中、南、東四個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訪，督促役男嚴守紀律，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工作。其次為疏解服勤單位管理壓力，已針對不服管教役男辦理輔導教育，並設置役男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協助替代役男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能力。

十一、營建行政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工作，並研擬「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作業；研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健全開發案件

審議原則。

2、防杜國土破壞，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面積約二萬七、三九三平方公里。

3、加強山坡地安全管制，建置完成內種建地資料庫，面積約七、八五四公頃，並劃設潛在地質災害區位，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4、成立「營建土方處理小組」，解決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廢棄土處理問題，訂定「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公告徵求民間業者投資規劃興建。

(二)增進土地利用效率：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頒布實施，以解決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開發問題。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計編列十三億元，並完成其子計畫「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以利推動執行。

2、舉辦都市更新研討會，加強相關制度之宣導與說明；並研擬「推動都市更新示範六年計畫」據以推動。

(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1、推動設置及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辦理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九十一年已完成九八一人次；編印「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廣為宣導無障礙生活環境觀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執行各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情形檢查。

2、推動「營造業法」立法工作，該法草案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配合該法之施行，訂定其相關子法。

(五)推動馬告國家公園之籌設：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核定範圍，並經內政部辦理公告，擬強化與原住民溝通機制，建立生態廊道，使資源永續發展。

(六)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1、推動國民住宅計畫，九十一年預計辦理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六、五〇〇戶。截至本期止，已核發同意購宅通知二、六八七戶，另廢續興建以前年度發包施工中由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八、七三二戶。

2、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住宅條例」部分條文；研擬「整體住宅政策」及「住宅法」草案，以解決當前住宅問題、建構完整住宅補貼制度、健全住宅市場及提升居住品質。

3、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三三三安家政策，協助青年購置住宅一萬戶，九十一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計三、〇七七戶；另配合本院「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一、五〇〇億元及七、二〇〇億元優惠購屋貸

款專案利息補貼。

(七)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推動雨、污下水管道建設，編列一七億七、五二〇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下水管道建設；編列四五億九、四六〇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下水管道建設；編列七〇億六、二五一萬六千元（中央款五十五億元）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九十一年計辦理一一三項工程；另編列一二億四、二七一萬四千元辦理都市計畫區內二四三項道路工程之養護及整修、道路橋樑檢測、交通安全改善等；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八) 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持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第二開發區合計四四五·五七公頃，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三三七·七公頃土地之開發工作。目前二新市鎮公共工程皆近完工，正進行標售土地、拆遷安置住宅銷售等作業，刻正積極檢討二新市鎮之發展定位，其餘地區將視開發執行情形廣續辦理。

(九) 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 1、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教育部三十九所災後校園重建工程營建管理，除育英國小及新山國小外，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完工三十七所學校。
- 2、優先辦理南投茄苳等十處新社區開發，計規劃興建一、八〇三戶各類住宅，分為：一般住宅一、〇七二戶，平價住宅七三一戶，未來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興建其他新社區。
- 3、組成各類諮詢輔導團巡迴重建區，採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受災戶辦理集合住宅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個別住宅重建及組合屋安置等重建工作，遭遇困難適時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解決，各項住宅重建辦理情形刊載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之「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

十二、建築研究

(一) 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積極推動綠建築，落實「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擴大公有建築興建綠建築之管制範圍，加強辦理綠色廳舍及學校改善計畫；建置建築性能實驗群，提升本土綠建築技術之基礎資訊與應用研發能力。

(二) 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與成果應用：完成國家級建築防火實驗群建置與啓用；結合國際觀光飯店等業者積極推動「建築防火標準」；辦理國際合作研究，提升我國防火科技水準。

(三) 辦理台灣房地產資訊研究及發布：廣續辦理「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編製與發布，並辦理「台灣地區住宅購屋需求動向調查」以及「台灣地

區空屋屬性分析與有效空屋數量分析」，建立確實反映國內房地產市場動態，並兼具公信力之長期資訊，掌握即時之住宅市場需求變化，以及住宅存量特性分析，提供業界經營方針調整及政府相關部門研擬政策之參考。

(四) 推動建築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賡續推動建築業自動化及電子化發展，完成建築管理請照網路作業系統研發推廣，以提振建築產業發展；檢討更新現有建築技術法規，探討震害原因，謀求改善對策，研擬本土化特色之建築法令規範供作建築技術法規研修之參據，強化建築工程品質。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 健全消費者保護法制：促請各縣(市)政府制定所屬縣(市)之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健全地方消費者保護法制。

(二)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四輯等文宣資料，分送各機關、團體、學校宣導，同時提供消費者索閱；籌劃辦理第八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活動；辦理各項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座談。

(三) 辦理消費者有關國際合作：積極與美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及國際行銷監督網絡聯繫，期於短期內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加入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以保護國民消費權益。

(四) 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包括：「農產米混充進口米銷售調查情形」、「假金門特級高粱酒及私劣菸酒販售案」、「陶瓷臉盆破裂傷人事件」、「印尼峇里島爆炸事件」及「假米酒中毒事件」等。

(五) 協調確定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指定「行政院衛生署」為「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場」之主管機關，以及指定「經濟部」為「網路線上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考核：辦理「八十九年至九十年度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及桃園縣等五縣市政府保護業務複查作業等；舉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行政講習班」(主管班第一期)、「消費者保護主管協會」(第四期)及「消費者保護行政基礎講習會」(第六至七期)；舉辦「九十一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暨消費者保護官第十次聯繫會報」。

(七) 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已完成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撥接連線國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書範本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持續推動錄影節目出租業者與會員間、高爾夫球場等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房地產委託銷售、搬家貨運及人壽保險要保書、預售停車位、海外留遊學、保管箱出租等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以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提升消費者交易安全。截至九十一年年底止，經提本院消保會委員會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計有五十二項，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計十

二項，各該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已要求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印製範本供消費者索閱，以擴大施行成效。

(八) 推動消費者保護官相關業務：消費者保護官本期處理之重大消費事件包括：陶瓷臉盆破裂事件、假金門特級高粱酒販售案、電信事業帳務系統錯帳事件、生前契約糾紛等；針對「陶瓷臉盆破裂傷致死案」、「速食店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網咖公共安全」、「乳品工廠鮮乳標章及標示查核」等發布預警，呼籲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會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及消防、建管、衛生等單位，同步實施「速食店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聯合查核」、「資訊休閒電腦網路遊戲店(俗稱網咖店)公安查核」、「乳品工廠鮮乳標章及標示查核」、「會議中心等有固定式座椅公共安全查核」，共查核一二八家速食店、網咖一六八家、乳品工廠三十一家及會議中心一二三家。

(九) 輔導、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九十一年度計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市售『DVD影音光碟機』調查測試」活動；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觀光地區—觀光旅館安全調查」活動；補助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汽車消費天地」宣導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聰明消費，從小紮根—推廣兒童零食消費教育」活動；補助中華婦女消費者協會辦理「嬰幼兒食品行銷與消費者權益」活動、中華民國網路消費者協會辦理「線上申訴 Online ADR」等。

(一〇) 消費者諮詢申訴服務：本期消費者中心共受理電話諮詢案件二、五七〇件、親自來訪案件七十九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三十八件。

貳、外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 推動參與聯合國(UN)案：為致力在聯合國相關會議場合提升我國之能見度，本期續洽獲友邦代表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四日舉行之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以及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聯合國糧農組織」理事會等聯合國會議場合為我執言。另並積極鼓勵與協助我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透過如NGO等管道參與聯合國主辦之會議與活動。

(二) 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案：

1、世界關務組織(WCO)：我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成為WTO會員後，已以身分成為WCO「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會議，未來俟WCO「京都公約」修約議定書生效後，我亦得以WTO會員身分成為該公約「管理委員會」之觀察員。

2、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我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正式成為該組織「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委員會」之會員。CCSBT第九屆年會及第一屆「延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我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年會及以「完全會員」身分參加「延伸委員會」。

3、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稱歐銀)：九十一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安排歐銀高層主管來台舉辦兩場「如何透過歐銀開拓中東歐市場說明會」，為我企業人士講解歐銀之貸款計畫、採購規則及貿易便捷化計畫並說明歐銀受援國之最新情勢。參加之廠商超過二百家。並促成我華南、中信、第一、彰化、建華、中國輸出入及華僑等七家銀行與歐銀簽約成為歐銀「貿易促進計畫」之國際保兌銀行，以協助我廠商前進開拓中東歐及獨立國協市場，並避免與該地區貿易往來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九十一年元月至十一月底我國出席之APEC會議及活動共計一六八項，其中包括四次資深官員會議、九次專

業部長會議、第十四屆部長級年會以及第十次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等，並於與會期間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此外，九十一年我國亦在台舉辦十七項APEC會議及活動。另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經 陳總統指派擔任我出席九十一年APEC領袖會議代表，順利率團赴墨出席會議，並應邀在「企業領袖高峰會」全會中之「發展中國家面對之挑戰」議題場次致開幕詞。

(四) 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根據最新版二〇〇一年國際組織年鑑之統計，我國已加入之國際NGOs共有二、〇七四個，外交部自成立NGO委員會迄九十一年七月底止，所輔導或協助參加之非政府間國際會議計有二、七八二次，國際活動計有六〇五次，領域涵蓋婦女、醫療、人權、環保、原住民等。另外外交部與民間NGO於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為呼籲中共撤除對我飛彈部署，分於北、中、南三地所舉辦之三場「愛和平·反飛彈」群眾大會獲得全國民眾熱情參與，並發出五十餘萬封電子郵件予各國政府及議會，籲請支持我國之和平訴求。

1、協助國內NGO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本期重要案例有：「亞洲基督教社會關懷協會會議」、「二〇〇二年亞洲永續及和平能源聯盟會議」、「國際人權教育會議」、「亞洲歷史學家協會年會」、「聯合國地球高峰會」等。

2、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本期重要案例計有：「國際人權研討會」、「國際基督徒醫師牙醫師協會第十二屆世界大會暨學生會議」、「世界醫學學生聯盟第五十一屆大會」、「西太平洋安全保障國際研討會」、「國際外科學會年會」、「二〇〇二年亞太地區原住民經濟人權論壇」、「二〇〇二年第十屆非核亞洲論壇國際會議」、「國際生命線二〇〇二台灣高雄世界大會」等。

3、國際NGOs來台成立分會：九十一年已有「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在台設立常設秘書處、國際飛行眼科醫院、國際志願服務協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在台設立分會。

4、協助國內NGO建構處理國際事務能力：九十一年特別針對「民主、人權及和平」、「人道援助及醫療」、「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及「環保、保育及志工」等四個重點領域補助國內NGO二十名赴國際知名NGO研習；協助辦理「非政府組織與全民外交專題講座」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各九場次，以及全國巡迴舉辦之「青年親善大使培訓營」等。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東北亞：九十年我與日本雙邊貿易額計三八六·一億美元，我對日逆差為一三〇·九億美元；我與韓國雙邊貿易額計九九·九億美元，我對韓逆差達三四·三億美元。在人員往來方面，九十年我與日本雙邊往來人數共一七一萬人，與韓國雙邊往來人數共一九·九萬人。

2、東南亞：目前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汶、越等七國設有七個代表處及一個辦事處，為加強與東南亞經貿投資關係，我正積極推動「加強對東南亞經貿投資」及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九十一年一至九月貿易總額達二四二億餘萬美元。

3、南亞：南亞地區國家包括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錫金、尼泊爾及馬爾地夫等國。目前，我在印度設有代表處，雙邊貿易自八十四年雙方互相設處來均呈穩定成長，九十年雙邊貿易額為一一億二、三五〇萬美元，與八十四年相較，增加逾三倍之多。

4、澳、紐及南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與帛琉等四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四國設有四個代表處及三個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

1、為加強推動台日簽署FTA，貴院王委員拓等一行十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赴日，並與日方舉行「第一次台日FTA研究會」；日本眾議員衛藤征士郎籌組「促進與亞洲各國、地區FTA研究會」，並將台灣列為日本簽署FTA首位對象，九月二十四日率團來台與我方舉行「第二次台日FTA研究會」，對凝聚台日雙方共識，頗具裨益。「第三次台日FTA研究會」預定於九十二年一、二月份在日本東京舉行。

2、第二十七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北舉行；第三十屆「東亞經濟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會中並發表台日FTA研究報告，提供雙方政府參考。

3、第九屆「台北—漢城論壇」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在漢城舉行，我方計有 貴院張委員旭成、監察院林委員秋山、李國策顧問在方、包教授宗和等十三人代表與會，就東北亞整體國際情勢交換意見。

4、台馬部長經貿諮商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吉隆坡召開，經濟部林部長義夫率團與會，並赴馬來西亞檳城及泰國考察。

5、第十屆台、菲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二十日在台北舉行，菲國貿工部長羅哈斯率團來台與會。

6、經濟部林部長義夫率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訪問曼谷，並於十五日與泰國工業部長宋薩舉行台、泰部長工業合作會議。

7、「第七屆台、泰勞工聯合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三日於曼谷舉行。

8、「台、泰勞工直接聘僱協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在曼谷簽署，由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及泰國勞工暨社會福利部長蘇維特共同觀禮見證。

9、「中、印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北簽署完成。

10、「台紐暨紐台第十五屆聯合協進大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日在紐西蘭舉行。

11、第十八屆「中澳暨澳台經貿協會聯合年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在澳大利亞舉行。

(三) 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華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 東北亞：日本眾議員棚橋泰文、田中和德、小淵優子、中本大衛、平澤勝榮、鳩山邦夫、小池百合子、龜井久興、奧野誠亮、中川昭一、水野賢一、福島豐、坂本剛二、松宮勳、衛藤征士郎、中山成彬、細田博之、坂井隆憲、原田義昭、山中貞則、鹽田晉、御法川英文、宮路和明、竹本直一、菅直人、仙谷由人、枝野幸男、島聰、長濱博行、大谷信盛、參議員佐佐木知子、愛知治郎、三浦一水、木村仁、本田良一、岡崎富子、田嶋陽子、江本孟紀、田村秀昭、山內俊夫、山下善彥、荒井正吾、福島啓史郎、大江康弘、牧野聖修、海野徹、福山哲郎、松井孝治、交流協會會長服部禮次郎、理事長後藤利雄等人。韓國國會議員曹雄奎、丁世均、李康來、崔龍圭、李鍾杰、金一潤、李在昌、朴明煥、金敬天以及韓國國家黨國際協力委員長鄭在文等人。

(2) 東南亞：馬來西亞貿工部副部長郭洙鎮、房屋暨地方政府部部長黃家定；菲律賓眾議員羅沙達、維拉拉馬、阿巴德、拉尤絲、參議員皮敏特、財政部長卡瑪秋、勞工部長托瑪絲觀光部長戈登、貿工部長羅哈斯、貿工部次長艾奎諾；泰國皇家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樞密院大臣甲森、泰國勞工部次長阿派、參議員翁維蒙、參議院副議長賽哈及參議員、眾議員訪問團等十五人；印尼合作社暨中小企業部部長哈南、西爪哇省貿工部農企執行長穆斯多巴、移民局局長山多梭、雅加達省副省長亞辛印尼電訊暨資訊部副部長查亞那、國會議員暨戈爾卡黨共同主席馬祖基；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交通部長姚照東、國會議員王志豪、王雅興、貿易發展局主席李慶言。

(3) 南太地區：帛琉國會眾議院吉伯特議長；吐瓦魯副總理兼工務通訊暨交通部部長陀法伉儷、自然資源部長狄奧；索羅門群島外長列倪；馬紹爾群島國會議長多曼伉儷、外交部長查奇奧、資源發展部部長席爾克；巴紐副總理兼貿工部部長馬拉特；澳大利亞外貿部副次長湯瑪士、「澳台經貿協會」理事長辛克萊、眾議員洛伊德、墨菲、佛瑞斯特、爾雯、嵩磊、柯希歐、奎克、傑肯斯、舒茲、澳國會「友台小組」主席麥道諾參議員；紐西蘭國會議員哈奇森。

(4) 南亞：印度國會議員查都維第、亞薩瓦爾、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鮑斯女士、國防部智庫主任 Mr. Satish Nambiar、斯里蘭卡外務局主席 Mr. Susantha Fernando。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我國訪日重要人士有 貴院王院長金平、江副院長丙坤、劉前院長松藩、王委員拓、吳委員東昇、蔡委員煌瑯、郭委員正亮、唐委員碧娥、蔡委員同榮、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郭委員榮宗、王委員淑慧、鄭委員貴蓮、廖委員婉汝、蔡委員豪、曾蔡委員美佐、李委員

嘉進、柯委員淑敏、蘇委員盈貴、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高雄縣楊縣長秋興等人；我國訪韓重要人士有總統府張資政俊雄、財政部李部長庸三、交通部林部長陵三、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內政部余部長政憲、貴院蕭委員美琴、張委員旭成、蔡委員家福、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杰、林委員益世、何委員智輝、王委員昱婷、朱委員鳳芝、高委員育仁、郭委員添財、黃委員敏惠、曾委員美佐、紀委員國棟、黃委員健庭、許委員舒博、孫委員國華、劉委員政鴻、徐委員少萍、張委員美、侯委員彩鳳、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穆委員閩珠、李國策顧問在方、黃國策顧問天麟等人、監察院林委員秋山、本院體委會林主任委員德福、台南市許市長添財等人。

(2) 東南亞：訪馬來西亞重要人士有 貴院林委員炳坤、黃委員健庭、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訪泰國官員有內政部余部長政憲、本院農委會范前主任委員振宗、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客家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永斌、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訪菲律賓重要人士有總統府張資政俊雄、貴院張委員秀珍；訪問印尼重要人士有呂副總統、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貴院江副院長丙坤、張委員旭成、孫委員國華、楊委員富美、王委員政中、蕭委員美琴、張委員俊宏等人；訪星重要人士有 貴院江副院長丙坤、內政部余部長政憲、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考試院郭委員光雄、總統府張資政俊雄、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內政部許次長應深、中選會黃主任委員石城、貴院孫委員國華、楊委員富美、王委員政中、柯委員淑敏、李委員桐豪、殷委員乃平。

(3) 南太地區：訪澳大利亞人士有經濟部林部長義夫、本院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貴院「中澳國會議員聯誼會」林委員政義、陳委員唐山、李委員永萍、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等人；訪斐濟人士有考試院姚院長嘉文及 貴院周委員清玉；訪斐濟及紐西蘭人士有 總統府鴻國策顧問義章、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國策顧問、經濟部林部長信義、外交部邱次長榮男、本院陸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明通、貴院廖委員國棟、瓦歷斯貝林委員、林委員正二、陳委員道明、蔡委員中涵、陳委員宗義、蔡委員同榮及人權訪問團。

(4) 南亞地區：訪印度人士有經濟部尹次長啓銘及「台印論壇」訪問團；訪孟加拉人士有經濟部尹次長啓銘。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日本民主黨幹事長(當時)菅直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該黨黨魁選舉政見發表會中，重申其五月四日在上海呼籲中共應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之主張；內閣官房長官福田康夫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在記者會中表示，為維持亞太地區和平及安全，盼中共與台灣之間能持續對話；首相小泉純一郎九十年九月十日在紐約「外交關係協會」的演講會中，呼籲兩岸以對話方式和解決爭端，絕對勿動用武力，而營造此一環境也是日本應該扮演的角色；防衛廳長官石破茂於九十一年十月六日公開表示「討論東北亞安全時，將台灣排除在外是一大虛構」，強調台灣在東北亞安保問題之重要性；上述種種顯示日本對台政策益趨務實、友好。

- 2、九十一年十月十日駐日本代表處舉辦國慶酒會，出席之中外賓客共約一千六百人，眾議院議長綿貫民輔及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親臨酒會並致賀詞，此為台日斷交三十年，首位眾議院議長及內閣大臣突破禁忌，出席我國慶酒會，深具意義，對今後台日關係發展有正面作用。
- 3、外務省政務官土屋品子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表示：將調整「不准課長級以上官員訪台」之國家公務員訪台限制規定。其後，第二十七屆台日經貿會議在台北舉行時，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審議官（相當於國貿局副局長）成宮治來台與會，突破過去日方來台與會層級最高僅止於課長級慣例。又日本外相川口順子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國會答詢時正式表明，日本已修訂官員訪台內規，今後日本政府課長級官員均可訪台，雙方實質關係將獲進一步提升。
- 4、經駐韓代表處多年積極爭取，韓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宣布對於任何持有外國人登錄證之台灣人士，無論其居留資格為何，均全面免費核發多次重入境許可，對我旅居韓國人士之入出境提供極大之便利。
- 5、為加強推動南向政策及推展與東南亞各國國會外交，貴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東南亞國會議員聯誼會」，推舉江副院長丙坤擔任會長，李委員俊毅擔任秘書長。
- 6、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巴紐總理索馬利與我國出席APEC領袖代表李院長遠哲進行雙邊會談，表示擬與我發展密切友好之經貿合作關係；紐西蘭談判部長 Jim Sutton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我國出席APEC部長會議之經濟部林部長義夫，就有關自由貿易協定案進行會談。
- 7、澳洲「國會友台小組」目前議員人數已達九十二人，躍居澳洲國會第一大友好小組，超越其友美及友英小組之規模，反映澳洲國會支持台灣之力量。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蒙古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以色列、土耳其及俄羅斯等六國在華設有辦事處。
-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設立駐蒙古代表處，加強雙方在經濟、貿易、文化及人員等方面交流。
 - 2、外交部藍次長智民以「北莫協」主席身分與「莫北協」主席羅伯夫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簽署「台俄中小企業合作原則備忘錄」。
 - 3、中華航空公司與俄全祿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首度包機直航台北與莫斯科。

(三) 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莫北協」主席羅伯夫伉儷、國會議員波特卡；白俄羅斯前總理葉爾莫森、國會議員兼公共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列克塔羅夫；蒙古中央職業局局長章強、觀光局局長施列丹及前財政部長柴耿；以色列國會議員拉彼德；巴林內政部交通總局長達意吉；科威特商工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卡拉夫暨該司商業組織科科長尼穆爾親王；科威特國會議員艾吉米暨阿拉達及阿曼商工部次長穆辛。
- 2、我方人士出訪者：台俄協會張理事長俊雄偕交通部部長陵三、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於九月訪俄海參崴市參加APEC第三屆投資展；貴院交通委員會搭乘台俄直航包機訪俄；台聯黨團組團訪蒙古。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 1、我與馬拉威、史瓦濟蘭、賴比瑞亞、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八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
- 2、我另於模里西斯、奈及利亞及南非等三國原設有三代表處與二辦事處，惟基於政府組織再造及有效運用外交資源之考量，外交部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底暫時關閉駐模里西斯代表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中、聖（多美普林西比）農技合作協定於十月續約。
- 2、中、塞（內加爾）農技合作協定即將完成續約。
- 3、成立「非台經濟論壇」，以協助非洲駐華使節團推動各項我與非洲經貿與文化交流計畫與活動。

(三) 相互訪問：

1、奈及利亞國會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雅拉都阿、吉加瓦州州長土拉奇、移民局局長奴依珠及參議院國會議務委員會主席歐森坡；史瓦濟蘭企業暨就業部部長德拉米尼、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瑪格尼、國會議長恩斯瓦內、副總理柯薩；馬拉威工商部長卡列索、總統事務部部長李朋嘉、執政黨(DIF)秘書長卡恩達、地方政府部長伍平維；查德農業部長鄔汀卡、經濟暨財政部長阿梅德、衛生部長杜卡；甘比亞農業部長薩爾拉、甘比亞國會議長迪巴及司法暨國會議務部長葛富；賴比瑞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林利；甘比亞漁業、自然資源暨環境部部長歐淑珊；塞內加爾國會議長狄伍夫；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部長勵達、公共工程部長白朗哥、衛生部長高蒂娜；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游達；南非國會眾院衛生委員會

訪問團。

2、陳總統於九十一年七月間以「合作互助，關懷之旅」為主題，訪問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及史瓦濟蘭等非洲四友邦，除實地視察雙邊合作計畫成果並與各國簽署聯合公報外，另捐贈馬拉威三十萬美元、史瓦濟蘭十五萬美元，以協助史馬二國紓解糧荒；外交部簡部長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出訪查德與布吉納法索，促進我與查、布兩國邦誼。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援助塞內加爾十五萬美元賑濟糧荒，對塞國十二月渡輪船難我捐助七萬七千美元協助善後；於十一月運贈賴比瑞亞五千公噸食米，將續於十二月運贈賴國第二批援米五千公噸，並贊助台灣世界展望會參與賴國境內難民食物發放計畫，十二月間民間團體捐贈賴比瑞亞貧童文具、書籍與玩具一批共一百餘箱；另我於十月間援助甘比亞二十二萬美元，供該國採購一千噸食米賑災。

2、協助查德、塞內加爾與布吉納法索及賴比瑞亞等四友邦共六名學生於九月來華學習中文，以加強文化交流。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 雙邊關係：

1、中梵關係：為慶祝中梵建交六十年，外交部九十一年九月間協助舉辦系列慶祝活動。

2、台歐盟關係：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史特拉斯堡拜會歐洲會議議長 Pat Cox；九月四日歐盟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向歐洲議會表示，歐盟將維持並在必要時強化與台灣政府在經濟及其他領域之對話，亦可能將於年底在台北設立辦事處，並支持台灣在符合其地位下參與國際組織；九月五日歐洲議會通過執委會所提「歐洲與亞洲：強化伙伴關係的策略架構」報告決議案，呼籲中共撤除對台軍備及學習西方民主體制，係歐洲議會歷年首度通過反對中共擴張明確主張；九月二十六日歐洲議會通過外交委員會主席 Einar Bok 所提「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執行情形」之年度報告決議文，重申表達「對台海軍備日增之極度關切，並呼籲部長理事會主動提出強烈抗議」。

3、我與西歐國家關係：外交部高次長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訪問法國及英國；義大利眾議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支持我國以觀察員名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決議案；華航購機案有助於提升我與歐盟重要大國之實質關係。

4、我與中東歐國家關係：外交部高次長英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訪問捷克；九十一年八月間東歐發生嚴重水患，我政府立即提供捷克十萬美元及斯洛伐克二萬美元之緊急人道救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捷克十萬美元之人道救助捐款，文建會捐贈二萬美元作為捷克列為世界文化遺

產之Cesky Krumlov災後復建經費。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1、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我國對歐洲各國貿易總額為三三一億九、九六〇萬美元，較九十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四·六，其中我對歐洲出口為一八五億五、四三〇萬美元，較九十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六·三；我自歐洲進口為一四六億四、五三〇美元，較九十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二·三；我國享有貿易順差三九億〇、九〇〇萬美元。

2、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中捷雙方民航局在台北簽署「中捷雙邊適航驗證合作協議」。

3、經濟部二〇〇二年南歐暨巴爾幹半島經貿訪問團於九十一年十月間赴保加利亞及西班牙訪問，以增進我國廠商拓展西國市場商機。

4、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十一屆中法工業合作會議」暨「第十五屆中法經濟合作會議」於法國巴黎舉行。

5、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並由我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與法國環境及能源管理局簽署「台法能源合作備忘錄」。

6、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屆台斯（洛伐克）經濟合作會議在台北舉行。

7、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我國與義大利相互承認並免試換發駕照。

(三) 相互訪問：

1、國人赴歐訪問：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訪問歐洲議會及比利時國會；總統府彭資政明敏赴比利時拜會當地智庫並發表演講；「台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張會長旭成率團訪問歐洲議會；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英國及西班牙訪視僑社；本院人事局李局長逸洋訪問德國、瑞典、丹麥及挪威；無任所大使詹大使啓賢應捷克總統邀請出席在捷克布拉格舉行之第六屆「公元兩千論壇」會議；本院原能會歐陽主任委員敏盛率團赴法國訪問國際核能機構；教育部吳次長鐵雄率團赴拉脫維亞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國立故宮博物院杜院長正勝訪問克羅埃西亞、匈牙利及烏克蘭；本院文建會吳副主任委員密查赴英國及法國考察；本院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建仁於赴法國訪問；台北市白副市長秀雄率團訪問立陶宛、拉脫維亞。

2、歐洲訪賓來華：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亞森柏斯基率團訪台、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率團訪台；歐盟行政官員團一行六人；義大利左派民主黨 Antonello Cabras 眾議員一行四人；葡萄牙國會副議長 Narana Coissoró 等一行四人；法國參議員 Claude Saunier、愛爾蘭國會兩院歐洲事務聯席委員會主席眾議員 Gay Mitchell；英國國會台英友好小組共同主席 Tom Cox 等一行五人、國會議員 Irene Adams 一行三人；比利時參議員戴德克斯夫婦及眾議員卡絲黛樂等一行三人、眾議員瓦龔尼爾夫婦等一行六人；盧森堡國會議員柏席及魏日烈夫婦一行四人；奧地利國會第三議

長 Werner Fasslabend 夫婦、國會議員 Walter Tancsis、Sylvia Pappary、監察使 Peter Kostelka 夫婦、瑞士國會議員 Christiane Brunner 夫婦、Dick Marty 夫婦、Doris Leuthard 夫婦、Hans-Urich Mathys 夫婦、Heiner Studer 夫婦、芬蘭國會議員 Mikka Elo、Matti Saarnen、Tapio Karjalainen、丹麥自由黨國會黨團新聞主任 Mikkel Fruholdt、德國[巴登]登伍騰堡邦議長 Peter Straub 夫婦、布萊梅邦內政廳長 Dr. Kuno Bose 夫婦、國會議員 Manfred Carstens 夫婦、Robert Geis 夫婦、Anja Schaefer、波蘭工業開發署執行長、前財政部長 Janusz Bunc 夫婦、國會友台小組 E. Radziszewska 眾議員等訪問團一行七人；拉脫維亞總統顧問 Olgerts Tipans、捷克國會議員 Petr Suda 等一行四人；立陶宛總理經濟顧問 Saulius Specius、荷蘭經濟部對外經濟關係總司長 Dick J. Bruinsma。

(四) 提升實質關係：全力鞏固中梵邦交；促請歐盟執委會儘速於九十一年底或九十二年初來台設處，持續推動貴院與歐洲議會高層互訪，促進雙方往來與交流，建立我與歐盟年度對話機制；繼續加強與中東歐國家之實質關係，並推動設立代表機構及簽署功能性之合作協定；積極推動與西歐國家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司法互助協定及其他合作協定。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 美國部分：

1、一般關係：基於共同之民主、自由、人權等價值理念，兩國交往非但未因斷交而中斷，反而在經貿、文教、科技、農漁及安全等各方面穩定成長，尤以自布希政府就任後，兩國關係益形密切友好，雙方行政部門及國會之間互動亦日益增進。

2、簽署重要協定：包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書第五號執行辦法」、「中美熱帶雨量測量計畫合作協議」、「中美技術合作發射發展並操作氣象電離層及氣候之衛星系統觀測系統協議第一號執行協定」、「中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十四號執行協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

3、經貿關係：據財政部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我對美出口二六七·七億美元，進口一八一·四億美元，累計對美順差八六·三億美元，較九十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四。據美商務部統計，九十一年一至十月，我與美雙邊貿易額四六四億美元，其中我對美出口二九四·五億美元，自美進口一六九·五億美元，累計貿易順差為一二·五億美元，較九十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一·八。九十一年一至十月，我為美第八大貿易夥伴、第六大貿易逆差國、第九大出口國、第八大進口國。

4、相互訪問：

(1) 邀訪並接待重要美國訪賓計有一位聯邦參議員、六位聯邦眾議員、八位州議員、商務部次長艾爾杜納斯、最高法院大法官格里亞、德拉瓦州州長明娜、商務部助理部長 William Lash、財政部助理部長奎爾斯、商務部助理部長董繼玲、前副總統奎爾、前國家安全顧問柏格、前國家安全顧問史坦柏格、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李侃如、國防部前助理部長 Franklin Kemer、貿易代表署前助理貿易代表 Jeffrey Bader、布魯金斯研究所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博士、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夫婦、華府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資深副會長坎博一行、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代表團前國防部長裴利一行、美國大西洋理事會國防部前次長史洛康一行及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共十六團，一六七人)等。

(2) 我高層訪問及過境待遇自布希政府上任以來獲得顯著改善，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九十年九月赴美進行「珍愛民主、親善之旅」，訪問紐約、華府及洛杉磯，總統夫人在華府時除在美國企業研究院發表專題演講、出席美國會歡迎酒會發表演說、接受「國家民主基金會」頒贈「民主服務獎章」、拜會美國紅十字總會及國家復健醫院外，並曾會晤主管軍控之國務次卿博騰及主管全球事務之國務次卿杜布蘭絲姬女士，使得此次訪問增添特殊之外交意涵，總統夫人此行確已達到促進台美關係之正面效果。

5、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行政部門友我發言：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女士之友我談話：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萊斯女士應邀於紐約「曼哈頓政策研究中心」就「利於自由的權力平衡」發表專題演說，伊稱許我與德國、日本等國家各自以適切之方式呈現「自由價值」，並且成功地在既有之傳統文化中確立其地位。

(2) 美國積極協助我參與國際組織：在聯合國方面，布希政府上任後即恢復早年不發言之立場，美高層官員於本屆聯大前以多次向我保證美方不會再就我案發言，嗣美方果遵守對我承諾，並未在聯大集會期間就我案發言。在參與 APEC 方面，九十一年美方會就如何助我順利出席九十年領袖會議與我方保持密切聯繫，並向主辦國墨西哥表達美方盼我順利與會之立場，嗣墨方循例兩度派遣特使致送我。陳總統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邀請函，而墨方對我選派之領袖代表中研院李院長遠哲，亦迅速做出決定。

(4) 美國會通過友我法案：美參眾兩院於十一月中旬分別通過「國防授權法案」，要求美總統應就美台從事軍事聯合演訓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向國會提交報告，同時要求美國防部長就美在西太平洋軍力結構提出報告。此法案已送至白宮等候布希總統簽署。

(二) 加拿大部分：

1、一般關係：與加拿大實質關係在既有之基礎上穩健發展，我駐加代表處與加國聯邦政府、國會均維持密切友好聯繫。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我出口一四億〇、九九三萬美元貨品至加國，較九十年同期負成長約百分之二；自加國進口八

億四、七〇〇萬美元貨品，較九十年同期負成長約百分之八·四。雙邊貿易額爲二·二億五、六九〇萬美元，我對加順差五億六、三〇〇萬美元。目前我在加留學生總數已逾六千名；每年至加觀光人數約十五萬人次，我爲加國最重要之觀光客來源國之一。

3、相互訪問：

(1) 重要外賓：本期加國各界來台訪問重要人士，包括二位參議員、十六位國會議員、加拿大高階司法人員團、加拿大前外長艾斯威西等。

(2) 國內官員赴加：考試院許前院長水德、本院國科會魏主任委員哲和、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外交部高次長英茂、經濟部尹次長啓銘、本院陸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明通、僑委會陳副委員長榮傑及廖副委員長勝雄、本院原民會陳主任委員建年、鄭副主任委員天財等。

七、我國與中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在中南美地區三十三國中，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等十四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簡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十國。

2、與我維持準官方或官方之實質關係者：中南美地區與我無邦交者計有十九國，其中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九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玻利維亞代表處及駐厄瓜多代表處均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註：外交部於九十一年暫時關閉駐烏拉圭代表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六個無邦交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

1、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對促進友邦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十七個技術團（其中中美洲八團、南美洲二團、加勒比海地區七團，包含多明尼加工業服務團及瓜地馬拉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四十二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一一七人。

另於上述地區，派有志工三十五名及外交替代役三十六人。

(三) 相互訪問：

1、本期應邀訪華之重要外賓計有：海地總統亞里斯第德、眾議院副議長艾帝彥；多明尼加總統梅西亞、參議院議長鮑第斯達、眾議院議長阿布爾格格女士；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阿努佛、立法會議議長阿羅塞梅納、勞工部長瓦亞里諾、婦女家庭部長德羅雅；格瑞那達工務部長包文偌夫人暨教育部常次 Crispin Frederick、外長林洛德；薩爾瓦多國防部長馬丁內斯中將、外次殷德里亞諾夫婦；巴拉圭總統鞏薩雷斯；墨西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參議員阿瑪及眾議員那瓦瑞迪夫婦、參議員多雷斯、眾議員費南德斯夫婦及諾巴雷斯；貝里斯國防軍總司令柏蘭准將夫婦、投資部次長蘇沙夫婦；瓜地馬拉文化暨體育部長柯蒂夫人、國會主席團第一秘書蓋赫；聖文森外長史垂克、電信科技及工業部長湯普生夫婦、社會發展部長米蓋兒；聖克里斯多福福總督余培勳、外長哈里斯、國會議長甘姆斯；中美洲議會議長薩瑪優阿；委內瑞拉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孟多亞；厄瓜多農牧部長普拉薩夫婦；哥斯大黎加總統白契哥；宏都拉斯總統馬度洛、國會議長羅博；玻利維亞參議員卡瓦哈夫婦；尼加拉瓜副總統里索、農牧部長納瓦羅；巴西參議員蘇沙；多米尼克總理查爾斯、外長瑞斐爾；秘魯總統顧問席爾瓦及畢沙羅；智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達魯夫婦、「台智國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沙拉貝里夫婦等來華訪問。

2、同時期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計有：「錫安專案」本院長率團訪問海地、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貝里斯四國；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赴墨西哥參加「二〇〇二年亞太經合會議貿易部長會議」；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抵厄瓜多訪問；貴院王院長金平率立法委員團訪問多明尼加；貴院蔡委員中涵夫婦參訪墨西哥及赴往巴拿馬參加「第五屆中美洲暨多明尼加觀光發展及整合論壇」；外交部藍次長智民訪問多明尼加；經濟部次長陳瑞隆率團抵墨西哥參加「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貴院王院長金平率團赴宏都拉斯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家會議議長論壇」並訪問薩爾瓦多；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夫婦赴墨西哥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審計機關組織」年會；本院勞委會陳主任委員菊赴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市參加「APEC 第二屆婦女部長會議」；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巴西聖保羅參加「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中南美洲分盟」成立大會；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財政部李部長庸三及經濟部林部長義夫率團赴墨西哥參加在 Los Cabos 市舉行之 APEC 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參加「中美洲銀行」在宏都拉斯汕埠市召開第四十二屆理事會年會；貴院江委員綺雯訪問墨西哥並拜會墨京樞機主教黎貝拉；陸軍總司令上將霍守業訪問尼加拉瓜等。

(四) 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鞏固上述十四友邦之邦誼：海地總統亞里斯第德、巴拉圭總統鞏薩雷斯、哥斯大黎加總統白契哥、宏都拉斯總統馬度洛、多明尼加總統梅西亞

及尼加拉瓜副總統里素來華訪問期間，皆曾堅定表示繼續與我政府維持敦睦關係；另我並與「中美洲議會」及「中美洲統合體」繼續維持密切聯繫及友好關係。

2、「第六屆我與加勒比海四友邦外長會議」於台北召開，並簽署聯合公報。

3、關於九十一年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我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友邦曾在不同場合及以不同方式助我，包含參加提案、連署、致函及出席會議中為我執言等，成效卓著。

4、關懷與救助：本院長率團訪問海地等友邦時，為凸顯政府對友邦之人道關懷，政府曾捐助海地「家庭即生活」孤兒院、巴拿馬兒童村及原住民發展基金、哥斯大黎加「團結世界基金會」、及貝里斯愛盲協會及防治毒品濫用協會，皆深受各慈善機構及受訪國人民之感戴。其他人道關懷案例如下：捐贈瓜地馬拉總統夫人主持之「社區之家」；救助委內瑞拉僑民古明忠；貴院王院長金平於「慶平專案」期間捐贈瓜地馬拉總統夫人主持之社會慈善工作計畫；捐贈瓜地馬拉國會治療愛滋病藥品；捐贈宏都拉斯防治登革熱器材；援助巴拉圭(Caguari)省雹災；捐贈慈善用品輪椅及樂器予薩國總統夫人主持之家計秘書處；協助聖文森賑濟莉莉颶風災；協助格瑞那達賑濟莉莉颶風災；捐贈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貧童玩具；捐贈聖文森輪椅；捐贈玻利維亞偏遠省分貧民輪椅等。

5、本期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相互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另續延「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漁業技術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仍秉持國防政策基本理念，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並置重點於國防一元化、軍隊國家化、磨練兵力整建、完備聯戰機制、建立文官制度、試辦士兵招募、推動全民國防、擴大資源釋商、建構自主國防、落實三安政策等各項重要工作，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一、完善國防二法、強化組織運作

國防部所屬機關組織條例及各總（司令）部組織規程配合「國防法」暨「國防部組織法」同日施行；為使國防部整體機制運作順遂，依各體系法定職掌研訂整體作業流程，同時完成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事細則策（修）訂；並完成「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編組規劃，預於九十二年度「漢光十九號演習」再予驗證，以為後續檢討修訂之參據；另軍備局組織條例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使國防組織運作更趨完備。

二、貫徹行政中立、謹守國軍分際

國防部依憲法及「國防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國軍官兵超越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保持政治中立，並明確律定軍人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與限制，國軍官兵亦均能謹守分際，貫徹「行政中立」之要求。同時藉由莒光日電視教學、各級主管精神講話與集會，不斷宣導「為誰而戰」為中華民國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為何而戰」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的愛國信念，以凝聚官兵共信共識，確立「軍隊國家化」之認知，目前國防部正積極研擬「軍人法」草案，已將軍人參與政治活動行為納入規範，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使「軍隊國家化、行政中立化」工作更臻完善。

三、健全國防法制、貫徹依法行政

為貫徹依法行政原則，落實國防法制化目標，全面檢討不合時宜法規，年內計畫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計一二二案，迄今共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等一〇〇種法規制（修）訂；已通過「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等十二種法案，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

草案等六種法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未來將積極推動制定「軍人法」、「國軍人員福利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等之立法工作。

四、賡續兵力整建、精進防衛戰力

國軍為貫徹「精兵政策」，目前正在實施「精進案」之規劃，國軍總員額預定由現行三十八萬五千餘員，自九十三年起平均每年精簡一萬五千員，至九十五年底前達成三十四萬之兵力目標。未來在「武器系統可適時更新」、「嚇阻戰力可有效建立」、「精簡人員能適切疏處」等條件配合下，持續精簡兵力至三十萬兵力目標。

五、完備聯戰機制、落實危機處理

- (一) 依據「漢光十八號演習」驗證，國防部持續檢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編組功能，以「打的需求」為主軸，區分「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政務協調中心」及「戰爭資源協調中心」。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將原衡山指揮所戰情值勤方式，調整為平戰一體之戰情輪值體制，期能奠定「聯戰指揮」之種能基礎，並同時兼負國軍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 (二) 為完善「聯合作戰指揮體系」戰略決策、戰略指揮、戰略(術)執行，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快速化」之聯合作戰機制，現正積極調整「各戰略指揮層級」為「必要聯參」的編組型態，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各軍總(司令)部於國防二法實行後，雖已不負作戰指揮之責，惟於戰時仍負責「人員補充、動員及專用後勤支援」之作戰支援任務，將比照「政務協調中心」、「戰爭資源協調中心」，於戰時轉換編成「綜合協調中心」，俾利遂行軍種作戰支援任務。
- (三) 因應近期「反恐」與「超限戰」等潛在威脅，國軍已調整作戰整備之思維，為能確保國土安全，目前已以「聯戰指揮機構(五大中心戰情輪值體制)」兼負「軍事危機處理」工作，期使兩者緊密結合，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六、整合通資機制、發揮指管效能

- (一) 積極整備國軍通資基礎建設：九十一年已完成「環島光纖系統」及「衛星系統」，可大幅提高傳輸速率及通信品質，爾後將藉由「博勝專案」，

陸續將監偵情資及指管命令，透過聯戰通信網路，結合電戰與資訊科技，達到「即時戰場監控」、「部隊行動掌握」、「後勤支援迅速」及「統合戰力發揮」之最高效能，以有效支援作戰任務。

(二) 加速建立有效嚇阻資電戰力：在資訊戰方面已成立「資訊戰中心」及「資訊戰研發中心」；在電子戰方面亦已完成「電子戰」部隊規劃研討，現正持續依「國軍資電作戰整體發展指導」及針對敵可能之資電攻擊行動律定應變作為，積極整合現有資源並研製有效反制武器（如電磁脈衝、資訊攻擊等），期能發揮資電作戰整體效益。

(三) 廣續落實通資安全作業環境：目前已建立多重管道安全稽核體系與病毒監控機制，並完成傳真系統保密器更新、新式電監系統購置，國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具備讓敵人「進不來、拿不走、看不懂」的安全優勢。

七、推動全民國防、驗證後備戰力

國防部協調各相關部會，已完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十九項子法之訂定，以有效統合全國民、物總力，厚植國防戰力。另本院除成立動員會報外，相關部會及各縣市亦分別成立各級動員會報，建立平、戰一體的行政動員體系，使國防與民生合一，實踐全民國防理念。

八、精進人才培育、試辦士兵招募

(一) 各級軍事院校師資結構已全面提升至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達百分之六十二之要求，有效提升師資水準；強化通識教育課程設計，大學部正期生由二十八學分提高至三十六學分；吸收民間大學優質人力(ROTC、指職軍官)，檢討自九十二年提提早至每年五月實施軍校聯招。

(二)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國家證照制度」，軍官以「攻讀學位」，士官以「證照獲得」為目標；已委請元智大學等十六所大專院校，藉校際合作方式，教育資源共享原則，建立終身學習環境。九十一年度在「學位培訓」方面，計有一萬五、七三七人參與學分進修；「證照培訓」方面計有四、八七七員獲得證照；在「專長培訓」方面計有一萬二、八二二人參加各類型職能訓練，合計三萬三千餘人次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三) 為評估未來推動「常備募兵、後備徵兵」兵役制度之可行性，國防部自九十二年，遴選海軍陸戰隊步兵營(戰鬥)、陸軍飛彈營(戰鬥支援)、空軍修護補給大隊(勤務支援)等三個不同類型部隊為實驗編裝單位，並以三年為期經驗證招募志願役士兵，目前業已完成「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程序，國防部將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四) 未來若招募志願役士兵執行成效良好，並在國防預算能充分支持下，國軍各類型常備部隊將逐步提升募兵比例。在募兵制度逐次達到預劃目標後，徵兵需求將逐年減少，另配合役男供需狀況，將逐次檢討調整義務役役期，並規劃未來役男經徵集入營，接受完整戰鬥兵及軍職專長訓練合格後，即退伍並編入後備部隊，戰時可立即動員，有效達成保家衛鄉之全民國防任務。

九、建立文官體系、規劃文官進用

(一) 「國防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二〇四員)。現已完成「國防部文職人員進用規定」，在人員獲得方面，將以「公開甄選」、「高等考試一、二級」、「國防人員特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退役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等方式辦理。

(二) 未來將視文官運用情況，逐步由文官取代部分軍職，職司國防政策規劃與決策事務，並擴大文官進用範圍至各軍種高司幕僚單位；同時研擬甄選民間具專業素養、富有經驗之優秀人才進入國防部服務，以協助政策制訂及國防事務推動，增進文官彈性進用管道，將廣協調考試院儘速制定「政務職位」相關法令，俾利修訂相關組織法令後，推動執行，以落實「文人領軍」政策及邁向「全民國防」目標。

(三) 為使國防部新任之文官能充分及快速熟悉國防事務，由國防大學開設「高階軍文官交織戰略教育」班次，並運用軍售管道，積極爭取送訓至美軍教育單位，及國內、外民間大學與智庫團體等，實施軍中文官的教育訓練，期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參與國防事務。

十、強化施政評估、節約國防資源

國防問題日趨複雜，期以計畫分析模式，支援決策過程，提升決策品質。有關其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一) 系統分析：年來執行國軍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系統分析報告審查六案，及完成一般性投資個案系統分析與作戰需求審查五十八案，對成本效益評估能力有顯著之提升。

(二) 專案研析：執行「國軍十年建軍構想整合評估」、「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評估」、「國防資源分配」、「投資個案優先排序」、「國軍軍事能力總評」、「精進案總員額評估研析」及「專案想定建置與發展」等七項專案之研析，累積評析經驗，提升人員素質，亦強化施政作為，落實建軍規劃，有效提升軍事評析能力。

(三) 模式模擬：成立「作戰需求及兵力結構評析」專案小組，以電腦模式模擬方式執行「紀德級飛彈驅逐艦作戰效益分析」，獲致客觀公正之評估，適時化解朝野爭論，奠定未來國防決策計量化基礎。

十一、配合國家建設、擴大資源釋商

(一) 為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在不影響建軍備戰及軍事設施功能與安全之原則下，配合國家建設及地方發展，持續檢討簡併現有軍事設施，計釋出營地四二四處，面積一、五六二公頃；另自民國八十七年迄今，已主動縮小要塞、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一二一處，解除六十七處，計釋出一萬六千餘公頃土地，使國家重大建設與國防戰備需求能兼籌並顧。

(二) 為貫徹「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之基本政策，國防部已完成「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等三項法令並發布施行。

(三) 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國防部已舉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說明會」，邀請行政、立法與監察機關代表，以及產、官、學、研各界約千餘人參加，就各項釋商規劃及作為，作政策宣示，並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激勵市場政策貫徹施行。就釋商規模部分，國防部訂定民國九十五年對國內釋商額度之中程成長目標為百分之十五，民國一百零一年之遠程成長目標為百分之六十六，期能有效結合民間力量，逐步達成建設「自主國防」之目標。

十二、戮力武器研發、建構自主國防

(一) 國軍在國防財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針對敵情威脅，並依未來戰爭需求及聯合作戰指導，整合現有能量並突破關鍵技術，優先研發資訊電子及飛彈系統等重點項目，年來並致力各項關鍵技術突破及研發，獲得「旁立式電子反制系統」、「反輻射飛彈」、「渦輪引擎推進系統」、「戰術防空預警雷達」及相關戰備支援裝備等成果，有效提升自主國防力量。

(二) 為貫徹國防自主，國軍武器裝備獲得，採「國內研製為主，國外採購為輔」之政策，對核心科技研發計畫建案，將依本院核賦之中程歲出概算為基礎，訂定中、長程國防財力預判模式，本「計畫等預算」作為，以科技研發預算逐年成長，提升科技能量為目標。

十三、落實三安政策、照顧官兵福利

(一)部隊安全方面：為落實部隊軍紀安全工作，修頒「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置重點於各項危安因素及重大違紀犯法事件之預防作為與反毒工作，近來在各級幹部共同努力下，軍紀案件已逐漸減少；另為防範中共對我情蒐竊密，除制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令頒「強化保密、防制洩密具體作法」，以建立官兵善盡機密維護職責之正確認知，年內並藉嚴格糾舉、嚴懲失職等作為，查處違失人員計二七四人次，依法偵辦三人次，以期有效遏阻洩違密事件發生，確保國防機密安全。

(二)軍人安家方面：

1、為落實眷改政策，國防部以眷改融資計畫續行眷改工程，積極輔導原眷戶遷購國宅及市場成屋，預於九十二年度計畫融資四三一億餘元，推動輔導購宅。全案於九十二年規劃完畢，九十四年完成發包（眷戶總計七萬一、八一二戶），以加速眷改政策推動，照顧軍榮眷權益。

2、為照顧軍眷生活，提振官兵士氣，國軍遵循憲法稅賦公平原則，積極配合政府納稅政策，國防部已成立軍人待遇調整專案小組，敦請民間專家學者參與規劃，並召開多次專案會議，依單位任務特性，合理研擬軍人待遇調整方案。於軍人恢復課稅同時全數回饋官兵，辦理調整軍人薪資待遇，以落實軍人安家政策。

(三)軍眷安心方面：為貫徹「落實安全福利工作」之國防施政方針，廣續強化「急難病困慰助」、「聯繫訪問」等官兵、眷、徵屬服務工作，並參酌「公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及先進國家軍人福利制度，研擬「國軍人員福利條例」草案，期能建構國軍福利事務完整之組織與運作機制，使國軍之福利制度，更臻週延與完善；另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分別與三六〇家國內優良且登記立案合法之托兒機構簽約合作，提供國軍人員托兒服務，以落實軍眷安心工作。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輔導業務：

1、榮民安養：

(1)廣續執行「安養機構榮民安養護設施改善中程計畫」，於九十一年度內完成興(整)建老舊房舍，裝設隔熱防漏設備，改善電力系統及用水

品質與消防等設施，購置醫療、保健及復健、運動器材與文康休閒設施等，提升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及醫療照護品質。目前十四所榮家與四所自費安養中心，安置公費安養榮民一一萬〇、〇〇三人，自費安養與養護榮民眷二、〇〇八人。

(2) 為有效提升榮民安養品質，業聘請專家學者，於九十一年七月份對所屬安養機構全面實施評鑑，俾澈底檢驗改善安養機構各項設施，精進服務照顧作法，以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3) 為配合資源共享政策，除規劃馬蘭、屏東榮家開放部分床位，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收容安置社會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並釋出原新竹就業講習所撥交內政部及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前址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無償撥交嘉南農田水利會，由台南縣政府籌設老人養護機構。

(4) 因應修正「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十七條及未來榮民安養工作需要，規劃第二期（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度）「榮家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根據區域需求，分年整建榮舍，讓安養榮民享有溫馨、合適的頤養環境。

2、醫療服務：

(1) 各榮民總醫院均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訂定多項研究計畫，並充實硬體設備，興建台北榮民總醫院科技大樓，提升醫療科技水準，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2) 以企業化管理，提高醫院經營績效，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政策，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

(3) 精進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訊系統，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及節省醫療資源。

(4) 整合地區醫療資源，建構「老人長期醫療照護」之完善制度，使醫療與安養、養護結合為一體。

3、就學進修：為提升榮民人力素質，輔導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計博士二五一人、碩士六二九人、大學一、六四八人、專科六七一人，總計三、〇九九人；辦理榮民（眷）職技訓練，招生四十二班，計訓練一、八〇三人次，另開辦進修訓練二二八班，輔導進修四、一〇一人次。

4、輔導就業：為協助榮民充分就業，安定生活，輔導安置會內就業一六七人次，另推介會外民營企業就業二、八七三人次，合計輔導三、〇四〇人次。

5、服務照顧：

(1) 為關懷與照顧榮民及遺眷，並慰問疾苦，解決其疑難，本院退輔會各級主管（管）與民有約接見親訪榮民（眷）四三萬九、七五二人次；舉辦懇（座）談會一〇八場次，另循服務機構，訪問照顧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四萬二、五二二人次，辦理一般榮民急難救助與遺眷照顧五萬八、

七五〇人，認養無依遺孤三〇八人；糾紛協處及權益維護一、九五二件；返鄉探親服務一、八一六人次。

(2) 為鼓勵榮民子女就學，九十一年下半年共獎助二萬二、四二六人，另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提供獎助學金嘉惠榮民子女一、二五〇人，各榮服處志工服務隊對獨居單身榮民訪問照顧七萬二、五四四人次，醫療機構病患服務一萬〇、七四七人次；安養機構服務八、六六四人次。

(3) 本院退輔會所屬各服務及安養機構，嚴格審認大陸地區人民向法院完成繼承表示之遺產移交案件，本期計完善處理單身已故榮民善後喪葬一、九一二件，審核發還遺產繼承案二八五件，交付金額二億六、五八〇萬餘元。

(二) 事業管理：

1、農業：因應加入WTO，實施多角化經營，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擴大發展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改善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並利用林區景觀資源，發展森林遊憩事業，提升國人旅遊生活品質。

3、工業：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移轉民營期間，協助各事業依據再生計畫，加強改善營運，提升經營績效，以創造民營化有利條件。

4、工程：榮民工程公司正依照移轉民營計畫時程積極推動民營化各項工作，在轉型期間仍積極參與公共工程競標，並拓展多角化經營，同時致力於改善經營體質及營建管理，執行再生計畫，以提升競爭能力，期能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三) 海外業務：

1、廣續服務旅居海外之國軍退役官兵，加強聯繫，增進瞭解，凝聚對政府之向心；目前已在美、歐、澳、亞等地區成立三十五個榮光聯誼會，會員五、七八八人。

2、積極與世界友邦國家退伍軍人組織及政府相關部門加強聯繫，並配合推動務實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 廣續財政改革，以達財政平衡目標：「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業召開十九次委員會議；目前除「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方案之研擬」總結報告外，其餘三十七項研究報告均已全部審查完竣。未來將參採各項研究報告之具體建議，通盤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彙整研擬財政改革方案，期能達成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 (二) 協商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施行期間：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該法修正後，財政調整機制將有結構性之調整，為避免分配制度於短期內多次更張，案經財政部協調各級地方政府獲致共識，將該辦法施行日期修正為九十二年度。
- (三) 推動規費徵收工作，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規費法」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為健全規費制度，促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民眾權益，財政部將適時協助各相關單位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適額規費。
- (四) 推動辦理增額發行公債：為建立增額發行公債機制，解決單期債券流動性不足及指標債券更替過速之問題，財政部對指標債券原則採三至六個月增額發行一期，以延續該年期公債之活絡期間，預計九十二年四或六月間開始辦理。
- (五) 積極推動完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台灣菸酒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該公司將於成立後一年內（即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研提民營化計畫書報本院核定，並應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民營化。
- (六) 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財政部會同衛生署、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另已研擬「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研修其相關子法，及研議建立酒類品質標準認證標章，以防止私劣菸酒氾濫，保障消費者健康。

二、賦 稅

(一) 各項稅收稽徵情形：九十一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九十年同期之比較：

項 目	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累計與九十年同期比較		增 減%
	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累計	九十年同期累計	
總計	五三八、八六七	五二三、七〇四	二·九
一、稅捐	五二一、七九四	四九二、六六四	五·九
(一) 關稅	四五、二九〇	四五、五七一	(一)〇·六
(二) 礦區稅	五	四	二五·〇
(三) 所得稅	一五一、四六三	一六三、六二六	(一)七·四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三、八三三	九七、二〇九	(一)二四·〇
2、綜合所得稅	七七、六三〇	六六、四一七	一六·九
(四) 遺產及贈與稅	一一、四三三	一一、〇二八	一一·七
(五) 貨物稅	七四、九六五	六四、八五〇	一五·六
(六) 菸酒稅	二三、一六五	—	—
(七) 證券交易稅	三〇、九二二	二八、九一五	六·九
(八) 期貨交易稅	一、四六一	一、〇九二	三三·八
(九) 營業稅	九五、四七五	一〇〇、二四九	(二)四·八
(十) 土地稅	七一、七九八	六三、九〇三	一二·四

新台幣：百萬元

1、田賦				
2、地價稅	四七、六一五	四七、〇四二	一・二	
3、土地增值稅	二四、一八三	一六、八六一	四三・四	
(十一) 房屋稅	二、二五〇	二、一三〇	五・六	
(十二) 使用牌照稅	三、三二八	二、九三〇	一三・六	
(十三) 契稅	四、九九一	四、〇一〇	二四・五	
(十四) 印花稅	三、四〇八	三、五五七	(一)四・二	
(十五) 娛樂稅	八三二	七八九	五・四	
(十六) 教育捐	八	一〇	(一)二〇・〇	
二、公賣利益		三一、〇四〇		
三、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一一、八二二			
四、健康福利捐	五、二六一			

(二) 研修「所得稅法」，健全稅制：為健全公平合理稅制，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免稅規定，並明定施行日期授權本院另訂。上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 訂定「地方稅法通則」：擬具「地方稅法通則」草案，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一日公布，賦予地方政府視自治財需要，提經同級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鄉(鎮、市)公所得開徵臨時稅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俾適度增加地方政府財源。

(四)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土地稅法」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二年之規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二月底止，土地移轉筆數約為三十萬餘筆，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八萬餘筆，成長百分之三十四，實徵稅額為四五九億餘元，較九十年同期增加約八十億元。

(五) 開辦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自九十二年度起，開辦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將信用卡繳稅方式正式納入繳稅管道。

(六) 召開第三十九次全國賦稅會報：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四、十六日召開第三十九次全國賦稅會報，針對「如何改進及加強財產稅之稽徵，以充裕地方財源」及「如何簡化所得稅之稽徵，以有效運用人力」等議題，獲致多項決議，並已交各主管稽徵機關積極執行。

三、關 政

(一) 加強毒品查緝：本院核定由海關建置緝毒大隊，財政部並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六日辦理購買緝毒犬二隻及委託代訓作業。

(二) 改進保稅關務制度：財政部「全球運籌發展與關務行政改進研究小組」決議為促進貨物的轉運效率並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有關物流中心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檢驗、測試，如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得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完成通關並登錄電腦銷案，得免運回物流中心；另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如已無商銷價值，經貨物所權人書面同意並向海關申請核准者，得銷毀除帳免辦退運，以及國外貨物進儲物流中心，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進口貨物得暫不拆櫃進倉，出口貨物得於物流中心內辦理併櫃出倉出口。

(三)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期順利推動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HS）二〇〇二年版修正案，財政部已邀請各相關機關，進行HS二〇〇二年版之研析及「海關進口稅則」修正作業。

(四) 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為因應稻米進口自九十二年起的限量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財政部業配合本院農委會，針對稻米產業上之需求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於草案中訂定配額內、外稅率及數量額度。該草案業經 貴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四、金 融

(一) 金融概況：

1、準備貨幣：九十一年七月以來，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步調仍緩，對通貨及準備金需求不強，準備貨幣（日平均）由上年七月之一兆三、八九九億元略升為十二月之一兆四、〇三五億元；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一至十二月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二·七八。

2、貨幣總計數：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仍緩，以及債券型基金增加取代部分銀行存款，抑制銀行信用創造等因素影響，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由七月之一九兆九、三七四億元略升至十二月之二〇兆〇、六四一億元，惟一至十二月M2年增率平均為百分之三·五五（加計債券型基金

金後為百分之五·六四），仍落在九十一年貨幣成長目標區（百分之三·五至百分之八·五）之內。

3、存放款業務：

(1) 存款：由於銀行利率持續走低，存款人將資金轉向購買債券型基金，以及銀行授信緩慢影響引申存款成長，九十一年七月以來，各月底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與郵匯局）存款總餘額逐月下降，至十月為二〇兆二、四八九億元，十一月則轉為上升，至十二月升為二〇兆六、一〇四億元，一至十二月年增率平均為百分之三·三六。

(2) 放款與投資：九十一年十二月底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總餘額為一五兆四、九三八億元，一至十二月平均年增率為負百分之二·八二，主要係受銀行持續轉列催收款及打銷呆帳，加上景氣復甦步調趨緩，資金需求不強，以及企業發債籌資取代部分銀行放款等因素影響所致。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一至十二月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三·〇七。

(二) 貨幣政策：

1、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九十一年初以來，國內經濟恢復成長，惟經濟成長的動力主要來自出口，國內需求則有待提振，勞動市場的就業狀況亦有待改善；為提振國內需求，並反映市場利率走低趨勢，在物價穩定之前提下，央行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〇·二五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率百分之一·六二五、百分之二·〇及百分之三·八七五，皆為歷年最低水準。

2、調整銀行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配合央行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調降貼放利率措施，各銀行存放於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同日起亦由年率百分之二·五降為百分之二·二五。

3、公開市場操作：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因銀行體系資金寬鬆，央行為平穩市場利率水準，視金融情況需要實施公開市場操作，在此期間共計發行定期存單七兆九、一三一億元，到期六兆九、一八二億元，截至十二月底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一兆九、四八〇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一月初之百分之二·二七三下滑至十二月底之百分之一·五三五。

4、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措施：

(1) 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三萬〇、九一七戶，核准戶數二萬九、八三八戶，核貸比率百分之九六·五一；核准金額五〇四億元，已撥款金額四八四億元；另加計金融機構辦理原購屋貸款承受之核准金

額三十一億元，及辦理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三億元，本專案合計核准五三八億元。

(2) 廣續辦理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一八七億元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該等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已核撥二十五億元。

(3) 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貸款辦理成效良好，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再增撥二、〇〇〇億元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總計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七、二〇〇億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三八萬〇、六九二戶，受理金額一兆〇、四五六億元，撥貸戶數三四萬〇、八五六戶，撥貸金額九、三三九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六、七一〇億元。

(4) 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貸款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當前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院決定再增加三、〇〇〇億元續辦，同時延長申貸期限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總計本專案額度達一兆五〇〇億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一〇萬四、六〇二戶，受理金額一兆〇、四五六億元；核准件數一〇萬三、四二九件，核准金額八、九三二億元。

(5) 繼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專案貸款：本專案貸款總額度為二七〇億元，辦理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止。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月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二二六億元，累計撥貸件數二、七二六件。

5、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並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為導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固現象，並強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央行鼓勵銀行採行房貸利率可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之指數型房貸，央行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以網路超連結方式，連結各銀行網站，以利民眾查詢比較各銀行指數型房貸之利率及其他條件，使房貸資訊更加透明化；另央行亦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改採以央行重貼現率或其他市場利率作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之指標利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指數型房貸已有四十四家銀行報央行備查，四十三家銀行已正式實施；新基本放款利率制度已報央行備查之銀行有二十四家，已實施者有七家，其他本國銀行則已陸續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實施。屆時將可有效改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固化之現象。

(三) 外匯收支：本期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七五、四六〇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七〇、二六〇百萬美元，收入共計一四五、七二〇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六六、七七八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七七、〇九四百萬美元，支出共計一四三、八七二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一、八四八百萬美元。

(四) 外幣資產之管理：

1、外匯存底：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外匯存底一、六一六·五六億美元，較九十年十二月底之一、二二二·一一億美元增加三九四·四五億美元。

2、外匯運用收益率：本期央行外匯運用收益率平均為百分之五·一〇，較市場平均利率百分之二·五五高出二·五五個基本點。

(五) 外匯市場：本期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較九十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三九·〇二；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九十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五二·八八。

(六) 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扶植國內投信事業之長期健全發展及滿足投資人之需求，繼九十年十二月同意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總額度六百億元後，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增加新台幣一千億元之募集額度。

2、為發展國內資產管理市場，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同意財政部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範圍得包括外國有價證券。

3、為提供國人多樣化國外投資理財工具，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函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其得受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增加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託憑證二項。

4、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全體 OBU 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辦理兩岸匯款合計一九·九八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份（開放前）增加一六·五一億美元。同期間，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達一四一·八六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底增加二七·三八億美元。

根據央行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開放前（九十年六月）百分之二七·九五大幅增加為百分之五〇·八五，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百分之七二·〇五降為百分之四九·一五。

(七) 加強金融監理：

1、因應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對部分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業務檢查，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申報資料系統，以為金融監理之參考。

2、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保公司均派員進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協助查緝金融犯罪，以利金融犯罪案件之偵辦與審理。

3、為增進金融機構經營資訊揭露，「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除公布個別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另增列應予觀察放款占放款總額比率。

(八)健全金融機構資產品質：

1、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徵、授信作業，健全授信管理。

2、協助並督導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一、一九六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九、六六六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八·一倍。

(九)審慎規劃並持續推動金融改革：「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並就二十二項議題，研提六十二項具體改革建議。其中短程措施者有三十四項，將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前辦理完成，屬中、長程措施之二十八項，亦將依限辦理完成。

(一〇)配合政府開放兩岸直接貿易，開放兩岸直接通匯：財政部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計有三十六家外匯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二十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目前正由財政部審核中。

(一一)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強化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環境與體質，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及功能，由原一千四百億元增為一兆零五百億元，係以延長金融業營業稅款期間及發行自償性公債等方式支應。其財源運用上，除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外，增訂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及特別股入股之機制，以有效降低逾放比率及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一二)提供中小企業充分營運資金：本院九十一年度已追加預算編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五十億元(含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強化該基金承保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總計九十一年度保證件數達一五萬四、七二二件，保證金額為一、三八九億元，中小企業透過信用保證取得二、三四〇億元之融資，均較九十年度成長。

(一三)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為改善目前短期票券市場交易保管結算及交割之缺失，並提高短期票券交易之安全性及效率性，財政部金融局已邀集中央銀行、銀行公會及票券公會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規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並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規定發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辦法」，預定於九十二年底正式運作。

(一四) 訂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子法：該條例相關九項子法將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研擬完成，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公布七項子法。

(一五) 發行公益彩券：台北銀行於九十一年一月起接續台灣銀行發行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發行傳統型彩券六期，立即型彩券二十四期、電腦型彩券九十九期，三類彩券收入合計共九九〇億餘元，所得盈餘二九六億餘元，上開盈餘分配予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各縣市政府作為公益慈善活動之用的金額，分別為一三四億餘元、十四億餘元及一四八億餘元；經統計申請登記成為公益彩券甲類（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乙類（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人數全屬弱勢族群，分別約計二萬四千餘人及四千餘人，合計約二萬九千餘人。

(一六)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金融監理經驗合作交流機制：派員出席國際組織年會及國際金融監理組織等之會議活動，與各出席國家分享我國金融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聲譽及能見度。並與美國、英國展開金融對話，就金融監理經驗交換意見。

(一七) 嚴懲金融犯罪，並公布涉嫌違法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書及判決書：為有效打擊金融犯罪，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之「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決議事項，本院已通過「銀行法」等七項金融法律之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提高金融犯罪之罰責，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力合作，致力於提高金融犯罪資訊之透明度，期藉由資訊之公開，透過市場制約力量，使金融犯罪者無所遁形，並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目前業已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之案件，其中屬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總計移送二十九件，屬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之不法案件計有七十五件。財政部金融局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在該局網站公布已整理完成之判決書及起訴書主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公布社會關切金融犯罪案件之判決書四件及起訴書七件；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案件之判決書十八件及判決書十六件。

五、保 險

(一) 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順利實施，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出單件數已累積有四百六十八、四一五件，簽單保險費已累積有新台幣六億五、九五〇萬餘元，簽單保險金額已累積為五、四五九億七、五〇〇餘萬元。

(二) 積極推動保險業之合併及成立金控公司：財政部已核准友聯與中國航聯二家產險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合併；另亦核准美商恆福產物和英商皇家太陽聯合產物在臺分公司之全部業務概括移轉予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目前十四家獲准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中，保險業有富邦、國泰及新光等三家金控公司。為合理暢通該等金控公司之募資管道，同意其申請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國內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及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募資案。

(三) 開辦新種保險：為促使保險商品多樣化，以符投保大眾之實際需要，自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保險業送審新種保單商品業經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出單銷售之產險商品共計一、一七二件、人身保險商品共計二三二件。其中包括核准產險業者開辦「借貸團體傷害保險」、「貸款償還減額團體傷害保險」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特定天災條款(自負額型)」等針對消費者需求設計之保險商品。

(四) 開放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擴大經營利基：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進一步開放國內保險業得直接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擴大經營利基。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十四家產壽險公司獲財政部核准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其中九家公司並陸續獲大陸保險監理委員會同意於北京、上海、廣州等地設立辦事處。另財政部並已分別核准二家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上述公司目前正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另向經濟部申請投資許可中。

(五) 推動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民營化：積極督促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繼第一階段釋出百分之十五公股後，第二階段再提出百分之二十二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順利完成釋股，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為基準日正式移轉為民營型態之公司，對落實保險自由化政策具實質意義。

(六) 輔導壽險業因應利率下降永續發展：為協助壽險業因應市場利率下降之衝擊以永續發展，九十一年度採行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限制，以改善投資效益；修正現行保單分紅制度，以反映合理之保單紅利和壽險業實際經營情況；延後實施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以紓解業務行銷壓力；修正現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規定，以釐清其功能並使提存方式合理化；要求將準備金修正所釋出之金額用於強化財務結構；調降九十二年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至百分之二·五以下，以督促壽險業逐步降低保費預定利率；發展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及壽險商品，以降低低利率風險；對個別公司之增資案加以輔導，以改善其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等措施。

六、證券暨期貨

(一)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

1、為利用網際網路科技傳輸及查詢快速之優點，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以簡化發行公司資訊公開之作業及降低發行公司資訊揭露之成本，並提供投資人完整快速之查詢。

2、循序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等完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最佳實務守則」，提供業界遵循參考；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排除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於成數計算標準等，以利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之實施。

3、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於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透明度等。

4、配合「公司法」將公開發行改為自願發行，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規定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無法或不願履行股票公開發行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規定程序，廢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二年年度起依法應公告申報人每月營運情形、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強化公司發行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5、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增訂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等。

6、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規則法制化及「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配合「公司法」修正通過及「企業併購法」實施，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增修訂企業分割上市（櫃）、子公司上市（櫃）及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櫃）等規範，以鼓勵企業進行組織調整，提升企業競爭力。

8、為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使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有明確法規依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二) 加強證券市場管理：

1、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集中市場競價制度調整方案，包括委託買賣取消兩檔限制、實施瞬間穩定價格措施、收盤改採五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一檔買賣價量；另櫃檯買賣市場亦同步調整收盤改採五分鐘集合競價制度。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起實施第二階段調整方案，揭露最佳五檔未成交買賣價量，以利投資人決策參考。

2、配合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要求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申報作業採網路申報，以加強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及貫徹資訊公開。

3、九十一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調整櫃檯買賣股票暫停融資融券交易之標準，並將每一年審核一次調整為每半年審核一次，以儘速反應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狀況。

4、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公開收購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配合公

開收購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等。

5、為促進債券市場之交易效率與價格形成的合理性，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指標公債電腦議價制度，使債券自營商間的指標公債買賣斷交易透過電腦議價系統進行線上報價與成交，以建立市場即時、透明的公債殖利率曲線；另自十二月二日實施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制度，使公債交易商可藉由參與發行前交易，作為標購該期公債之參考依據，並對未來利率水準進行預估，發揮「價格發現」功能。

6、配合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核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調處委員會組織與調處辦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等三項子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

(三) 強化證券服務事業：

1、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於十一月十五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以放寬證券商資金之運用等；另核備「證券商經營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作業要點」，開放證券商從事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

2、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放寬證券金融事業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上櫃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承銷融資」業務。

3、為增加基金操作透明度，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報傳輸事項。

4、為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施行，賦予證券化商品公開募集資金之管道，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持續推動資產管理業務，陸續放寬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資金得投資興櫃股票、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暨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得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等。

6、為促進權證市場之平衡發展，已完成以上市股票為標的之認售權證的規劃及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實施。

7、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商品種類，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保本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及海外基金等。

(四) 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1、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辦理「外人投資國際電話視訊會議」，係我國證券市場之創舉，國外參與機構橫跨美、歐、亞三洲共約七十八個單位，

對我國資本市場及國際形象提升有重大意義。

2、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舉辦「台北資本市場研習班」，邀請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證券主管機關及證券自律機構來台共襄盛舉，期藉此國際性訓練活動，宣導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現況與成果。

3、放寬外資得投資範圍，陸續同意外資得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同意其參與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得受讓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及得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4、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約，合作編製「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 50 指數」，以作為未來市場之評估標準並發展各項金融商品之指標。

(五) 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1、為提升期貨交易之撮合效率，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其原集合競價撮合方式變更為開盤集合競價、盤中逐筆撮合及收盤維持集合競價之方式。

2、為擴大本國期貨市場參與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期貨顧問專業設置標準」、「期貨顧問專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專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專業管理規則」，據以開放上開專業參與期貨市場，擴大期貨市場規模。

3、為提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品質，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為提供交易者更多元化避險管道，已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研擬完成以「上市股票」為標的選擇權商品之契約規格及相關規劃，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積電、聯電、南亞塑膠、中國鋼鐵及富邦金控等五種股票選擇權上市交易。

5、為擴大本國專營期貨商業務範圍與自有資金之運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放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交易國外期貨商品、投資期貨經理專業等。

七、國有財產

(一) 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效能：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修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相關之法令規章，以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及管理障礙，加速釋出國有土地，俾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效能。

(二) 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掌握國有土地現況資料：自九十一年開始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清查，實施期程為三年，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清查非公用土地三萬八、九九七筆，面積三、二三〇公頃；公用土地六萬八、三三三筆，面積九、一四六公頃。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撥用國有土地七、〇八六筆，面積一、二六九公頃。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二萬五、七二八筆，面積四、九三三公頃。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收得使用補償金九億一、九四一萬餘元。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出租一二萬七、一〇九戶，二二萬七、五〇二筆，八萬〇、四七二公頃，計收取租金二七億八、三三一萬餘元。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九、九六九筆，面積四三三·七二公頃，收入一八七億八、二八九萬餘元。

6、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工作，已完成處分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計有三萬一、九二五筆，面積一萬四、九二四公頃。

7、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截至目前計辦理七十六案，收取訂約權利金一億九、四〇〇餘萬元，每年另可收取經營權利金一、六四〇餘萬元。

(四) 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建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與管理，以提升資產之運用效率，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目前委員會已召開八次委員會會議，除研議有關資產經營管理之政策外，並就具體個案審議處理原則。

伍、教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檢討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檢討修正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及改進入學制度；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促進國際教育文化及藝文活動交流；加強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推廣中小學資訊教育及推動網路學習發展；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 規劃及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降至每班三十五人及國中一年級降至每班三十八人目標。
- (二) 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為協助此二年級學生克服新舊課程銜接問題，特編印「新舊課程教師手冊」供教師設計補救教學課程參考。並要求銜接式補救教學應融入課程計畫實施。

二、高中教育

- (一) 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修正九十二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辦理方案宣導。
- (二) 因應國民中學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教科書開放審定後一綱多本之問題，積極研議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科及命題取材原則。
- (三) 積極進行高級中學課程之修訂，預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四) 為延續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延後分化之精神，並建構高中職學生共同基礎能力指標，於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際，同步進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劃，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
- (五)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辦理「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並編撰「科學教育白皮書」俾以建立我國未來科學教育之發展方向。

三、師資培育

- (一) 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發展，協助師範校院面對國際化的競爭，將持續鼓勵各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整合為綜合大學，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 (二)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提供在職教師修習特定領域專長之進修機會，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各主修專長必修專門課程在職進修學分班。
- (三) 師資培育機構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已開始檢討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並據以施行，以培育具有領域專長教學職能之師資。

四、技職教育

- (一) 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輔導技專校院發展為專業型大學校院，建立專業特色；並核定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科技大學計十四校；及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技術學院計有五十七校；持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九十一學年度綜合高中已達一四五校。
- (二) 辦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以現有高中職登記分發招生區為基礎，推動「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由三所以上鄰近學校組成一個「合作社區」，鼓勵學校進行課程、資源及招生整合，提升社區內學校合作關係與經驗，以作為未來就學社區推廣的基礎。

五、高等教育

- (一) 審議通過台灣大學「校內整合計畫」；由清華、交通、陽明、中央四所大學提出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成功及中山二所大學提出之「校際整合計畫」。並鼓勵該等學校應將其他公私立大學之優異研究或人文社會領域、或學院、系所納入。
- (二) 擬訂「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重點補助公私立大學改善教育環境，積極培育重點科技人才；另加強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以符國內藝術創意產業用人需求，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三) 教育部組成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及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兩校改名大學諮詢輔導小組，積極協助及督導兩校改名大學條件之達成，預計於九十二學年度

正式改名大學。另為配合地方設立義民大學之期望，未來改名後之聯合大學將設置客家學院，以傳承客家文化及培育人才。

(四) 在兼顧公共性與自主性原則下，研修「私立學校法」，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促進學校發展，提升各私立學校之競爭力；為使國立大學更開放、更具競爭力，研修「大學法」，除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及校務運作更具彈性外，並朝國立大學法人化方向，使國立大學行政運作更符世界潮流。

六、社會教育

(一) 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將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目前正進行研訂「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相關子法。

(二) 廣續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方案，建立國人家庭學習文化；以四季主題辦理「家庭環保及消費教育」、「家庭幸福婚姻教育」、「家庭生活經營管理」及「家庭媒體素養教育」活動，以增進家庭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的家庭學習環境。

(三) 健全文教基金會組織，辦理「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及「社教有功頒獎」等活動，促進各教育法人之進步與發展。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二)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頒布並推動九十一學年度起國小學童習字簿格子全面放大，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辦理「全國潔牙觀摩比賽」。

(三) 研擬「學校衛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輔導各級學校推動急救教育、學童體重控制教育、先天性或特殊疾病學童照護機制、學校飲食衛生管理等，增進學生健康。

(四) 訂頒「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輔導縣市政府研訂學校午餐作業規定，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健全學校午餐制度。

八、國際文教

(一) 九十一學年度持續提供外國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名額，且增設東南亞國家地區獎學金名額，俾鼓勵各國優秀留學生來華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進而瞭解台灣政經、社會、文化等各項建設，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八月止，計核配特設獎學金二二八名及普通獎學金三〇一名。

- (二) 九十一年度補助國內演藝團體或個人從事國際展演活動計一五一案，總計補助金額近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並辦理許可聘雇外國人來台從事演藝工作共七二〇團次，以及辦理甄選三位國內藝術家至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計畫。
- (三) 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十日舉行筆試完畢；另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育及運用方案」，培育新興社會產業所需人才，增設「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報考者計二十三名。

九、訓育輔導

- (一) 進行有關國民中小學之人權教育委託研究，規劃建置人權教育資訊網站，辦理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與研討會，編印人權教育教學手冊及婦女人權手冊，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及人權故事徵文比賽等計畫，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宣導活動，以落實學校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
-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加強與警政、社政等行政機關協助學校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訂頒「中輟學生(含單親家庭)」教育問題對策，加強整合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青輔會、文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建立整體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網絡。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 加強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教等弱勢學校資訊教育之配套措施，鼓勵大專校院暨高中高職學校成立資訊服務團隊，共同協助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規劃並推動各縣市教師資訊素養培訓及資訊種子學校之發展，推廣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
- (二) 發展社教館所入口網站及部屬館所具館藏特色之教學資料庫，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規劃我國進入WTO後高等教育 e-Learning 發展策略與機制。

十一、環境教育

- (一) 九十一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計六十三場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計

畫的重點包含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網，針對國民中小學課程，輔導中小學建造成爲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共計有十六個縣市獲得補助，藉由伙伴分工的方式，提供多元且豐富的課程及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到學校。

(二) 協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建立安全健康無虞的學習環境，辦理「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改善補助計畫」，補助三二八所學校，共計四億七、三〇六萬七、〇〇〇元。

(三) 推動「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及實驗大樓新建工程，經遴選由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及執行，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破土開始興建。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 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特教重點工作；辦理九十一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爲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及其他五組，招生名額總計一、四六八名，報考七二八人，總計錄取四一九人；推動大專校院對校園環境作整體性評估並訂定改善計畫，九十一年度計有九十五校提出申請補助，共核定補助六十四校。

(二) 爲健全海外台北學校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辦理「第四屆台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

(三) 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藉由完成立法程序，達成維護教師權益，增進教師專業素質及提升教育品質。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一) 革新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勵要點」、「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中心)經費補助原則」、「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及「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爲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及「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2、強化體育推展效能：本院體委會與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共同主辦「九十一年體育精英獎頒獎典禮」；輔導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於九十

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假官蘭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二〇〇二年水域運動產業展」；邀請史上第一個獲得奧運體操滿分的選手娜蒂亞·柯夢妮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三日訪台，為國內的教練及體操選手進行交流講習。

3、建置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動動網」網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開站，期能提供民眾超越時間、空間之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服務。

(二)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成立「國民體能白皮書」編撰小組，進行編撰國民體能白皮書，作為提升國民體能施政之參據。

2、倍增運動人口：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升運動參與人口，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有九十二個單位規劃辦理一、二五〇梯次活動，新增運動人口約三十萬人。

3、輔導縣市政府及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台北市政府於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舉辦九十一年全民運動會；輔導苗栗縣政府籌辦九十二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4、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日組團參加二〇〇二年第八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殘障運動會，計榮獲十七面金牌、二十五面銀牌及二十一面銅牌。

5、推展海洋運動：推動「海洋運動發展計畫」，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分年辦理包括海洋運動發展相關專案研究、檢討現行法規、改善海洋運動設施、培訓海洋運動指導人才與經營管理人才、加強海洋運動安全教育宣導、輔導舉辦海洋休閒運動等六項工作。

(三)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1、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參加二〇〇二年釜山亞運會，我國選手計榮獲五十二面獎牌，包括：十面金牌、十七面銀牌及二十五面銅牌。

2、訂定「參加二〇〇四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供各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中華奧會、國訓中心配合辦理，並成立評審及訓練小組，提供行政支援、審核、督導培訓教練及選手訓練工作。

3、推動「二〇〇二足球推動計畫」，並將二〇〇二年訂為「足球年」，廣植足球運動人口，培育、儲備國家足球運動人才，紮實足球競技實力。

4、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為落實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獎勵對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有貢獻之個人及團體，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七位個人（含團體）獲獎，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頒獎典禮，頒給獎金及獎座，以資鼓勵。

(四) 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1、開展國際體育交流：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第二屆亞洲青少年棒錦標賽、亞洲合氣道演武賽、國際羽球公開賽、世界殘障

桌球錦標賽、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第三十五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第八屆亞洲登山車錦標賽、第八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世界青少年男女健力錦標賽、第六屆中華盃太極拳國際錦標賽、第四屆亞洲拔河運動錦標賽、第十六屆亞洲青年女子籃球錦標賽、亞洲盃極限運動錦標賽等正式錦標賽，以及二〇〇二年女排大獎賽、二〇〇二年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國際自由車環台賽、二〇〇二台北國際馬拉松賽、二〇〇二中華汽車盃國際體操邀請賽、謝國城盃國際少棒邀請賽等國際邀請賽。九十二至九十三年已爭得主辦權之國際賽事計有二〇〇三年第十一屆世界青少年棒球錦標賽、二〇〇三年第一屆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世界盃一〇〇公里錦標賽、二〇〇四年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及二〇〇四年世界大學木球錦標賽等六項。

2、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包括大陸代表來臺參加「第二次兩岸運動訓練基地人員座談會」、「第五次兩岸運動術語研討會」、「第三次兩岸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第一屆海峽杯中籃球錦標賽」、「第五次兩岸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第一次兩岸運動產業訪問團」、「第六次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第一次兩岸大學生籃球聯誼賽」、「第一次兩岸高中生籃球聯誼賽」等活動；我方代表赴大陸參加「第六次兩岸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第三次兩岸運動禁藥訪問團」、「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賽代表隊」、「第一次兩岸運動傷害訪問團」、「第六次兩岸運動術語訪問團」等活動。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體育場館設施：為加強國內公共運動設施場館之建設，九十一年度計補助「台北縣新莊體育館新建計畫」、「台東縣立棒球村新建計畫」、「興建台南市綜合體育館」、「興建澎湖綜合體育館及縣立體育場整修充實設備工程」、「金門金寧鄉游泳池新建計畫、金門列嶼鄉運動興建計畫、金門運動公園壘球場興建計畫、金門縣立體育場開辦設施改善計畫」等公立體育場館設施興建計畫。

2、均衡增設城鄉運動場地：為便利民眾從事運動，規劃設置運動場館設施，並補助地方興建「自行車道」、「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運動遊戲區」、「複合式運動場」、「游泳池」、「簡易運動設施」等運動設施，以提供民眾運動、休閒遊憩場所，提升運動設施環境及服務品質。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發展地區特色運動，設置山林、河海運動設施等簡易運動設施，以推展自然與綠色之休閒運動。

3、運動設施之規劃與管理：完成「加入WTO對我國運動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台灣地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設置」、「台灣地區民眾運動休閒設施需求研究」、「高爾夫球場分類評鑑管理及地理區位資訊系統之研究」等專案研究計畫，並將研究結果納入本院體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執行。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 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九十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經統計，該年度全國研發經費為二、〇五〇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二·一六；全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為七萬三、二三九人，每萬人口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數為三二·八人。另外，為瞭解國內產業技術創新狀況進行之第一次技術創新調查，已完成三、二三三廠商調查。
- (二) 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研究：為研擬我國第一部科學教育白皮書，作為未來科學教育施政之依據，本院國科會與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共同舉辦「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為廣徵各界意見，並於正式會議前在北、中、南、東部召開六場公聽會，計有一千二百人以上之中小學老師、家長、科學教育學者、民間社團代表與會。另外，該二部會合作推動之科學教育目標導向研究，本期共補助九十二件計畫。
- (三) 本院國科會與交通部於本期完成合作開發之地震資料庫整合暨結構物強震網即時監測系統，可即時監測及蒐集強震資料，作為災害應變及結構工程設計分析之參考。另外，本期並完成五十個測站強震測站之地質鑽探調查，並輸入資料庫以提供學術及工程單位利用。
- (四) 辦理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完成九十二年度本院經濟部、交通部等十六部會署二四〇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以零基預算競爭性審查，擇優通過計畫，總計概算經費五六四·六一億元。
- (五)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為解決重大社經問題，結合產、官、學、研之研發能量，整合研發資源，整體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提升產業發展方面，進行電信、農業生技、生技醫藥、晶片系統、奈米等五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在社會重大影響方面，進行防災、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等四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我國科技發展將會促成加乘之綜合效益，並集中資源有效應用，迎頭趕上世界一流之科技水準。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 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院國科會本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三二

一件，並與產業界共同推動「儀器設備開發研究」計畫，以鼓勵學術界積極投入科學儀器設備研究，提升科學儀器研發設計及應用能力，本期共核定十件計畫。另外，由於半導體照明較傳統光源更為節能、環保且安全，本院國科會於本期規劃推動「半導體照明」科技研究計畫。

(二) 人才培訓：規劃完成「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補助博士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學習，擴大國際視野。辦理積體電路製程、高速計算及網路應用、空間定位資訊技術、儀器數位訊號處理、光學薄膜、真空檢測、磁振造影、平面顯示器、光機整合系統等技術之訓練，本期計有一、三二九人次參加。

(三) 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九十一年度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十二人，客座研究人員八十三人及博士後研究七三〇人。

(四) 推動兩岸科技交流：九十一年度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一一八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四十八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二十五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一、〇六一人。

(五) 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九十一年度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八十六件、獲國內專利者一三八件，另有四十五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四四七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六)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院國科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簽署雙邊科技合作續約，約期四年，將持續推動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美國能源部所屬阿崗國家實驗室負責人 Dr. Hermann Grunder 來訪，今後將在奈米和生技領域加強合作；澳洲國家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亦來華訪問，與本院國科會達成在澳洲設立科學組之共識。另外，辦理國際科學儀器技術訓練，本期共培訓來自五個國家之七名學員；並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協助「全球變遷、研究與訓練系統東南亞區域委員會」舉辦「東南亞地區土地利用—遙測技術人才培訓會議」，計有來自七個國家之二十四人參加。

(七) 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中華衛星一號」自八十八年一月發射迄今，衛星功能與性能運作正常，科學實驗於九十一年底完成中華衛星一號規劃之科學任務；因衛星目前狀況良好，將繼續利用衛星之科學酬載蒐集大氣物理及通訊工程等方面之資料。「中華衛星二號」為資源遙測衛星，遙測酬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運抵國內，開始進行與衛星本體之整合測試；地面系統計畫之X頻段天線系統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驗收審查；科學團隊於九十一年七月首次在亞洲觀測到藍色噴流影像之高空向上閃電現象。「中華衛星三號」將建立全世界第一組低軌道微衛星系，從事氣象、氣候和太空氣象等相關研究，本期內已完成多項設計審查；九十一年十二月舉辦研討會，邀請國內氣象研究與實務人員討論中華衛星三號科學資料台灣分析中心設置事宜。

(八)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本院國科會本期協助大專院校購置財金分析資料庫，以便利財務金融學者進行研究，並達資源共享，已有二十一所學校加入。補助製作第一部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地圖集，目前已建置「地名查詢系統」，完成約七萬個地名之建檔，可將地名資料與其他空間或屬性資料庫連結，甚至可與相關地圖搜尋連結。

(九) 科學普及教育：九十一年九月舉辦全國抗震盃校際模型製作競賽，共計有來自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三〇〇位學生參加比賽。本期並辦理「二〇〇二科學週—全民科學教育活動」，內容包括「基因、生命科學、生物技術」特展、科學大師系列演講與科普講座演講共六場、中小學科技扎根等活動，亦辦理科學教育傳播人才培訓班、國內數學教育研究方法研習營。另外，並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辦「愛因斯坦到台灣，圖片展及系列演講活動」。

(一〇) 國家實驗室改制：本院國科會已分別成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籌備處，預計九十二年四月正式掛牌營運。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 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入區營運廠商計三三四家，其中產品上市者二八七家，員工總人數達九萬八、五〇五人。九十一年截至十月底止，園區廠商累計營業額新台幣五、七七三億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核准五十三家新投資案，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八五億元，主要以半導體、設計及光電產業為主。

2、加速擴建園區：

(1) 竹南基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服務處，就近提供竹南入區廠商單一窗口服務。為因應廠商用地需求，已協調台糖公司再釋出二十公頃土地作為擴建之用，業經本院正式核定。

(2) 銅鑼基地：於九十一年八月完成基地內出水坑口文化遺址調查工作。繼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完成聯外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院國科會科學工業管理局正進行道路工程細部規劃設計，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底前發包並施工。

(3) 篤行營區於九十一年十月辦理開發工程發包作業，本區將規劃為「研發專區」，引進研發設計型廠商進駐。

3、強化園區基礎建設：

(1) 交通改善工程方面，繼過去完成之園區內主要幹道拓寬改善、即時路況電腦查詢系統、尖峰時段實施調撥車道等建設後，本期完成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行駛國道之客運已增開停靠園區班車。

(2) 改善電力安全及品質方面，協調台電公司再增設區內龍梅變電所(第五座)及竹圍超高壓變電所，提升電力供應容量，並於九十一年九月開始施工，預計九十三年初完成。民營汽電共生廠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進行二期擴建工程，預計九十四年完工後可增供二十五萬瓩電量。

(3) 穩定用水供需方面，因應新竹地區每年十二月起為期半年之枯水季節之來臨，十一月園區管理局與水利機關協商包括辦理頭前溪中下游約三千公頃農田停灌作業、深水井之利用以及加強區域供水調配等應變措施，並督促廠商節約用水。

(4) 落實環境保護方面，園區污水處理廠所設實驗室之事業廢水檢驗之認證於九十一年七月獲本院環保署審核通過，將提高園區廢水之檢驗品質。

(二) 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及研究單位：至本期共有九十三家獲准進駐，其中，三十六家已營運量產，二十一家正動工興建；九十一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一、〇三二億元。繼高速電腦中心於台南一期基地成立辦公室後，本院國科會奈米元件實驗室於本期在該地成立南區辦公室。

2、園區開發：台南一期基地土地開發工程本期完工二項，累計已完工六十六項。

3、加速園區擴建：台南二期基地土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全部取得，開始辦理各項開發工程作業。

(三) 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於九十一年九月獲本院核定。園區分為台中與虎尾二個基地，面積計四〇二公頃，目前已掛牌成立籌備處，正進行實質計畫及環評送審作業之規劃及準備工作，預定於九十二年底開始公共工程施工，供廠商進駐建廠。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 核能安全管制：

1、持續執行國內各核能電廠駐廠視察、機組大修視察及安全專案審查等管制作業，以確保各運轉中核能機組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2、嚴格監督核四興建工程之施工品質，針對一號機反應爐基座製造品質問題，除迅即組成專案團隊追查缺失，責成相關單位改正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全面檢討品保作業機制，務期杜絕類似事件重演。目前一號機第二至五層基座，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同意重製作業施工，第一層基座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同意後續相關作業復工。

(二) 輻射安全防護：

- 1、持續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執照核發、列管及輻射安全稽查，嚴格管制核設施之保健物理作業及其對外界環境之影響，合理抑低工作人員及廠外民眾之輻射劑量，確保國民之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 2、在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方面，完成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五三九人之免費健康檢查，另亦積極協助推動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拆除重建。

- 3、完成密封放射性物質普查五三八家，精進輻射源電腦化管理系統，確實管制全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使用及貯存。

(三)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 2、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審查與檢查，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三座核能電廠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固化放射性廢棄物產量僅八一八桶，連續第二年低於千桶，為九十年全年產量（九六三桶）之百分之八十五，減廢績效持續進步。

- 3、檢討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之解決對策，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以期加速推動最終處置計畫。

(四) 環境輻射偵測：

- 1、加強執行全國放射性落塵、民生消費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與蘭嶼貯存場之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並精進網站功能，提高輻射偵測資訊公開化之機制。

- 2、參加美國能源部環境測量實驗室與日本分析中心所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比較實驗，增進與國際間技術交流，藉以持續提升輻射偵測技術水準。

(五) 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發展完成國內三座核能電廠嚴重事故處理指引技術，可強化電廠處理嚴重事故之能力，提升電廠安全，並提出嚴重事故處理審查導則，供管制單位與執行單位參考。

- 2、研發成功之故障樹分析（或謂失誤樹分析、失效樹分析）的中文視窗套裝軟體 SAFETY 的試用版，提供給公民營機構及業界試用。另將該項技術積極推廣至捷運及高鐵等公民營機構及業界，以提升國內公共設施之運轉安全。

- 3、主辦亞太地區游離輻射中能量 X 射線在空氣中輻射劑量的量測比對，已完成九個國家量測校正，比對結果將送國際度量衡局作為全球國家標準實驗室相互認可之依據。

4、開發電漿熔融環保技術，除可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外，並可配合國內產業規劃設計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完成國內首座電漿焚化熔融爐建立，減容效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來可大幅降低貯存設施之倉貯壓力。

5、電漿技術應用於半導體製程廢氣處理，與業界合作開發完成整合型電漿處理系統設備，有效處理含全氟化有機物之高濃度製程廢氣，去除效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6、核研氧化亞鈾 (^{235}U) 心臟造影劑等十項診斷用核醫藥物，獲得衛生署藥品許可證，持續生產提供國內各醫院核醫科使用，嘉惠國內病患每年十餘萬人次。另完成微型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安裝與測試，將作為基因體、正子研究及新藥開發利用。

7、研發成功「沸水式核電廠低放射性濕性廢料共同固化的方法」及「雙向低流速之流量量測方法及裝置」，獲國內及美國專利。另「氟 18 去氧葡萄糖 (^{18}F) 全身腫瘤、腦及心臟代謝正子造影劑之研製與推廣」，獲九十年度的本院傑出研究乙等獎。

(六) 國際合作：

1、本期國際原子能總署派員來華執行核能設施之核子保防視察人日，計為三十九人日，視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2、率團參加二〇〇二年中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第十三屆太平洋盆地核能研討會，舉辦第十七屆中日核安研討會，參加二〇〇二年歐洲核能展示會活動，介紹國內核能民生應用之現況與成果，增進我國與國際間之原子能外交關係，拓展原子能合作空間。

(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健全緊急應變體系，提升整體應變能力，加強推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立法工作，積極研擬相關子法與規定，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法源基礎。

2、執行核安演習項目逐年分項進行演練，各編組單位人員訓練與演練制度化，提升演練與演習成效；重新檢討現有建置之緊急應變設施與設備，擴增必要相關設備，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

柒、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工作重點：逐步推動社區、藝術、文化觀念的深化；推動歷史建築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藝術交流、運用網路進行藝文資料數位化整理，投資更實質的藝術人才培育以及文化產業的研發等。

一、完成文化體育部組織調整規劃初步作業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文化體育部」之議，本院文建會業邀集相關單位就「文化體育部」組織調整規劃事宜進行協商，經多次會議討論完成「文化體育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另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文化教育工作圈之運作，全面檢討本院文建會業務職能，將可由民間或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者去任務化、法人化、委外或下放，並依功能、效率取向檢討整併現行機關，以達文化事權統一及組織精簡目標。

二、改善文化環境

- (一) 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相關計畫：本院文建會已成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政策小組，積極研擬推動「E 世代人才培育」之「藝文人口倍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數位台灣」之「網路文化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各子計畫。
- (二) 辦理「九十一年輔導少數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本院文建會訂定九十一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數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計有十九縣市研提申請計畫送會，經審查核定補助「宜蘭縣原住民宗教信仰藝術研究調查計畫」等三十二項計畫。
- (三) 辦理「第五屆文馨獎」：共頒發特別獎三座、金獎二十座、銀獎九座、銅獎二十七座及獎狀十三幀。
- (四) 辦理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四月份主題為「孩子眼中的世界」、五月「呼吸台灣—看見地平線」、六月「環境魔術師」、七月「傳古意創新意」、八月「人與自然的對話」、九月「祖產知多少」、十月「行腳歷史大地」、十一月「窺視社區之美」、十二月「書海任遨遊」。
- (五) 培養社會文化風氣：舉辦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文化獎得獎人柏楊先生之贈獎典禮；推動文化新思維，出版「文化視窗」月刊。

- (六) 倡導文學活動：鼓勵全民文學創作，倡導閱讀風氣，特舉辦「本院文建會台灣文學獎」；舉辦二〇〇二本院文建會兒歌一百徵選頒獎典禮；辦理「林海音及其同時代女作家學術研討會」。
- (七) 辦理「二〇〇二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及「二〇〇二地方工藝產業營運行銷策略」國際研討會，期能提升工藝產業競爭力。
- (八) 辦理「九十一年文化藝術基金會聯誼會聯合性活動—文化台灣、繽紛萬象」活動，透過橫向串聯以達資源整合，共同創造優質的文化環境。
- (九) 九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辦理「九十一年文化藝術基金會務研習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秘笈系列講座」，以企業經營方式經營藝術，並以創意提升產值，促進文化藝術基金會永續經營與發展。
- (一〇)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十二月三日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藝術行政研習會」，透過互動式研討課程暨經驗交流，學習新的觀念、理論及實務面的運作，以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與發展。
- (一一) 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就成立國家藝術院之可行性、組織、院士、行政運作等，完成「國家藝術院方向與定位」研究報告。

三、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

- (一) 成立社區總體營造專案輔導管理中心、縣市輔導團、分區社區營造中心及計畫宣導工作小組等專業團體；進行社區營造點、營造員之徵選培訓，及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行政承辦人員、社區因地制宜的輔導、協調、管理、人才培育、社造課程研發、宣導社造理念、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觀摩等工作，並將彙整出版社造雙月刊、及各相關計畫年度成果彙編，以達成社區營造的永續發展。
- (二)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案之申請及審查，經審查通過補助案計有二六三案，補助金額共計二、七〇八萬元整。
- (三)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並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審查，共計核定二十五縣市，七十項計畫，總補助金額共計七、四四五萬元整。
- (四) 辦理「台灣鄉鎮文化志」影片拍攝計畫，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宜蘭、新竹、台中、南投、台南及屏東等六縣市三十鄉鎮之鄉鎮志。
- (五) 推動「優質社區發展觀光產業重點輔導及推動方案」，補助裕隆集團行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質社區體驗之旅，第一階段有新竹縣九讚頭、嘉義縣山美等七個社區參與，內容包括設計包裝旅遊產品及常態性行銷推廣、印製社區專刊及旅遊護照、建立資料庫平台及設定衛星導航系統。
- (六) 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二十二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點(展示館部分)現況調查評析報告；審定補助各地申請籌設地方文化館計五十五案；甄選成立地方文化館專業輔導團，針對各輔導點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七) 重建區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轉導：為提升地方文化視覺形象，促進地方文化展現新生命，培養國人對視覺美感之重視，提振產業競爭力；針對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具特色之產業作整體規劃，包括包裝、商標、形象識別、環境指標、產業文史調查及推廣行銷策略、活動等規劃設計，計有六所大專院校設計團隊投入，協助七項地方產業。

四、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積極培育人才，推動當代藝術化

- (一) 製播歷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紀錄片，計劃拍攝羅光、沈慕羽、呂泉生、陳奇錄等十二位得獎者，宣揚他們的文化藝術成就，並留下歷史紀錄。
- (二) 建置「台灣電影筆記網站」，委託國家電影資料館規劃國家文化資料庫電影資料整體架構，並與國家電影資料館合作出版「跨世紀台灣電影實錄一八九八—二〇〇〇」及「台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史（一九三〇—一九六九）」兩本電影史料專書。
- (三) 委請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針對嘉義縣船仔頭社區、雲林縣湖本社區、宜蘭縣大二結社區、彰化縣曾厝社區等八個社造績效優良社區辦理故事媽媽人才培訓活動，推展社區書香工作。
- (四) 推動行政院及考試院美化空間計畫：展示當代我國精美之美術工藝和生活工藝品，藉由政府機關公共空間之示範，帶動政府與民眾共同投入改善文化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之施政理念。
- (五) 辦理世界人權攝影展及宜蘭嘉義監獄受刑人藝術創作展，探討影像、藝術創作與心靈感化之課題。
- (六) 辦理「本院文建會二〇〇二年民族音樂創作獎」，鼓勵民族音樂創作。
- (七) 結合數位網路科技，規劃建構數位民族音樂資料庫，提升台灣成為亞太民族音樂中心。
- (八) 積極培育音樂人才：辦理兩梯次青少年管弦樂營；辦理三場「二〇〇二樂壇新銳演奏會」，發掘優秀樂壇新銳；辦理「第一屆全民藝術歌曲卡拉OK伴唱大賽」，公共電視全程錄製轉播。
- (九) 推動當代藝術化：籌備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國際版畫暨素描雙年展，計有七十餘國三千餘件作品參選；配合國慶日辦理「凱達格蘭大道創意牌樓製作」，突破傳統形制，為國家慶典注入創意與活力。

五、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 (一) 辦理「第三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放映九單元二二〇部國際影片，計有導演、影展策展人、影展主席、國際媒體等六十餘位外賓參與。
- (二) 補助嘉義市、台東縣、新竹縣等十二個縣市辦理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包括新竹花鼓藝術節、台東南島文化節等各種小型國際文化藝術節等。
- (三) 辦理第七屆「台法文化獎」評選，邀請法國法蘭西學院院長麥斯邁等三位評審來台評選，選出「法亞中心」為本屆得獎單位。
- (四) 協助表演藝術團隊赴歐、美、亞各洲演出，辦理無垢舞蹈劇團赴義、法兩國演出、優劇場劇團參與「挪威貝爾根國際藝術節」、英國巴比肯中心演出、漢唐樂府「韓熙載夜宴圖」赴荷蘭國家劇院首演、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赴日參加「大阪國際藝術季」演出、劉育東教授參與「智利聖地牙哥建築雙年展」展覽。
- (五) 邀請國際外賓來台觀賞「八月雪」歌劇，協助辦理「二〇〇三馬賽市高行健年」相關活動，將富東方禪意的大型歌劇，推展至國際。
- (六) 協助辦理兩岸文化交流相關活動，協助國立台灣美術館蒐集「席德進逝世二十週年展暨李仲生師生展」相關資料、周凱基金會辦理「二〇〇二年台灣地區文化社教機構負責人大陸文化參訪團」、辦理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一官風波」大陸交流演出、紙風車劇團赴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演出「白蛇傳」兒童劇、雲門舞集赴大陸上海等地演出。
- (七) 辦理「本院文建會二〇〇二年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論壇」，加強與國際民族音樂界之交流，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
- (八) 辦理兩岸「民族音樂資料拷貝及資訊整合交流計畫」先期協調及蒐集資料，汲取大陸民族音樂研究保存經驗，推動兩岸民族音樂學術合作。

六、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文化基礎紮根工作

- (一) 辦理文化資產專案計畫：規劃委託辦理「松山菸廠歷史環境暨生態資源調查」、「松山菸廠地區植物生態資源調查與評估」、「華山藝文特區建築環境暨使用需求調查」、「台灣鐵路局台北機廠口述歷史暨廠區環境」等案。
- (二) 辦理「曾侯乙編鐘編製複製件存放展示暨演奏計畫」、「鑼聲鼓動二〇〇二年北管排場大會系列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民族音樂研究保存，以推廣民族音樂文化，包括：「台灣台語社「念歌唱曲鬧猜猜」、台北華聲南樂團「南管古樂傳習計畫」、金門傳統樂府「金門傳統音樂研習計畫」、「屏東縣東港鎮南管研究推廣實施計畫」、原住民音樂文化基金會「原住民祭儀音樂論文選出版計畫」及「二〇〇二年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青

年學者學術研討會」等。

(三) 康續辦理「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第二期計畫」，共計辦理「採擷歷史的光影——歌仔戲照片蒐集整理計畫」、「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歌仔戲紀錄保存計畫」、「傳統與現代之間——台灣新劇劇本蒐集與整理計畫」、「日治時期台灣報刊之戲曲資料蒐集與整理計畫」、「寂寞沙洲冷——周正榮京劇藝術生命歷程紀錄保存計畫」、「七子戲傳習計畫」、「客家戲曲專業表演人才培訓計畫」、「南北管傳習中程計畫」、「北管戲曲唱腔教學選集」、「鹿港地區泉州式粧佛工藝之紀錄」、「台灣傳統細木作家具技藝傳習計畫」等計十六案，藉以保存並傳承優美的傳統藝術，使之源遠流傳。

(四) 規劃辦理「南瀛傳統藝術研會」，藉此匯聚研究與實際參與南瀛傳統藝術人士，思考保存、活化、發揚南瀛傳統藝術方向。

(五) 辦理「傳統經典、紅樓再現」活動，於三級古蹟紅樓劇場辦理傳統藝術之夜、傳統藝術週、說唱藝術週等活動。

(六) 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辦理「文化資產種子教師研習營」、「文化資產研習營」等班別，計培訓三八〇人次。

(七) 辦理「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核定二十五縣市、執行七十二項計畫。

(八) 辦理推動世界遺產登錄相關工作：包括辦理講座、特展、巡迴展、邀訪國外學者專家評估等相關工作。

(九)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研修：邀集有關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一〇) 辦理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九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結合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文化地景等相關業務，規劃辦理「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

(一一)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事件搶救工作：補助委託辦理「西港鄉劉厝村古墓保全維護」、「鋼板橋買斷案」、「礁溪鄉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第一階段資料整理計畫」、「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遺址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案。

(一二)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包括西村幸夫、笹田剛史、澳洲文化資產保存官 Bruce Pettman、日本 PREC 研究所所長杉尾伸太郎來台就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事宜提供建言。

(一三) 辦理九十一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弱勢族群文化發展計畫計輔導十九縣市辦理其轄內少數族群相關研究調查、保存策略等計畫計三十項。

(一四) 推動台北舊酒廠設立藝文活動空間（華山藝文特區）：利用台北市八德路之原公賣局台北酒廠舊有廠房規劃為華山藝文特區，提供為當代藝術創作、展演、實驗與國際交流的藝文空間。

- (一五) 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與創意文化園區縣市政府溝通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內涵與方向、進行「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先期作業案、辦理五大園區土地及建物撥用之相關前置作業、召開一系列有關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座談與研討會。
- (一六) 審查公私開發案有關文化資產項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約計四十八案。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強化法律事務

- (一) 研擬「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其效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研擬「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四) 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五) 研擬「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六) 研擬「行政罰法」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七) 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八) 研擬「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 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二) 研擬「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研擬「中華民國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四) 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五) 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六) 研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七) 為積極防制金融犯罪，建立金融犯罪之通報聯繫及查緝系統，除組成「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外，並依該小組決議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期能有效採取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 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以審慎遴選並加強考核外役監受刑人。
- (二) 訂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技能訓練考核績效評鑑表」，以提升整體技能訓練成效，協助收容人出監後自力更生。
- (三) 為避免家屬因故無法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接見，利用視訊網路傳輸影音方式，實施「遠距接見」，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四) 開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將矯正機關依縣市行政區域分為十三區，每六個月聯合辦理公開招標一次，輪流由區內機關擔任主辦，以降低成本，並杜絕弊端。
- (五) 訂頒「囚情動態評鑑表」，由「囚情評鑑專案小組」赴各矯正機關實施評鑑，評鑑成績做為各機關年終考評之重要依據。
- (六) 訂頒「法務部所屬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責由各監獄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假釋之審查，以期更為公平、公正及客觀。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落實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並不定期派員視導觀護業務辦理情形，以作為改進業務及修正相關法令之參考。
- (二)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發生。
- (三) 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出獄人等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及就養等業務，以預防再犯。
- (四)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及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
- (五) 督導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另運用社會資源及整合政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 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執行，督促各級政風機構全面掌握機關狀況，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與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函送偵辦，擴大掃黑肅貪工作成果。
- (三) 督導各政風機構研編各類預防貪瀆調查專報，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協助機關營造優質之公務環境，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清廉度。
- (四) 為防止公務員因兼任職務、接受贈與、招待及離職後洩密、轉任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獎廉揚善，導引公務員依法行政。
- (五) 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對違規、洩密案件之發掘、查處，並落實資訊保密工作，防範洩密情事；另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防範爆裂物及危安事件宣導，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六、積極調查不法

- (一) 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成果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一案、三人，偵處大陸地區人民隱匿身分來台參訪二案、五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六十五案、一八八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五案、八人，大陸人民偽冒身分非法來台案三案、七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二、〇九六件，其中依法移送經起訴者三四四案、涉嫌人一、三七二人（公務人員三五七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六四億二、二七〇餘萬元；賄選案件起訴一五二案、涉嫌人五八一人。
 -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四十二案、涉嫌人九十七人，查獲安非他命工廠五座，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五八·三〇七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五八五·四五四公斤、MDMA及MDA六十五·七六八公斤、美沙冬一·〇四公斤，第三級毒品特拉嗎竇一四六·七七三公斤、K他命二一·六七二公斤、非法藥物三公斤；另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一三三件，合作偵辦三案，查獲海洛因二九·四〇六公斤。

4、防制經濟犯罪：(1)偵辦經濟犯罪九三七案、涉嫌人一、二三人，涉案標的七二七億餘元，違反「槍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三案、涉嫌人六人，查獲空氣手槍一把、手槍九把、子彈一、七三四發、炸彈二枚；違反「菸酒管理法」製售私、劣酒十二案，查獲製造工廠十一間、私釀米酒六萬三、一三四餘公升，另追緝外逃罪犯七人返國歸案，策動外逃罪犯三人返國投案。(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五五〇件，建立檔案並經調查分析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調查局外勤單位追查、處理者九十件，列為資料參考者三四一件，其餘正深入分析、追查中；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三十一件。

5、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六十六案，經清查發掘掃黑目標九十九案，並經完成蒐證，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十六案、六十八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十六案、十七人，共計辦理三十二案、八十五人(含治平目標十一人)；另通報警察機關有關情資三十七件。

(二)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三萬八、七九六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一七〇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維護、安全防护資料一萬三、九四四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三萬五、七八五件。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完成暴力犯罪累、再犯DNA資料庫之建檔三七九件；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舉辦內部學術研討會十六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二、四〇七案、電話檢舉四十七案、電腦網路檢舉六〇二案、親自檢舉十四案；為民眾服務檢驗偽劣藥物九十八件，進行火焚鈔券鑑定三十案，金額一二四萬餘元；無名屍DNA檔案比對六十六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二四九案。

服務分類	服務類	一〇八·九八	一〇九·四〇	(一)〇·三八
------	-----	--------	--------	---------

附表二

九十一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八十五年=100

指數類別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年對上年漲跌率(%)
	躉售物價總指數	內銷品	國產內銷品	進口品	
躉售物價總指數	九六·〇八	九六·二二	九五·五二	九六·〇二	〇·〇六
內銷品	九六·二二	九五·五五	九四·六五	九五·五二	〇·七三
國產內銷品	九五·五五	九八·八一	九八·四一	九五·五二	〇·九五
進口品	九八·八一	九六·五六	九七·九九	九八·八一	〇·四一
出口品	九六·五六				(一)一·四六

二、工業

(一) 生產實績：九十一年下半年受到對外輸出擴張激勵，國內經濟呈現溫和復甦，廠商之設備利用率及獲利狀況亦漸有起色，存貨持續向下調整，致工業生產指數較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九·〇九，其中製造業成長百分之一〇·三四，礦業、水電燃氣業亦分別成長百分之六·九〇及百分之四·九六，而房屋建築業則減少百分之二·三三·一七。各主要產業九十一年下半年產量之增減，以精密器械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橡膠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成長一成五以上最為可觀，而電力及電子器材業亦有百分之十二的增幅，惟木竹製品業、家具裝設品業等傳統產業衰退幅度仍大。如按四大行業分，金屬機械工業增加百分之一六·〇七，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亦分別增加百分之二二·四五及百分之八·一八，而民生工業則減少百分之〇·三七；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三三，輕工業增加百分之〇·五九。詳如附表三、四。

附表三

九十一年下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九十年下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別		增減率(%)
	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食品業	八二·五一	八五·三九	(一)三·三七
菸草業	七四·二四	八九·二四	(一)一六·八一
紡織業	八九·七七	九〇·五二	(一)〇·八二
成衣服飾品業	六一·〇七	六三·〇三	(一)三·一〇
皮革毛皮業	六八·二五	五九·八一	一四·一〇
木竹製品業	四八·一三	五五·六三	(一)一三·四八
家具裝設品業	五四·六四	六一·四三	(一)一一·〇六

附表四

類別	總指數	礦業	製造業					增減率(%)				
			用途別分		重輕工業分		類指數					
			生產財	消費財	投資財	輕工業			重工業			
房屋建築業	五〇·二一	六五·三五	(一)二三·一七									
水電燃氣業	一四四·二七	一三七·四六	四·九六									
生產財	一三九·六〇	一二二·二五	一四·二〇									
消費財	八九·三〇	八五·五九	四·三四									
投資財	一六九·六四	一六一·八〇	四·八四									
輕工業	八六·三八	八五·八七	〇·五九									
重工業	一五三·七八	一三五·八一	一三·二三									
類指數	一三二·三〇	一一九·九〇	一〇·三四									
礦業	七九·〇八	七三·九七	六·九〇									
總指數	一二九·六四	一一八·八四	九·〇九									
類別	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增減率(%)							

紙漿紙製品業	一〇八·二八	一〇七·三五	〇·八七
印刷業	一二〇·一〇	一二四·一五	(一)三·二六
化學材料業	一四四·九五	一三五·九六	六·六一
化學製品業	一一二·〇六	一〇五·二六	六·四六
石油及煤製品業	一五七·〇五	一三二·〇四	一八·九四
橡膠製品業	九五·〇七	八〇·八二	一七·六三
塑膠製品業	九六·〇三	九一·二八	五·二一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九四·八七	八七·三五	八·六二
金屬基本工業	一四五·二五	一二五·六六	一五·五九
金屬製品業	九三·六五	八四·四〇	一〇·九六
機械業	一一·〇二	九三·三〇	一八·九九
電力及電子器材業	一九二·二二	一七一·四二	一二·一四
運輸工具業	一〇〇·六三	八四·〇七	一九·六九
精密器械業	一三八·三九	一〇八·九〇	二七·〇七
其他工業製品業	八三·〇〇	七九·四七	四·四四

(二) 推動「兩兆雙星產業」：「兩兆」係指積體電路產業及影像顯示產業，預計至二〇〇六年該兩項產業產值將分別達新台幣兆元以上。積體電路產業已積極導入十二吋晶圓廠；我國影像顯示產業已導入五代廠建置中。「雙星」係指數位內容及生物技術此二具高度成長潛力之產業。數位內容產業以動畫、遊戲及數位學習為主，本院已通過「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帶動該產業之發展。

(三) 執行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業務及推動生物技術工業發展：1、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起正式運作，提供廠商諮詢服務及利用網路連線系統，使廠商可線上申請、查詢及回覆，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受理廠商委託服務案件計二六六件，其中包括協助解決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研發費用適用投資抵減，及怡發科技使用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藥研發、委託試驗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問題，已處理結案計二六五件，一件由生醫推動小組處理中。2、為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生物技術產業發展，已研擬修訂「生物技術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草案及「醫藥器材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草案。

(四) 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已核發一〇〇家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以適用九十一年度租稅獎勵優惠；並協助三十八家企業營運總部申請國防訓儲員額，強化其研發能量。

(五) 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統籌推動。經濟部工業局自九十二年起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除促進設計產業發展外，並運用設計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及應用創意設計支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六) 辦理工業區土地出租：經濟部正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〇〇六六八八措施），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向本院中長期資金貸款三百億元，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且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辦理出租作業；另租金租率隨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浮動之機制，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在案。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九十家廠商申請承租，承租面積共計五一・三八公頃。

(七) 推動國內外企業設置研發中心：經濟部依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所規劃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推動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自推動以來，已主動接觸與我國能產生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計十四家，共提出十六項研發中心計畫申請，迄今已促成新惠普、新力、貝克、Aixtron 等四家國外企業在台設立五個研發中心，預計將持續增加中。另為引導國內廠商投入「深層次」、「前瞻性」之技術開發，以促使產業創新升級，已促成三十六家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

(八) 落實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預期於未來兩年將陸續完成第一期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新竹奈米研發中心、龍園通訊工程中心、第二期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並持續推動中部精密機械研發社群。依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在台南科技工業區內興建的「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動土典禮，第一期工程預定九十二年底完工。考量地區產業現有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與利基，示範專區將以通訊與網路、微／奈米、中草藥、保健食品、軟體與數位加值等領域為規劃主軸，預計在營運後五年內促成六十家新創高科技事業之設立，投資金額達一百億元。

(九) 加強創新前瞻研發：為植基我國前瞻技術的研發能力，促使產生領導型新產業、新產品或新技術領域，於九十二年度編列百分之二十五科技專案預算，投入創新前瞻項目，並建置符合創新前瞻研發環境之人才與研發制度。另針對各大學在特定領域投入長期之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以促使其產生領導性產業技術，加速創造國內產業科技的供給來源。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十八項計畫完成簽約，十九個大學研發中心參與執行。

三、商 業

- (一) 電子工商計畫完成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及公司、行號憑證註冊窗口之系統及十四個IP機關推廣建置「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電子閘門資訊提供端系統」及二十二個IR機關推廣建置「工商登記電子閘門資訊需求端系統」。
- (二) 廣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以塑造優質之商業經營環境，輔導台北市西門町商圈、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商圈等七十六處商圈，在遊客數、營業額及開店率各方面，均呈現二成左右不等之成長，對中小零售業商機之提升大有助益。截至九十一年底業已完成三十處三年三階段之商圈更新再造輔導工作。
- (三) 廣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五年計畫」與「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輔導全國二十五個縣市建立七十七處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從組織運作、形象塑造等，依各示範點不同需要以及特色來推動、輔導，期望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消費市集。

四、中小企業

- (一)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加強法規調適，協助參與政府採購，提供商機資訊及法令諮詢；發表中小企業白皮書，報告經營狀況與輔導成果。
- (二) 建構創業育成平台：已輔導設立六十所育成中心，累計培育逾一千二百家中小企業；設置研訓中心，發行終身學習護照累計近六萬本。
- (三) 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維護輔導電子電機等二十六種產業、建置複合材料業等十三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並成立八大產業電子化服務團。
- (四) 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本期計診斷輔導二六一家中小企業；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等專案貸款，第四期協助融資金額達四八三億餘元，件數計三、六一九件；並輔導十六項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小企業。
- (五) 落實服務網絡機制：以「馬上解決問題中心」與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為主軸，協助業界解決融資等各項問題；辦理各項選拔與表揚活動，擴散經營典範與學習效果。

五、國營事業

- (一) 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經濟部已完成唐榮公司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鋼鐵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農工公司嘉義機械廠移轉民營；台鹽公司正

申請股票上市作業中；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正依據 貴院決議進行員工溝通，將於修正後再函送 貴院審查；台電、中船、漢翔公司正進行民營化方案規劃及推動作業中。

(二) 虧損事業研提再生計畫及因應措施：中船公司實施再生計畫後，用人費用大幅降低，九十一年度已轉虧為盈，經營體質已具體改善；唐榮公司依據本院核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已將運輸處等移轉民營，營建部標售不成，已強制縮編，不銹鋼廠則進行改造，公司營運已大幅改善，預計於九十三年八月完成民營化；高硫公司彰濱廠兩次標售均未能完成民營化，已依本院核定之民營化方案，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進行解散清算作業；農工公司刻正依「民營化替代方案及公司解散清算計畫」執行，於九十一年底前完成嘉義機械廠民營化，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至於漢翔公司自九十一年起已轉虧為盈，仍持續配合民營化規劃，研提五年營運計畫，辦理「企業化精進方案」中。

(三) 提供土地協助國家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台糖公司配合本院農委會「平地景觀造林暨綠美化方案」，計畫於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度分年提供休耕蔗田造林，總面積約為一萬二千至二萬公頃，規劃朝經營自償性休閒遊憩目標發展，以提供國人優質的休閒生活環境。此外，九十二年提供二、五〇〇公頃土地，以委託代管方式供農委會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辦理平地造林。另亦將配合國科會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計畫，提供台中基地約二、三二公頃及雲林基地約九、七公頃土地，協助推動國家經濟建設。

(四) 台鹽公司資產繳庫案，有助其民營化：台鹽公司資產繳庫案已於本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五次委員會議決定由台鹽公司繳回五、二四三公頃閒置土地，僅保留業務發展確實需要之六十九公頃土地，可使該公司資產規模與財務結構較為健全，並大幅提升資產報酬率與資本報酬率，有助其民營化。

六、投資業務

(一) 投資概況：

- 1、國內投資：本期二億元以上民營製造業新增之重大投資案二、五〇件，投資金額二、九五八．八億元，雖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二．二二，惟九十一年已達年度目標金額七、〇一二億元之百分之一〇四．二二。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五九八件，金額為一七．八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三．三六。
- 3、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四九七件，金額為一八．三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二．二。
- 4、對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國內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八七九件，金額達二、二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三．二〇。

(二) 重要措施：

- 1、為符合WTO之規範及規劃開放陸資來台等相關問題，已研擬「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 貴院審議。
- 2、積極引進外資：九十一年八月籌組訪日團，於東京舉行「日台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合作懇談會」；九月籌組高科技訪美團，鎖定「兩兆雙星」產業，舉行數位內容產業說明會與懇談會；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計延攬十九家日商來華投資，核准金額為五四八萬美元；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建置完成「中華民國招商網站」。
- 3、推動南向政策：為協助廠商分散投資風險及全球布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核定「加強對東南亞經貿投資配套措施暨細部計畫」，以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積極協助廠商赴東南亞投資；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月組團赴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訪問。
- 4、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積極檢討開放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建立大陸投資監測系統及動態調節機制，並加強追蹤管理。
- 5、加強對大陸台商之輔導與服務：經濟部已研擬「協助大陸台商產業輔導策略及措施」，並據以實施；本期除在國內及大陸地區舉辦台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四十六場外，並籌組「產業經營管理服務團」前往東莞、深圳，辦理二場產業經營管理講座，計有二二〇人次參加，並由隨團產業技術、經營管理及電子化專家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四十六件；前往大連、深圳、昆山、南京、廈門等地辦理五場「經營管理講習會」，計八二三人次參加；九十一年十一月底並完成建置「全球台商服務網站」。
- 6、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九十一年八月、九月籌組延攬人才訪問團赴日、美攬才；本期共補助九家民營企業，聘僱十名海外產業專家。

七、貿 易

(一) 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一、二八一億美元，成長百分之二五·八，其中出口增加百分之二四·二，為六八三億美元，進口增加百分之二七·七，為五九七億美元。

(二) 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參與新回合多邊談判，WTO杜哈部長會議已決定就農業等八項議題進行談判，各相關單位均積極參與各項談判，爭取我最大經貿利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及五日與巴西就巴國考慮援引紡品協定第六條規定，對自我國進口之兩項梭織物產品採行過渡性防衛措施一案進行雙邊諮商；另台美雙方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美國採行鋼品防衛措施案舉行諮商。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八十九年APEC年會時提出「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倡議案並獲通過，第二階段於九十一年八月底至

九月間在泰國、墨西哥及印尼各舉辦一場技術訓練研討會；推動我國所提之「APEC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倡議案。

3、研擬推動成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

(三) 促進雙邊經貿關係與區域合作：

1、目前我國已將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巴拿馬及中美洲友邦國列爲優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對象。九十一年八月「大溪會議」更將加速推動與我重要貿易夥伴國簽署FTA列爲我當前落實「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主要經濟戰略。我國與巴拿馬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及九十二年一月分別完成第一及第二回合諮商，另訂九十二年三月進行第三回合諮商，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全部諮商，可望成爲我國第一個洽簽FTA之案例。

2、研擬推動「加強東南亞經貿投資配套措施細部計畫」(南向政策)，適時進入東南亞建立生產基地及據點，積極推動與該地區國家洽簽FTA。另與全球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德國、巴拉圭及中美洲五國等舉行經貿諮商會議，並繼續加強與各國之雙邊經貿合作，鞏固邦誼。

(四) 加強貿易推廣工作：辦理「九十／九十一年全球出口拓銷方案」；爲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拓銷計畫」及「貿易尖兵計畫」，海外推廣業務涵蓋全球五大洲共六十個國家、一二五個城市，服務國內、外廠商逾七萬家次；另爲發展國際品牌，培育品牌化種子人員、編印「台灣品牌在大陸」書刊、完成品牌化諮詢診斷。

(五) 推動貿易自由化：繼續放寬輸出入規定及簡化貿易手續與流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免除簽發輸出、入許可證之貨品分別占百分之九一·七〇及九四·六六，貿易自由化之程度繼續提高。

(六) 推展兩岸經貿互動：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准許進口大陸農工產品占百分之七五·七九，其中工業產品占百分之六三·〇八，農產品占百分之二二·七一。

八、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進口救濟、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辦理銅版紙(日本)課徵反傾銷稅案情勢變更檢討產業損害調查；答辯預力鋼絞線反傾銷(韓、泰、馬及印尼)二案之行政訴訟、水泥反傾銷(菲、韓)案之訴願及行政訴訟、進行課徵監視等計十八案。

(二) 啓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善用貿易救濟總體性及個別產品預警系統，針對一、〇〇〇項進口產品進行價量異常監測，發布月報與季報；訂定大

陸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及啓動大陸進口貨品產業損害預警審查、發布、通報及進口救濟處理等四大機制；協助三家產業公會及十八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完成七件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及課徵反傾銷稅案件研析。

(三) 參與國際多邊事務：參與WTO新回合貿易規則談判及美國鋼品採行防衛措施爭端解決，履行WTO貿易救濟通知義務計五件。

(四) 加強貿易救濟服務：結合貿易救濟諮詢張老師、服務團及榮譽指導員，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受進口損害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九、加工出口區

(一) 新區開發：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目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興建，另民間企業合鑫公司承租南區土地正興建辦公大樓中。

2、成功物流園區：由台糖公司及民間業者共同開發，第一期於九十年二月正式營運。

3、屏東園區：第一期工程於九十一年二月完成發包，預計九十六年完成全區開發工作。

4、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九十一年九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成停機坪、滑行道等公共設施細部設計。

(二) 辦理跨國工業合作：自辦理以來，獲國內外業界高度興趣。自九十年五月推動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正式簽約交易案計二十一件，交易額一、〇二一萬美元。

(三) 籌設國際行銷公司：由國內中小型民生製造業合資成立，藉由群體力量，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因廣受業界肯定與回響，自九十年四月推動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已成立十四家（股東總數三一四家）。

十、智慧財產權

(一)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迄至十二月底止，發明申請案計六、二一七件。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修訂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及增訂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擴大保護我國生物科技及中草藥之智慧財產權，鼓勵相關產業技術之研發創新，並提供審查委員更完善且符合國際潮流之審查原則。

(三) 縮短商標異動案件（授權、變更等）處理期間五日至三十日；縮短商標註冊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一個月至二個月；縮短商標延展案件處理期間十五

日至三十日。

(四)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起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與保二總隊專責警力合署辦公，以利指揮調度，有效打擊仿冒盜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本期執行光碟查核業務共查核光碟廠二一九家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十件，移送法辦七人，開立行政處分書六份。

(五) TRIPS理事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利完成我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審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簽署中哥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合作雙邊協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中瓜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協定；目前正積極推動與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邦交國簽署本項協定。

(六) 九十一年配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完成電視四十五集、廣播一、五四四檔、報紙六〇則、網路連結、製播宣導短片、舉辦國際網路有獎徵答等各項宣導活動，並舉辦記者展現執行成果，以及舉辦「保護智慧財產，逗陣作伙來」九十一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活動宣導展示暨演唱會」。另並巡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傳列車及著作權法令說明會計達一〇五場次，接觸人數逾一萬二、五〇〇人。

(七)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就美方所提修法建議進行跨部會協商會議，俟整理再修正條文初稿後併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再送請 貴院審議。

十一、標準檢驗

(一)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於墨西哥簽署「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品質管理系統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九月二十二日於德國柏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品質管理系統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今後業者在國內取得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認可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SO 9000證書，將可與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美、加、日、紐澳等二十三個國家相互承認，並可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

(二) 九十一年十月派員協助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FACT)大會主辦國辦理AFACT理事會議、工作組會議及大會。

(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修正與施行。

(四) 持續推動ISO 9000品質管理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及宣導推廣，已認可登錄ISO 9000廠商計一、四九五家，ISO 14001廠商計一八八家。

十二、能源開發

(一) 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五、八七四萬公秉油當量，較九十年同期顯著成長百分之八·二。國內能源消費為五、二三〇萬公秉油當量，較九十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八。就能源消費結構來看，仍以工業部門占百分之五六·七居冠，運輸部門占百分之一四·九次之。

(二) 重要措施：

- 1、推動電業自由化及持續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在民營電廠方面，和平電廠第二部機組（六十五萬瓩）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商轉供電；另有嘉惠、國光、星能及森霸電廠正動工興建中，將分別於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年陸續商轉供電。
- 2、推動油品自由化：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國內已有二家石油煉製業，六家石油輸入業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另有十一家業者登記為輸出業，一三七家業者登記為汽、柴油批發業。
- 3、健全油氣管線資訊系統：「台灣地區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業完成整體規劃，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完成台灣地區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及相關業者油氣管線資料庫之建置，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已完成二十二家瓦斯公司中、高壓管線之建置，管線長度共計三、四〇〇公里。
- 4、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已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一一一萬平方公尺，核准補助設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八、五四〇瓩，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六十二件，總裝置容量六四三瓩。
- 5、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能源新利用技術及節能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等研究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研發成果技術授權二二二項、三三一家廠家應用，並獲得專利四九八項。
- 6、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執行百大能源用戶及電廠實地能源查核、擴大節能設備獎勵優惠、加強節能技術服務、推廣汽電共生（目前已達五八九萬瓩，占總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一五·六）、推動需求面管理、辦理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及能源教育優良學校表揚、實施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措施，加強學校、產業與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以及推廣節能標章（目前已有二一三款產品獲得節能標章）。

十三、礦產及地質

(一) 本期砂石生產量為三、三七〇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為一、八六八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為一、五〇二萬立方公尺。

(二) 會同縣市政府定期查核陸上土石採取場作業及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措施等，以達開發砂石料源並兼顧環境保育之目標。

(三) 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

- 1、活動斷層調查與監測：辦理新城、彰化、車籠埔、梅山、新化等斷層之地表及地下地質精查，並建置相關活動斷層資料庫；進行台灣西南部斷層活動性觀測及高屏地區活動斷層滑移速率觀測。
- 2、地下水觀測網水質地質調查：完成新苗地區之地下水地質分區與水文分層之架構，正進行嘉南地區與蘭陽平原之分析。
- 3、礦產地質調查：進行金瓜石南部礦區之地球化學探勘，牡丹山礦體之鑽井岩心分析，樹梅礦體之鑽井成礦潛能評估。

十四、水利措施

(一) 水資源永續利用及規劃：

- 1、在不影響糧食政策及農民權益之情況下，九十一年度視需要優先考量在桃竹、台南地區等台灣產業之重鎮，配合WTO農地休耕計畫將第一期稻作灌溉調整及辦理轉作旱作，有效節約農業等用水，解決高科技產業等缺水問題。
 - 2、持續辦理宜蘭縣羅東溪攔河堰、新竹寶山第二水庫、雲林湖山水庫、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等。
 - 3、規劃開發大甲溪八寶攔河堰、吉洋人工湖計畫、曾文與南化水庫聯合運用及海淡廠等新增水源計畫。
 - 4、水庫淤積浚淤及更新改善工程：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浚淤九五〇萬立方公尺淤泥，另以八·七億元經費清除十一座水庫，浚淤五二二萬立方公尺淤砂。
 - 5、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地滑、排水等五十八項緊急災害工程，十五座水庫壩體改善工程。
 - 6、「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將推動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及逐步合理調整水價案，落實民眾參與。
- (二) 基隆河整治：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經 貴院臨時會審議通過核定該計畫之初期特別預算三一·六·二億元；員山子分洪隧道的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進洞施工中，整體計畫十一個區段堤防工程均已分工整合推動中，全案將趕工提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 (三) 水旱災防患：檢討修訂「旱災防救業務計畫」，並提報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審查通過，俟「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汛期前舉行防汛搶險研習會議或辦理示範演習，於汛期前辦妥防災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並協助縣市政府儘速辦理防災避難演練。

(四) 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

- 1、河川管理及砂石採取改進措施：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已辦理河川公地清查一萬九、〇〇〇公頃、高灘地美綠化維護七三〇公頃、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一、二七八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八場。
- 2、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目前已進入第二期防治執行方案，持續下陷總面積已由方案實施前之一、〇五七平方公里減少為目前之七〇七平方公里；另台灣地區之地下水年總抽用量已由方案實施前之每年七一·四億立方公尺降至目前之五四·七億立方公尺。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 (一) 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六一二件，同期處理結案六九三件，其中有一一三件作成違法處分(含十六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一萬二、五九〇〇〇元；另事業不禁止結合案件二十四〇〇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五〇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二萬三、六三六件，處理結案者計二萬三、七二〇件，平均結案率為百分之九八·六〇。
- (二) 放寬對事業結合之規範：自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生效，本院公平會放寬事業結合規範後，平均每月收辦的結合申報案件大為減少，可節省辦案的行政成本及事業結合申報成本，有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
- (三) 推動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本院公平會於九十年開始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第一階段甄選五家大型事業，協助輔導其依該會擬訂之自律守法大綱，訂定各該事業自律守法準則，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至六月及十二月間就該五家事業執行守法準則之情形進行二次實地查訪考核，同時針對整體執行成效三家優異廠商頒予榮譽證以為表揚。此一經由政府與民間事業密切合作之自律規範計畫，可降低事業違法風險，提高經營效率，落實建構服务型政府之目標。
- (四)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舉辦「當前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重要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等宣導說明會；舉辦花東地區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開辦第三十一期及第三十二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五)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由本院公平會主任委員與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委員會主任委員、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正式簽署台澳紐三邊執行競爭

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協議奠定重要基礎。

2、九十一年本院公平會除以「開發中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為主題，繼續於越南河內舉辦第四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外，並應若干東南亞國家正式要求，提供技術援助，例如泰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訪，並赴本院公平會實習；本院公平會派員赴越南講授我國「公平交易法」等，期藉由我國的立法及執法經驗協助其建立競爭法制，或提升該國競爭法執法品質。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 九十一年經濟情勢檢討：

1、國內方面：隨著美國及亞洲國家經濟復甦，九十一年國內經濟溫和復甦，景氣對策燈號自四月起轉為代表景氣穩定的綠燈；本院主計處估計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百分之三·二七，揮別九十年GDP負成長百分之二·二局面。另一方面，物價則相當平穩，九十一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下跌百分之〇·二〇，不過，核心物價上漲百分之〇·六九。貿易及生產方面，全年出口與進口分別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六·三與百分之五·〇，出、進口自五月起轉為正成長；另外，一至十一月外銷接單較九十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〇，顯示我對外貿易正逐漸好轉中。由於景氣持續復甦，一至十一月工業生產較九十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六，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七·八；一至十一月失業率為百分之五·二，較九十年同期的百分之四·五，上升〇·七個百分點。國內需求方面，上半年隨著股市交投活絡及房地產市場略有起色，財富縮水約制消費支出效應紓緩，消費信心逐步回升，惟因就業情勢不佳與所得增幅緩慢，致全年民間消費較九十年僅小幅成長百分之二·二。民間投資方面，上半年民間投資受景氣變化未明朗，廠商存觀望心態影響，較九十年同期實質衰退百分之二一·五，惟隨著景氣好轉及訂單增加，企業投資信心逐漸增強，下半年恢復正成長，預期全年民間固定投資將實質減少百分之〇·三；受財政緊絀影響，全年政府消費及投資分呈負成長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一〇·一，合計九十一年國內需求成長百分之一·七，對經濟成長貢獻一·六個百分點。金融方面，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影響，一至十一月廣義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三·六，不及上年同期的百分之五·九；狹義貨幣總計數M1B日平均年增率則大幅上升百分之一六·七；全年銀行體系資金寬鬆，市場利率持續走低。外匯市場方面，年初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受日圓疲弱影響而走貶，第二季由於美國經常帳赤字劇增，美元對主要貨幣均告重貶，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逐步升值，七月平均匯率升至三三·四元，惟之後在國內股市續創新低、外資連續數月匯出、美伊可能開戰之陰影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態勢明顯，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幅擴大，十月十五日貶至三五·一七元，創年度新低，惟十二月三十一日回升至三四·七五元。股票市場方面，第一季股市交投活絡，第二季受美國股市表現欠佳、國內旱象

未解、國際間恐怖攻擊疑慮再起影響，日平均成交值明顯萎縮，股市交投顯露疲態。九月起再受九一一事件周年將至，各界擔心恐怖攻擊事件再起、電子業表現未如預期、美西封港事件，以及美國對伊拉克戰事緊繃等影響，我國股市盤整向下，股價指數於十月下旬跌破四千點大關。其後在美股大漲、全球股市回升，外資回補，加以中國大陸對兩岸通航釋出善意等多因素激勵下，股價逐漸回穩。整體而言，九十一年國內經濟實質面與金融面皆逐漸好轉，惟失業率仍偏高。展望九十二年，由於全球通貨緊縮疑慮猶存，反恐及美伊可能開戰又導致國際景氣不確定性增高，加上國內產業結構仍處調整階段，各項改革腳步減緩，以及結構性失業問題，短期內不易解決，國內景氣復甦力道恐仍不強。為加強活絡國內經濟，政府已研擬、推動多項政策，如：「〇〇六八八」工業區優惠出租方案、擴大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新投資五年免稅、促進兩岸三通、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等，提供產業租稅優惠及兆元基金、降低用地取得成本，極力排除投資障礙。近日更研擬以推動公共服務方式促進就業，預計可提供七萬五千個工作機會，未來五年並將保持國內重大投資每年一、二兆元以上。這些措施有助於提振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信心，為景氣復甦加溫。展望未來，本院主計處預測九十二年經濟可成長百分之三·三八，可望持續溫和成長。

2、國外方面：根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最新預測報告，世界經濟短期內仍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美伊戰爭若開打可能引發高油價、工業國家金融市場動盪，以及新興市場資金流入顯著減少等，以致今 (九十二)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預估的百分之三·九調降為百分之二·五。美國雖於二〇〇二年第一季經濟快速成長，但其後景氣擴張力道趨緩，預期今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六。歐元區陷於電信部門的過度投資及高債務負擔中，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為百分之一·八。日本仍面臨通貨緊縮，政府債務快速增加、銀行壞帳未解決等問題，今年尚難脫離困境，預期今年經濟成長僅百分之〇·八。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為全球經濟表現最佳的區域，在區域內進出口貿易活絡下，區域經濟前景看好，預測今年將有百分之六·一的經濟成長。

(二) 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九十至九十三年四年計畫暨民國一百年展望)」第三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總體經濟展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1、二〇〇三年外在情勢展望：二〇〇二年初，世界經濟明顯復甦；惟因美國民間投資欲振乏力，企業獲利不佳，股市一度大幅下挫，世界經濟復甦動能減弱，全年成長率僅回升至百分之一·六，景氣復甦中仍見陰霾。展望二〇〇三年，根據環球透視機構預估，世界經濟在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景氣明顯回升的帶動下，復甦活力可望自年中起逐步增強。二〇〇三年成長率將增達百分之二·八；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七年間，在資訊化、全球化動能的主導下，成長率亦將維持百分之三·四的水準。惟短期內，世界經濟成長仍依賴美國單一引擎；一旦美國

景氣轉緩，甚或美伊軍事衝突升高、國際恐怖事件爆發，將影響世界經濟前景。

2、民國九十一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民國九十一年國際經濟轉趨復甦，帶動台灣出口明顯回升，成為支持經濟成長由負轉正的重要來源。全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百分之三·二七，每人GNP一二、八五一美元；經濟在復甦中顯現轉機。

3、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為開創新局，政府正積極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貫徹「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與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一方面創造有利於新經濟轉型及企業家發展的環境，激發企業家、投資者和消費者的「自我實現」意願，增進經濟成長潛能；另一方面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貫徹「持續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加強環境保護」三管齊下的措施，實現台灣綠色矽島。釐定經建目標如下：

(1) 九十二年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三·五二，每人GNP一萬三、三〇五美元，失業率百分之四·五，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百分之〇·八七。

(2) 九十二至九十六年平均GDP成長率展望值為百分之四·四。

(三)「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二〇〇二—二〇〇七)」之推動：

1、法規配套部分：所有重點計畫的推動，將同步落實法規制度的改革，兼顧軟、硬體建設，力求質與量的全面提升。目前本院經建會邀集各計畫主辦機關協商確認，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一〇四項，其中法律案四十六案，行政命令五十八項。在四十六項法律案中有二十四案列為貴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優先法案。

2、預算編列情形：國發計畫經本院核定後，九十一年度所需經費已在各機關原編列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二一·一億元方式支應，九十二年則投入經費共一、四八三億元，廣續積極推動，其中公務預算部分共編列一、二〇五億元，包括屬公共建設計畫之八七·九億元、屬科技發展計畫之二四·三億元、屬社會發展計畫之二十六億元及屬基本需求之五十七億元，係經本院各部會考量施政輕重緩急，重新配置公共支出結構，將預算調整至合理範圍；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亦分別編列七十五億元及二〇·三億元，亦經各主管機關檢討營運計畫後，調整至合理範圍，不致造成基金沉重財務負擔。

3、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將依國發計畫十大重點計畫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考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並由本院經建會會同本院國科會、本院工程會及本院研考會共同列管。同時，以滾動式計畫的精神，每年檢視計畫的適宜性。

4、九十一年度重要執行成果：國發計畫十大重點投資計畫共有二九五項子計畫，有半數以上為新興計畫，絕大部分已完成規劃，並經本院完成核定。而九十一年度已執行之既有計畫，本院各部會亦均已積極推動，重要指標性成果如下：

- (1) 「觀光客倍增」：九十一年全年來台旅客達二七六萬人次，較上年成長百分之四·一七。
 - (2) 「數位台灣計畫」：六年六百萬戶寬頻到家，九十一年十一月已達二百萬戶，提前達成九十一年目標。
 - (3) 「產業高價值化計畫」：兩兆雙星產業九十一年共投資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等達三千五百多億元，產值達一兆二千多億元。另外，已核准十四件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帶動民間資金投入一二億元。
 - (4) 「營運總部計畫」：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九十一年已核准一〇四家，已超越原訂一百家之目標，預計九十二年達到二五〇家。
 - (5)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已審查通過三十六家產業龍頭公司設立創新研發中心，預計未來三年內投入研發經費八百億元。
 - (6)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已全面推動英語標示雙語化工作，預定九十二年完成。
 - (7) 「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正規劃設置國家級設計中心及創意文化園區，並已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 (8)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已甄選十二處商圈、八處特色產業社區、十七處綠色永續環境示範區，列為九十二年重點推動社區。
 - (9) 「水與綠建設計畫」：水庫緊急浚漂計畫已清淤一百萬立方公尺，完成平地造林一、五〇〇公頃，均已達成九十一年目標。
 - (10)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九十一年完成率達百分之三十六，進度順利；台鐵捷運化已完成規劃，未來將顯著增加台鐵行經都會路段之班次及速度。
- (四) 落實推動「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
- 1、在增修法案部分，應增(修)訂之五十九項法律，已全數送請 貴院審查，包括攸關產業發展之「電業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勞工大眾有關之「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動三法；與兩岸人民有關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中 貴院並已三讀通過四十項法案。
 - 2、在行政命令部分，應增(修)訂之八十項行政命令，除需配合兩岸互動進度及母法立法時程者共三項外，其餘七十七項行政命令，各主管機關已頒布施行。
 - 3、依據本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最新預測，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及工業生產變動率，在九十一年第二季轉為正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百分之三·二七，九十一年十一月出口一一九·二億美元，已連續第九個月出口值達百億美元以上。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外銷訂單金額達一三四·二億美元，為連續第八個月維持兩位數成長，機械進口，自九十一年七月轉為正成長，十一月更是大幅成長百分之四四·四，國內景氣回升，除受國際景氣復甦之有利影響外，各單位努力落實經發會共識，發揮改善國內總體經濟環境及提振信心的效益，

亦為主要影響因素。

4、世界經濟論壇(WEF)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二〇〇二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在受評比的八十個經濟體中，我國在「成長競爭力」指標上排名世界第三(較九十年進步四名)，僅次於美國和芬蘭。此外，我國在表現一個國家的當前生產力和當前經濟表現的「當前競爭力」指標上，也由九十年的第二十一名進步五名至第十六名。

5、在加強推動各項重大措施部分，除中長期計畫或經常性業務，需由各機關持續辦理外，其餘已完成及已獲致具體成果者共有四一四項，包括：推動「一兆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共核准九萬七、九二七件，金額為八、四七七億元，對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轉型有其政策意義；實施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正式交易，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有一三八家掛牌交易，提供中小企業籌資管道，保障投資人合法、透明之交易場所，消弭地下盤商非法交易問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使兩岸經貿往來更為活絡，累計九十一年一至十月我對大陸投資金額為三〇億三、二八〇萬四千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〇。二三；推動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擴大開放大陸貨品進口二千餘項目等。

(五)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1、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以扶植創新的企業：

(1) 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至九十一年底經濟部已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五十一件，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一·九億元。

(2) 迄九十一年十一月，證期會已核准八十八家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金額為一、六四九億元。

(3) 為擴大創業投資事資金來源，行政院開發基金已核准參與投資新創投資公司件數達二十三件，總金額為三十六億元。

(4) 完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立法，使資源的回收再利用，脫離廢棄物管理範疇。此法之制定，可引導業者設計、生產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及使用再生資源作為原料，從源頭落實減量及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建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社會。

(5) 完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之修正，健全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增加專利、商標審查人力，以提高審案速度與品質。

2、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1) 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九十一年第三季，網際網路用戶數八三五萬，普及率百分之三十七；寬頻網路用戶一八六萬，佔網際網路用戶數百分之二二·三。

- (2) 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3) 完成「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包括：
 - 提高第一類電信業者外資直接持股比例上限至百分之四十九。
 - 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對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進行「不對稱管制」的措施。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民間業者提出租用網路元件、承租電路、要求共置協商等請求。
 - 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管線基礎設施或無線電台之土地取得與使用等相關規定，並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有協助電信業者建設管線基礎設施之義務。
 - (4) 為健全電子契約法制環境，已完成「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外國憑證機構管理辦法」及「憑證實務作業應載明事項」等三項相關子法之訂定。
- 3、擴展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在生產及生活上之應用：
- (1) 為建立網路跨行支付環境，銀行公會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協助金融機構訂定國內金融業XML訊息標準。
 - (2) 推動網路報繳稅，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五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推出所得資料上網服務，納稅人報稅時，可直接上網查詢所得資料。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三十五萬件，較八十九年度成長九·二五倍；網路繳稅件數一·三萬件，較八十九年度二·二〇件成長一〇四·八倍。整體而言，網路報繳稅之推動，能夠提高申報之時效及資料之準確度，降低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為完成納稅義務之成本。
 - (3) 為協助傳統產業應用資訊科技，成立各重點產業電子化諮詢服務團提供實地診斷服務，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已完成諮詢二六一案和訪視一七一案，本項服務提供產業進行。化所遭遇相關問題之諮詢與診斷等服務，已具相當成效。
 - 4、檢討教育體系，並積極培養及引進人才，以因應知識經濟發展之需求：
 - (1) 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送 貴院審議，該草案修正之主要內容係放寬教師兼職、借調至產業界及投資營利事業之限制，促進教師研發，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效。
 - (2) 積極進行科技、金融專業人才培訓，包括提供多媒體資訊人才培訓九千人次；半導體、通訊、資訊等新興產業科技人才培訓六、六七五人次；及國際金融領域人才培訓八、七〇九人次等。
 - (3) 教育部已就大學工程及商學領域創造力教育教材進行編撰，並加強師資培訓；另廣續於教育部與本院國科會目標導向研究計畫項下，鼓勵創

造力相關研究。

5、建立顧客導向服务型政府：

- (1) 九十一年三月正式推出「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http://www.gov.tw>)，做為政府網路服務的單一窗口，民眾目前已可透過分類目錄檢索各機關四千八百筆以上網站資訊，三千筆以上各機關通訊名錄資料、政府重要施政資訊和基本國情資訊等。
 - (2)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電子化政府排名居世界第七，次於加拿大之第六名，優於美國之第九名。
 - (3) 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本院工程會已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編製，內容涵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子法、各類公共建設特性及國內外民間參與計畫執行經驗。九十一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計畫總規模金額達三千四百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為二千六百億元。
 - (4) 本院工程會已完成「替代方案實施辦法」之修正發布，政府允許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之廠商，可在「決標後」提出優於原案的替代方案，以鼓勵廠商創新研發，引進新技術、新產品、新工法，廠商最高可獲得所節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作為獎勵。
 - (5) 完成「政府採購法」之修正，增列電子採購招標、領標、投標、開標及決標作業機制等相關規定。
 - (6)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促進政府招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降低機關廣告費用每年三十億元以上。
- 6、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1) 通過「終身學習法」之立法，以鼓勵方式推動非強制性「帶薪學習制度」，機關企業雇主若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可獲得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獎勵；且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將獲認證，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依據。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草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送請 貴法院審議，修法重點為增列要求網站分級之法源基礎。
 - (3) 法務部已研擬完成「刑法」之「電腦犯罪專章」，將增訂無故入侵電腦、干擾電磁紀錄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使用之程式等罪，該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 (4) 交通部會商新聞局研擬「網路分級制度與網路媒體業者自律計畫」草案，明訂其推動方式及時程；另並以協調台灣網路協會會員簽署「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自律公約」。
 - (5) 為培訓非營利組織專業人才，本院青輔會已提出規劃青年領袖培育活動及專案進修課程，參加對象包含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從業人員，以協助其員工學習成長。另，並研擬「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執行計畫，已將非政府組織之專業培訓及員工終身學習機制列入「挑戰二〇

○八—e 世代人才培訓計畫」內之重要推動項目。

(六) 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推動三十九項具體執行計畫，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作業流程簡化方面，自開放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起，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轉運貨量累積達到五、五三五·九公噸。目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已由貴院經濟暨能源、交通、財政聯席委員會審查完竣。未來自由貿易港區特採廠商自主管理，貨物流通採免審、免驗、免監視、簡化通關之程序；開放國際商務人員七十二小時落地簽證，於區內從事商務活動；做為未來全面貿易自由化之試點。

(七) 推動各部會積極對外招商：截至九十一年八月底止，九十一年度相關部會新增招商金額（廠商實際提出投資計畫者）為新台幣一兆〇、一四二億元，占全年新增招商目標金額（預計招商總計畫金額）新台幣一、二五七兆元的百分之八〇·六五；八月底以前完工商案金額（廠商實際完工計畫金額）為新台幣五、〇五三億元，占全年完工商案目標金額（預計九十一年完工總計畫金額）新台幣八、六二四億元的百分之五八·六。

(八) 無障礙通關計畫：為有效整合「無障礙通關」各子計畫執行進度與績效，本院經建會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正式成立「資訊長(CIO)辦公室」，積極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及「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等三項子計畫，協助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交通部航政司跨部會之溝通協調，並解決各子計畫間系統整合等技術性問題，以加速達成二〇〇五年 A P E C 「貿易無紙化」之目標，目前各項子計畫已陸續執行推動中。

(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1、國土綜合開發方案研審及協調：協助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紅毛港遷村計畫以及新竹科學園區內篤行管區遷建計畫；研審「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土城頂埔高科技產業園區核定為重大投資案」、「落實取得工業區土地，促進產業投資計畫」、「國家設計中心推動發展計畫」、「南部投資生產環境及生活機能改善計畫」及「協助解決工業區開發積壓資金等問題」、「台糖公司竹南土地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擴建用地」、「由國科會主導開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新竹縣轄地部分之評估」。

2、推動「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一月核定通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以重賞重罰為原則按季管考，並由本院經建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組成督導小組，不定期實地查核各具體執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九十一年度第一季執行檢討報告已提報本院第二七九〇次院會報告；第二季執行檢討報告則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同意備查；刻正進行第三季執行檢討中。

(一〇) 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院將於九十二年積極研修該條例施行細則，主要係配合條例修正有關擴大民營化基金用途相關內容。

2、本院已重新檢討並核定新的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針對每一家事業推動情形，適時調整民營化時程目標，另部分未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如台糖、自來水公司等，亦限期檢討。九十一年度計完成中央再保險、台灣省農工、台鐵貨搬公司三家事業及唐榮公司大部分廠部移轉民營，高硫公司則因無投資人承接而結束營業。

3、為協助艱困公營事業之民營化，本院於九十年度依法設置「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並於同年完成台汽公司、台機公司及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九十一年度則完成唐榮公司大部分廠部移轉民營。另中船公司、唐榮（不銹鋼廠）公司因面臨經營困境，政府已分別給予二年經營改善期限，執行再生計畫，中船訂於九十二年底，唐榮訂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完成民營化。

4、為使國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投資事業股份等國家資產之處理有所依據，本院於九十一年度訂定「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及「中央政府投資事業釋股檢討原則」。

(一一) 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為整合區域資源，帶動區域產業轉型，本院經建會參考德國魯爾工業區改造經驗，已邀請學者專家與政府部門舉辦座談會，後續將再透過一系列的腦力激盪，為台灣發展結合文化創意、綠色環保、生態復育、新能源等新產業方向，找尋新的推動機制。

2、在推動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方面，除繼續協調推動及列管「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各項執行計畫外，並協助解決東部地區民間投資個案所面臨的問題：

(1) 本院經建會協調花蓮海洋公園案基地原核准專案讓售之國有土地改為租用，主體建築已完工，旅館部分於九十一年十月開幕，園區部分亦於同年十二月開幕。

(2) 協調花蓮理想渡假村案與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遭遇問題及開發資金聯貸問題，環湖旅館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七月正式對外營運，馬場休閒設施部分亦已局部開放營運。

(3) 本院經建會連續第三年補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四百萬元，繼續輔導生技公司研發，目前除已培育長青與天賜爾兩家生技公司分別於花蓮及宜蘭設廠量產外，本院經建會正積極協助擬於花蓮設廠的祥琮生技公司辦理用地變更中。

(一二) 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九十二年度已通過法定預算三八·三公頃用地之第一期款三九·五〇七億元。目前已由由本院經建會及國科會初擬完竣計畫書，將提報本院經建會委員會議後核定。

2、推動南港生物科技園區：本院已規劃於南港軟體園區設立生技大樓，引進政府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進駐，設立育成中心，並保留部分空間供業界租用，目前已確定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將進駐。本院經建會委辦進行之園區資源共享規劃研究，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

(一三) 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九十一年一至八月計促進就業六萬零九百餘人次，培訓三十五萬九千餘人次，提供訓練津貼一萬七千餘人次，輔導就業六萬四千餘人次。

(一四) 加速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為藉由非假日旅遊活動之推廣，提高旅遊資源使用率，帶動旅遊投資、觀光資源重建，以刺激國內觀光相關產業之消費，提振經濟景氣進而增加地區就業機會，自九十二年起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用，改以「國民旅遊卡」發放，並規定於非假日以異地且隔夜消費為原則，以確實提振各項觀光相關產業。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發放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作業，並陸續積極佈署觀光相關產業之特約商店。此外，本院人事行政局已配合「國民旅遊卡」措施之推動，修正實施「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作業流程」規定，以利公務機關配合推動。

(一五) 服務產業相關計畫之協調與推動：

1、本院已將四大新服務業（研發、資訊應用、流通及照顧等服務產業）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產業高值化計畫中，推動重點產業項下，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度共投入經費新台幣一一八億元。

2、為勾勒我國服務業未來發展藍圖及政策方向，本院經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委託工研院辦理「台灣未來服務業定位之探討：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綱領」研究計畫，於半年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召開一系列「我國知識密集服務業發展座談會」，每次針對一相關特定主題，如物流、供應鏈產業、E-learning 及遠距居家照護等，進行深入討論，以尋求我國未來知識服務業之定位、目標、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六) 有效運用國內中長期資金：九十一年度共受理十三件申請融資案，同意通過推薦九件，金額一、〇二三億元。累計自八十三年十月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共受理二六七件申請案，通過推薦二〇五件，金額達一兆六、〇五六億元，帶動投資三兆四、四二五億元。

(一七) 推動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為推動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由本院胡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院經建會、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小組委員。

拾、農業建設

一、生產實績

九十一年全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爲一〇二·九〇（以九十年爲一〇〇），較九十年上升百分之二·九〇（詳附表），主要係九十年颱風、豪雨頻仍，農作物減產、漁獲量不佳；九十一年上半年雖較乾旱，但有利果樹開花結實，五月豪雨帶來豐沛水量，及時紓解旱象，農作物恢復正常生長，此後氣候平順，全年未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農產豐收且漁獲良好所致。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中，稻米、雜糧、蔬菜、水果及花卉等明顯增產，分類指數上升百分之四·五五；林產類因用材及生筍、樹實等林業副產物增產，分類指數上升百分之二六·九四；漁產類中，雖遠洋漁業減產，惟高價位鮪類漁獲增加，致小類指數不降反升，又沿近海及養殖等各種漁業均增產，分類指數上升百分之五·五四；畜產類除牛及牛乳外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二·三四。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農業建設相關項目共二十四項，其中屬新興計畫者計十項，其餘屬延續性修正計畫。本院農委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邀請產、官、學、研代表召開「水與綠設計計畫」分組研討會，凝聚各界共識，落實推動執行。
- 2、自九十一年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初辦理「農業政策宣導座談會」，依地區別及各重要產業辦理座談會共計二十九場次，宣導現階段農業施政策略與措施，傾聽各地農漁民與各級農業行政人員之聲音，彙集基層意見與建議，落實推動各項農業計畫，強化農業施政績效。
- 3、本院農委會已成立「因應新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工作小組」，積極參與WTO新回合農業談判，並與包括日本、韓國、瑞士、挪威等立場與我國相近之「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加強合作，以增強談判力量，維護我國農民權益與農業永續發展。
- 4、持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加強生產聯盟之整合工作，累計成立十七項農產品聯盟組織；透過加工聯盟評選一二七項具競爭優勢之農特產加工品，

建立「寶島珍品」品牌，透過物流聯盟暨大口農民團體低溫倉儲供銷調配作業系統，建立中心衛星倉儲支援供配體系，加強辦理促銷及廣告宣傳；休閒農業聯盟透過與媒體、銀行、國際旅展等異業合作，提供優質的農業休閒資訊與服務。

5、推動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發展具有特色之地區農業，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等計畫，九十一年計協助產銷班九三〇班。

6、加強全國農情調查，辦理六十種台灣主要農畜產品生產成本與收益調查，及蔬菜、果品、花卉等六十餘種重要農產品生產預測，並查報九大類二五五種農產品之產地及都市零售價格，迅速掌握農業生產及價格變動資訊，供政府及農民釐訂產銷決策之參考。

7、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切實執行農地移轉、分割及變更使用等工作。該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修正施行以來，迄今累計釋出農地約三千公頃；協助執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累計核發超過二十萬件以上；加強農企業法人經營農業之輔導，許可農企業法人申請承受耕地，迄今申請三十七件，已核准二十六件。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完成該條例施行滿兩年之檢討作業。「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8、為有效防杜動植物疫病入侵，依國際疫情現況立即公告疫區，禁止相關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並強化國外產地檢疫和輸入動植物追蹤檢疫監督、管理。於全國各地設置五五二個偵測點，針對重要檢疫害蟲定期偵測，截至目前未發現該等害蟲入侵。

9、本院農委會於九十一年九月組團訪問美國農部及加拿大，洽談WTO新回合農業談判、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合作等議題。另派員赴以色列洽商雙方農業科技合作事宜；赴俄羅斯參加APEC第三屆投資展，洽商農漁業合作之可行性。九十一年八月起由我國主辦「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入侵植物疫病蟲害偵察、監測與管理研討會」及「第四屆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研討會」等三項APEC重要研討會。

(二) 農糧產業建設：

1、因應加入WTO後開放稻米進口，繼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推動稻米價格穩定措施，以維護稻農收益；九十二年起我國稻米進口方式將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本項進口制度已通報WTO；另「海關進口稅則」及「糧食管理法」等相關法律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2、推行良質米集團栽培五萬〇、一五一公頃，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一、〇八九公頃；規劃雜糧產業企業化行動方案，發展具本土及保健性的雜糧產品。輔導七十八個鄉鎮設置穀物乾燥中心，以提升國產稻米品質，並推動糧食倉儲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加強政府進口米及公糧倉儲、加工及

調撥之管理，確保糧食品質與安全。

3、為因應加入WTO，並推動肥料產銷自由化，依據「肥料政策調整方案」，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退出肥料供銷體系，使肥料供銷業務回歸市場機制。

4、加強蔬菜產銷調節，推動冬季大宗蔬菜種植登記，並輔導外銷、購貯冷藏、加工或耕鋤等計一、二〇〇公噸；推行夏季蔬菜製作保價運銷，穩定蔬果產銷數量及價格；辦理大蒜產銷調節宣導及說明會十六場，以落實計畫生產目標及引導蒜農轉作。

5、輔導蔬果產銷班取得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認證，目前有一、三一九班通過認證，吉園圃蔬果占有率已達百分之九。持續推動CAS優良食品認證制度，目前已有三千六百餘項產品使用CAS標章，年產值達到三五〇億元以上。

(三) 漁業產業建設：

1、九十一年七月與美國簽訂「台美漁業及養殖漁業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漁業國際事務合作；九月至十月組團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九次公約工作小組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九屆年會暨第一屆延伸委員會」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第十三屆特別大會」，維護業者作業權益；十一月組團參加「第三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會議」，與二十餘個國家及領地共同籌備新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

2、加強漁船作業管理及落實責任制捕魚，輔導六一二艘漁船安裝漁船監控系統。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告「鯨鯊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台灣地區鯨鯊漁獲量限制為八十尾，漁民捕獲鯨鯊時需強制通報，如捕獲量達到限制數量時，即公告禁捕鯨鯊，並視國際保育管理趨勢及資源狀況，再檢討後續管理措施。

3、為減少漁業資源開發利用壓力，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告「漁船收購計畫」，經受理登記後審查合格者有三〇六艘，實際交船共二六一艘（一萬六、六四八船噸）。

4、為促進水產種苗產業發展，完成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及越南水產種苗轉運站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九十二年七月底完工運轉，預期每年可外銷魚苗一千萬尾及轉運活魚六百公噸。

5、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並自九月起實施休漁獎勵措施，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宣導說明會五十場次，參加人員包括縣市政府、各區漁會選任幹部、漁民代表、漁民、漁民團體、組織等單位，約一千五百人次參加。

6、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實施「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一千名，核發獎勵金約一、二〇〇萬元。

7、「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院審查核定，並擇定宜蘭南方澳、基隆八斗子、新竹、台中梧棲

及屏東東港等五處漁港設置大陸船員試辦安置處所。

(四) 畜牧產業建設：

- 1、輔導養豬農民團體辦理統合經營及策略聯盟，結合產、製、銷一體之行銷網路，建立「台灣珍豬」、「國產優良黑毛豬肉」等國產豬肉品牌，並擴展販售通路。另輔導五處肉品市場推動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物流中心。
- 2、辦理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獎勵不具競爭力酪農戶離酪，淘汰低生產效率及低生乳品質之乳牛達三千頭，另辦理獎勵牛乳及羊乳產期調整措施，穩定國內乳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3、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種畜禽及種原進口同意文件審核要點」，訂定種畜禽及種原進口同意文件核發之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新品種首次引進之相關規定，加強種畜禽及種原管理。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基因轉殖種畜禽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管理辦法」，以推動生物技術研究發展，並確保基因轉殖種畜禽推廣利用之安全。
- 4、依據「畜牧法」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五家，目前全國合法屠宰場計七十二家。查核家畜屠宰場，對違反屠宰衛生管理規定者開立處分書二十五件。有關違法屠宰之查緝工作共查緝二二〇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十二件，分別處十萬元罰鍰，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五) 農民輔導：

- 1、輔導農會經營轉型，研修「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新定位農會為多元農業合作組織，加強農會與其會員間之關係，落實農會自治。另外，農（漁）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由銀行承受者共計三十六家，已訂定處理原則及措施，補助該等農（漁）會供銷、保險及推廣業務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辦理各項振興業務所需設備，協助該等農（漁）會增加經濟收入，並持續推動業務、服務農民。
- 2、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研擬「農業金融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以強化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管理，並籌設全國農業金庫以做為農、漁會信用部之後盾，適時提供業務輔導、查核與資金融通，統籌運用餘裕資金。
- 3、加強花卉行銷推廣，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八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二〇〇二海洋首都國際花卉展」，展覽面積共八公頃，規劃十三個展區，總計參觀人數達二五〇萬人次以上。
- 4、繼續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九十一年補助十五個縣九十九個鄉鎮推動休閒農業，在農漁村建設五五〇個休憩景點，活絡農村經濟與創造就業機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增列休閒農業為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從事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農業之範圍，鼓勵農企業法人參與休閒農業之投資經營，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六) 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1、辦理全民造林及國、公有地造林工作，推動平地造林，並建立國有林林地分級分區制度及分區管理基準；加強國土保安，執行「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林班地出租造林地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九十一年計完成造林二、二一五公頃，另外，已先混植每公頃六〇〇株林木者計二、一九二公頃。

2、配合「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保育生物多樣性及各地傳統文化的多樣性，維護自然環境的永續經營。九十一年下半年共舉辦國際性保育活動三場、生物多樣性講習及特展十四場、自然保育研習活動九場，以及賞鳥及賞蝶活動四場，各項活動總計約有五萬人次參與。

3、九十一年下半年分別公告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核定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數量增為二十九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增為十五處，總計全國保護區總面積達七〇萬一、六一一公頃，約占台灣陸域面積百分之一九·五。

4、九十一年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等工程，執行一、二〇二件，完工七三六件，其餘發包或施工中；另辦理土石流疏散路線及避難區規劃五十處、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四十五場、講習訓練八場，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及避難知識。

5、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範，並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水土保持工作，僱用重建區在地人以增加其就業機會，九十一年僱用在地人約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人。另非重建區辦理崩塌裸露地水土保持工程，累計僱用在地人施工二、三八〇人。

6、九十一年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圳路更新改善四七一公里，構造物改善一、三二五座，推廣旱作管路灌溉面積二、〇〇〇公頃，辦理農水路綠美化生態工法先期規劃三十七件，辦理農地重劃七九二公頃及早期重劃區農水路更新三、五一一公頃，辦理農田排水路改善三十七公里。

附表

九十一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九十年＝一〇〇

項 目	九十年實績		增減率(%)
	生產指數	九十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九十年估計	九十年實績	
農 產	一〇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
稻 米	一〇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五五
	一〇四·七四	一〇〇·〇〇	四·七四

雜糧	一二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
特用作物	九八·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
果品	一〇五·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五·一八
蔬菜	一〇八·八一	一〇〇·〇〇	八·八一
菇類	七九·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一
花卉	一〇一·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
林產	二六·九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六·九四
用材	一五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一三
薪竹材	一〇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五五
林業副產物	一二三·〇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八
漁產	一〇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四
遠洋漁業	一〇三·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三·九三
近海漁業	一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
沿岸漁業	一〇四·六七	一〇〇·〇〇	四·六七
內陸漁撈	一〇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
海面養殖	一一五·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
內陸養殖	一〇六·五七	一〇〇·〇〇	六·五七
畜產	九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
豬	九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
家禽	九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
蛋類	九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其他畜產	九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配合整體運輸發展，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安全設施，整頓交通秩序；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推動海空聯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推動郵政公司化、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研訂觀光客倍增計畫各分項執行計畫，積極推動觀光發展。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 鐵路：

-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予電氣化、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等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七·五二。
- 2、萬華板橋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高鐵隧道、萬板幹道（縣民大道）工程、板橋車站裝修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已完成。
- 3、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目前正進行主體工程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化週邊工程及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等主體工程施工作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二九·四五。
- 4、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已完成綜合規劃作業及高雄帝冠式車站遷移，目前辦理左營新站、中博臨時高架橋（與捷運B二共構部分）等工程之施工。
- 5、台中、台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台中部分完成以價值工程方式檢討工程內容及建造型式，將再進行局部高架案之綜合規畫，台南部分正由運研所依照各都會區發展條件進行「鐵路立體化建設推動優先順序之研究」。
- 6、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政府辦理部分：辦理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水土保持查驗、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民間投資辦理部分：土建工程計分十二標，已全部決標施工中，四十八座隧道已貫通三十二座山岳隧道及三座明挖覆蓋隧道，高架橋工程橋面板已完成約一一〇公里；車站施工標已有六站開工，軌道工程已完成三個標的發包作業，機電核心系統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計畫書審查。

(二) 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九〇・〇四，其中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底板橋、土城線全線完工。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一九・三六，預定於九十八年底起陸續分段完工，九十九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四二・七公里（共設置三十七座車站及三座機廠），預定九十四年底紅線北段完工通車，九十五年底橘線全線完工通車。
- 3、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最優案件申請人長生公司申請展延興建營運合約簽訂期限，經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六日召開甄審委員會，決議有條件同意展延簽約期限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惟長生公司因無法如期提出銀行團融資協議書，已確定喪失最優議約人資格，改由第二名中華工程公司遞補，交通部並已對後續可能發展，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中。
- 4、台灣省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已完成民間參與優先辦理路線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計畫書，正由交通部審查中；新竹捷運現正辦理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工程之規劃；台中捷運正辦理優先路線規劃與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檢討分析。

(三) 公路工程：

- 1、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六・六八。
- 2、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八・九二。
- 3、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六六・四一。
- 4、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四一・〇七。
- 5、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建設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七・五二。
- 6、中山高速公路楊梅系統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六。
- 7、中山高速公路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員林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五・二〇。
- 8、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四一・三三。
- 9、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八・五〇。
- 10、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四・五八。

11、交通部自八十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三〇七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八萬九千席停車位，其中已完工二七四處停車場，尚在施工中三十三處；累計已編列補助經費二四七·五九三億元，九十二年度續編列預算六·〇七億元，廣續補助尚在施工中之停車場工程。

12、台鐵貨搬公司民營化：以「資產標售」之民營化方式推動，將「鐵路洗車合約」、「標售台搬公司部分資產」及「雇用台搬公司現有員工」一併列為招標條件，依最有利標決標公開徵求對象辦理，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目前已完成決標，刻正辦理簽約中。

13、積極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規劃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特二號道路、北二高信義支線快速道路等之短期路網。

(四) 海運：

1、參與WTO及各項國際海運服務：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月與海運國家（如日本、韓國、歐盟等九國）就雙方海運服務業之初始要求舉行雙邊諮商；另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海運組織活動，持續推動與友好國家洽商海運事務合作協定或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2、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建置海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統，維護港口航行安全；充實海難救護相關設備，整合海難救護協調機制以強化海難救護能力；執行港口國管制，九十一年試辦成效良好，自九十二年起全面實施；加強來台外籍船舶安全檢查。

3、改善離島海上交通：補助台東縣政府購置東方輪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完工即將開始營運，於離島建設基金中補助澎湖縣政府購置交通船一艘，並於九十一年九月開工建造，改善「藍色公路」之碼頭設施。

4、依「STCW公約一九九五修正案」規定，九十一年度辦理該公約章程A篇強制性要求標準船員專業訓練計畫共計三、〇三〇人次，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等四個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等船員專業訓練，約計辦理一萬〇、四五〇人次。

(五) 港埠管理：

1、檢討整體港埠發展規劃，明確各商港功能定位，提升港埠行政管理及作業經營，持續推動港埠作業民營化，以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2、配合港埠未來發展，積極研修「商港法」及相關法規；已修正發布「打撈業管理規則」與「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3、持續辦理金門、馬祖港埠建設：推動金馬地區完整之港埠體系，相關主體工程均已發包，並由交通部成立推動建港執行小組協助執行。

4、推動航港便捷化系統建置計畫：配合「無障礙通關—貿易便捷化計畫」，推動建置航港及政府單一窗口作業平台，提供航港、貿易簽審及通關整合作業環境及資訊系統，並與國際接軌。

5、加強港埠基礎建設：

(1) 台北港第二期第一個五年計畫，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預定進度百分之七一·五〇，執行進度百分之五四·四一，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第二期第二個五年計畫之「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發包動工，九十四年底完成。第二期聯外道路工程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工，預定九十四年底完工通車。民間投資之第一散貨儲運中心三座碼頭與後線土地及東四至東六碼頭將於九十二年底啟用；第一貨櫃儲運中心七座碼頭BOT案正辦理議約，預定九十二年三月簽約。

(2)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七一·七九，實際完成百分之七一·七九。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改建工程，由水深負十二米改建為負十四米之大型貨櫃碼頭，其中六十五、六十六號碼頭改建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八六·〇九，實際完成百分之八九·一六；六十三、六十四號碼頭改建工程完成招標、決標作業。

(3) 「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九五·〇二。「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四六·三〇，執行進度百分之五二·三〇。「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二十四，執行進度百分之二四·〇二。「台中港北側淤沙區整治第二期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百，執行進度百分之百。「台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八四·八〇，執行進度百分之八七·六三。「台中港梧棲大排改道取直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百，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十七。

(六) 空運：

1、繼續執行場站建設：國際機場部分，強化中正國際機場場站設施，已完成維修區停機坪工程及一、二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現正測試中，預計九十二年一月啓用，並繼續施作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及第二航廈北側客運停機坪與北候機廊廳等工程；另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目前土地已全部取得，並完成安置戶住宅土地抽籤分配作業；公共設施工程已陸續完工；貨運園區BOT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二月簽訂特許興建營運合約；並積極推動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招商，正研擬招商文件。國內機場部分，馬公航空站新航廈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啓用，預計於九十二年元旦起開放國際包機業務；台南航空站新航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啓用；馬祖南竿機場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啓用。另繼續辦理花蓮、嘉義及台東機場擴建，恆春機場整建，屏東航空站之設置，以提升空運服務。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積極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建立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台北飛航情報區縮減垂直隔離計畫第二階段作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3、拓展航權方面：與日本、泰國、英國、越南等國家修約，以擴大航空公司營運空間，便利大眾旅遊。另完成台港新航約諮商，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香港國泰、港龍與華民航空公司簽署台港空運安排，我方指定營運之航空公司，除中華與長榮外，增加指定華信航空公司，並增加客貨總容量班次。

4、飛航安全方面：持續執行飛安改進綱要計畫，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監理措施，加強督導航空公司落實飛航組員訓練考驗、執行飛航品質保證監控，並依檢查計畫定期審查航空公司之維護計畫，以確保航機之妥善維修；完成增訂航空器須於駕駛艙加裝安全裝置之相關規定，以防止劫機者進入駕駛艙；發布「航、機務訓練」民航通告，建立航空人員資格、訓練及考驗給證標準。

5、提供更開放、合理及有效之經營環境：俟「民用航空法」修正通過後，會同公平會訂定「航空公司聯營許可審查辦法」，以提供航空公司實施聯營之經營環境，並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適時按市場需求調整航線及班次。

二、推動郵政公司化、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

(一) 郵政：

1、加速推動郵政改制公司作業，落實企業化經營：郵政改制五法案，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總統令公布，並經本院發布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郵政總局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本額核定為四百億元。

2、擴展電腦列印封裝服務：郵政總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建置，將北、中、南三區電腦列印封裝作業整合成爲一體服務網，以相互支援作業，提升產能並加速處理。

3、整合郵儲壽各項資源，成立顧客服務中心：自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顧客服務中心以先導環境試辦運轉，推出全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語音服務，並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配有專人提供業務諮詢、資料查詢及受理申訴等服務。

4、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代理中華快遞公司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業務、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合作開辦「代領、代投護照報值快捷郵件業務」、增加包裹郵件週一至週五夜間投遞、新增玉里等郵局開辦國際匯兌及大陸間接匯款業務等。

5、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提供國家經建融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郵政儲金計提撥新台幣九、〇二二億餘元，供經建會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二) 電信：

- 1、推動中華電信民營化：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交通部已釋出中華電信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六八之股權，經十二月十七日標售十三億股（約占百分之三·五）以每股五〇·三元售出。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釋股，達成九十二年年底完成民營化之目標。
- 2、推展寬頻服務：中華電信公司積極推展寬頻網路建設與業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該公司ADSL寬頻上網申裝數已突破一九〇萬戶；結合資訊內容提供者，共同推動影視、音樂、遊戲及學習等多媒體服務；推展中華電信企業電子商務業務。
- 3、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情形：四項行動通信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三十五張，行動電話用戶數由八十六年十二月的一四九萬用戶大幅增加到九十一年十二月底的二、三九一萬用戶，普及率則由自由化前的百分之六·八八，提高為百分之二〇六·二四。
- 4、參與WTO新回合電信服務業談判：已向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提出電信服務業進一步市場開放之要求，並將審慎評估歐盟、日本、新加坡、美國、挪威及澳洲對我國電信服務業市場開放要求，以期推動電信服務業國際化。
- 5、配合辦理台灣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電信部分：研提該協定對電信業之影響評估、電信服務業市場開放清單及與電信相關協定條文意見，以期儘速完成簽署。
- 6、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發展，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計有五十八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出專案申請使用第十九頻道，以及三十二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升網路頻寬至七百五十兆赫，並經審核合格。
- 7、九十年七月一日正式受理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轉售業務之申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已取得經營許可者共三十四家；網路電話服務已取得經營許可者共二十八家。
- 8、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三張；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二十七張。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氣象建設方面：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氣候預報系統發展細部規劃。與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所屬「預報系統實驗室」及「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技術合作，完成多頻道降雨估計離型系統。此外，完成台灣地區都卜勒氣象雷達網連系統，提升對颱風及豪雨等災害性天氣系統的監測能力，並建立自動化的氣象服務作業監控管理平台，提高對外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 2、加速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完成建立北部、中部、嘉南、高屏、花東等五個強震速報子網，使地震測報作業時間縮短至一分鐘，較

原定計畫進度提前一年達成目標。另完成二十一個縣市消防局強震監視系統的裝置，並協助台灣鐵路管理局建置全島鐵路沿線強震監測網共四十四站的強震速報子網，增進列車行車安全。持續擴建寬頻地震觀測網，及全球衛星定位監測網，嚴密監測台灣地區地震活動。

3、積極推動「建立金門及馬祖氣象站計畫」，已分別完成兩氣象站新建工程之發包作業，並開始進行施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完工啓用，屆時將提供全天候氣象測報及服務工作。

(二)氣象資訊服務方面：本期內發布豪雨特報七次、大雨特報九次，共一一八報。發布地震消息一八七次，其中最大震度達四級者六十七次，達五級者二十次，達六級者二次。

四、研訂觀光客倍增計畫各分項執行計畫，積極推動觀光發展

(一)研訂「觀光客倍增計畫」分項計畫績效指標及執行計畫：為落實觀光客倍增計畫，業已訂定分年分項績效指標，並就各項子計畫分別研擬執行計畫，俾逐年改善我國旅遊環境並拓展國際觀光。套裝旅遊線之運作機制，業輔導十二條現有及新興套裝旅遊線，聘請企劃總監、地景總顧問，並成立工作圈及產業聯盟，以共同完成旅遊線週邊軟硬體設施、道路景觀及沿線城鄉街景之整頓。

(二)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1、為有效開拓客源市場，依市場特性擬訂不同主題與策略進行推廣。如針對日本市場設計以「阿茶」來塑造台灣觀光新形象，並以「日本疲勞、台灣有效」做為訴求主題，以爭取百萬人來台觀光為目標，積極對日展開行銷推廣活動；港澳市場以「週末台灣見」塑造台灣近在咫尺之印象；星馬市場以「台灣超乎想像」為訴求主題，宣傳台灣自然與人文之美；歐美則於主要六大城市（倫敦、巴黎、法蘭克福、紐約、舊金山和洛杉磯）針對特殊興趣族群宣傳台灣的特殊觀光魅力。

2、委請台灣觀光協會協同國內旅遊業者組團以「台灣美食小吃風情之夜」為主題，赴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辦理觀光推廣會。

3、為培訓國際會展專業人才，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辦理第一階段之國際會展專業人才種子研習會議，預計培訓九十人次。

(三)「台灣生態旅遊年」工作績效：除完成生態旅遊白皮書、生態旅遊一般性規範彙編，並研擬「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草案；遴選五條具有生態旅遊潛力路線、推動國家風景區十五條生態旅遊遊程並辦理遊程評鑑；培訓二期生態旅遊種子教師、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以及解說員生態旅遊教育訓練；公開徵選標誌提供各部會宣傳使用；拍攝「台灣生態之美」宣傳短片、印製生態旅遊中英日文詞彙、印製台灣地景、登山、賞鳥生態旅遊摺頁。

(四) 完成「國民旅遊卡」相關配套措施：陸續辦理完成「國民旅遊卡」發行機構之評選、收單機構之遴選、設定符合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觀光相關產業及國民旅遊特約店範圍之界定及辦理政府機關與觀光產業說明會等相關配套作業，九十二年元旦如期實施。

(五) 辦理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輔導辦理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七至十二月活動（宜蘭國際童玩節、台北中華美食展、基隆中元祭、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展暨鶯歌陶瓷嘉年華、台北國際旅展、台東南島文化節），以促進節慶活動產品化、觀光化與國際化之目標，期透過國內、外之宣傳與整體包裝行銷，帶動國民旅遊並招徠國際觀光旅客，以拓展國際知名度。

(六) 規劃建置旅館等級評鑑制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組成「建置旅館評鑑制度工作圈」，研訂「旅館評鑑機制」及「旅館評鑑標準表」，以為日後辦理旅館等級評鑑之準據。

(七) 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已就設置旅遊服務中心系統、英日語版全國觀光資訊網及旅遊諮詢服務熱線等三部分完成服務網架構之規劃；「台灣觀光資訊網」中英日文版於九十一年七月上線，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七十三萬人次瀏覽。

(八) 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

1、已輔導阿里山十家（五〇六個房間）、礁溪九家（四五六個房間）旅館提升軟硬體品質，九十二年度計畫再輔導一萬個房間。

2、輔導民間成立「台灣精緻商業旅館聯盟」，目前已有十六家優質旅館加入，全面配合本計畫之推動。

3、已完成建置台灣青年旅館系統之規劃，並輔導青年救國團之十四個青年活動中心加入國際青年旅舍組織，連同民間已加入者，台灣現已有十九家青年旅舍，計畫九十二年再輔導二十家。

4、結合職訓局訓練資源，預計將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二十六場。輔導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以旅館業E化、標準化及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已辦理十二場次，參訓業者計七三四人。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工重點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辦理廠商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預算審議體系，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劃一工程技術基準；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一) 本期廣續研擬「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修訂及配合措施，供各機關及投標廠商依循，計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藝文活動作業辦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採購契約要項」、「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等。

(二) 因應我國加入WTO及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協商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GPA申請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市場開放實質議題之各國雙邊諮商，中共卻橫加干擾，導致我國無法在十二月二十日WTO休會前，順利完成審查程序。對此，我國除表達遺憾，並將向其他GPA簽署國強調，考量國家尊嚴，必要時我國將不預設加入GPA時程，我國未能順利簽署的責任也不在我方。

(三) 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

1、本院工程會銜內政部等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並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以確立技師專業責任，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

2、為使工程技術服務產業之管理法規合乎WTO入會承諾，國內之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得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研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四) 為因應工程產業面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衰退，以及我國加入WTO後全球化競爭，本院工程會刻正積極研擬「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草案。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

(一)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統一招標及決標資訊，便利廠商與民眾上網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九十七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一、五一一萬九千多人次。

(二) 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圍標情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九萬七、二七七件，廠商領標計二二萬九、八七六次。另積極試辦「政府採購卡」，簡化政府採購審核支付作業，經擴大試辦結果，計有三十七個機關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四千三百多萬元採購價金。本院工程會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發布「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提供各機關辦理電子採購及以政府採購卡支付採購價金之法源基礎；另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期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累計網路訂購數四、三二六筆，金額為六億七千餘萬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一) 為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並透過招標資訊資料庫、民眾檢舉以及媒體報導等管道，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進行稽核監督，同時加強督導考核十二個部會署及二十五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以提升稽核案件比例，減少採購缺失。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五、一一四件採購案。

(二) 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及專業之原則，在法理情兼顧下，處理中央機關採購案件之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過程中各項爭議，以保障廠商之合理權益，並使各機關之採購程序能順利推動、完成；同時接受各地方政府之委託，處理地方機關同類之採購爭議案件。本期共受理五九九件採購爭議案件之申請。

四、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 依據本院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二月統計資料，各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七十三件，計畫規模預估約三、七二二億元，民間投資額度約一、八九九億元。
- (二) 九十一年度遴選優先輔導案件計十件，予以專案輔導推動，另再遴選短期可成案、具擴大推動效益之示範案例四件，指派專人協助。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有台大尊賢館委託經營案順利完成簽約，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建設計畫完成議約，並於九十二年一月簽約。
- (三)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獎活動，獎勵優秀創新之政府工作團隊及民間經營團隊。
- (四) 建立促參招商機制，已完成擴充現有投資資訊系統、建置促參英文網站、整合相關機關網站招商資源，及製作促參招商說帖等。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與預算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 九十一年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七二七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中程計畫三十五件、九十二年度預算之計畫五〇〇件、非屬九十二年度預算計畫一九二件)，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 有關公共工程招標底價審議之機制，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院工程會已建置一萬四千餘項之常用工項與資源價格資料庫，以及一千五百項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可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與核定底價之依據，並提供業界編列設計預算與標準之參考。
- (三) 為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以及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工程採購標案需與國際接軌，本院已函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落實相關標準化與資訊化措施之推動，並由本院工程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八次推動委員會，核備公告實施最新完成之成果。

六、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 為提升民眾對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關注，加強土木、建築等相關專業人員此方面之能力，已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各公立大學及相關公會召開座談會，並完成印製推廣光碟及拍攝生態工法短片供宣導播放；同時輔導相關機關舉辦生態工法講習會，目前已完成五十四梯次講習，共計培訓四、四一七人次。

(二) 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目前已完成六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三十四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七、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一) 有關九十一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二三八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四、一六九億元。

(二) 前項方案，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年度累計分配數為四、一六九億元，執行三、七六二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百分之九〇·二四。

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 本院工程會已建置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

(二) 落實走動式管理，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並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與評鑑，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院工程會計查核一六六件工程，評鑑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二十件。另針對工程品質查核結果較差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等，辦理優良工程品質觀摩及研討會，以輔導其提升施工品質。

九、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一) 本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接受法院、檢察機關之囑託或調查機關之請求協助，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工作，秉持公正、專業之立場，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以順利推動工程建設，並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接獲一四七件囑託鑑定案件，其中因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建物受損原因及責任歸屬者計三十三件。

(二) 本院工程會及內政部共同組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接受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之最終鑑定申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接獲三十六件申請案件，已辦理完成二十八件，依完成之鑑定結果，分為可修繕補強十七件、原地重建二件、非屬九二一震災安全鑑定六件、申請人數未符合規定遭退回者二件。

拾參、重建區建設

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主要道路橋樑、辦公廳舍、震損學校等之重建修復已將近完成；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亦於十二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觀光旅遊人數每月平均達六十八萬人次，亦已恢復震前水準。住宅與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六三·一九，施工中者計百分之二八·七五。目前亟須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集合住宅修護補強與重建、老街更新、組合屋安置移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性住宅興建、產業振興、多元就業方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 (一) 以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五十五棟包括台北市六棟、台北縣九棟、台中市三棟、台中縣三十四棟、南投縣三棟(受災戶總計一二四七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興建中三十一棟(七六〇戶)，已完工二十四棟(四八七戶)。
- (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含集合住宅與街區)：
 - 1、申請案件計一〇二件，包括台北市六件、台北縣二件、嘉義市一件、台中市十六件、台中縣五十四件、南投縣二十三件，依其辦理性質計有集合住宅九十件，街區十二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八、六九六戶受災戶重建(其中集合住宅約八、三五五戶，街區約三四一戶)。
 - 2、前述一〇二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九十七件(含集合住宅八十六件、街區十一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六十一件(含集合住宅五十五件、街區六件)，其中一件已完工，二十一件(均屬集合住宅)已動工，五件(屬集合住宅)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十四件(集合住宅十一件、街區三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九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均屬集合住宅)，其餘十件尚在審議中。
 - (三) 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一七七棟(含五層樓以下)，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五十五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九十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五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二十七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
 - (四) 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俾完成修復補強作業。目前已有四十一棟震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其中二十七棟縣市政府已完成初審送由營建署複審，營建署已審查完竣二十七棟，需再提會審查二件，已開工有十七棟，已完工五棟。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一) 辦理九處興建一般住宅，總計約可容納一、二五六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三三六戶、東勢新社區約一三九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二七五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一八四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九十八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六十八戶、太平平欣新社區約五十六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三十八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六十二戶。上述案件採分期分區方式視需求辦理開發。

(二) 除興建一般住宅外，針對經濟能力較差無能力購屋之受災戶，或暫時居住在組合屋中之低收入戶、老弱殘障及單身之獨居老人，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或更新餘屋做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目前優先辦理開發八處平價住宅五三〇戶，其中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六十一戶、東勢鴻運新社區約四十八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五十七戶、埔里南光新社區一四七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七十戶、太平平欣新社區約五十六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四十二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四十九戶，上述案件由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期能縮短工期以加速安置弱勢受災戶。

三、協調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

一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核准二萬九、八八七戶，核貸金額五〇五億四、四四〇萬元。（購屋貸款平均每戶二七九萬元；重建貸款每戶二〇二萬元；修繕貸款平均每戶六十四萬元）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三、四一八件，保證金額二六億二、〇三四萬元。

四、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一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為安置組合屋災民，政府採取前述多項措施，協助災民重建永久家園。以「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辦理拆遷，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尚有現住戶二、四七七戶，目前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一、四五五間。

五、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一) 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九二一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面積七、一七六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全部規劃工作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成後，自九十二年度起分四年實施，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執行進度符合預計之百分之九十四。

(二) 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一、一二四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已完工，持續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等一四九件工作，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執行進度百分之九二·九。

(三) 九二一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一千萬立方公尺，設置一一三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九十八處；另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十一處，目前產出九十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另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六處，均已發包，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執行進度百分九十三。

(四) 重建區桃芝、納莉風災復建計有水利、道路、橋樑、下水道等十一分項六、一〇二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執行進度為百分之九六·一。

六、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一) 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

1、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已完工六、七九七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七·七三。

2、桃芝颱風受損主要道路及橋樑復建，相關主管機關戮力積極緊急搶通及搶修，主要道路已暢通，受損橋樑，已先行施設便道、便橋或闢建替代道路暫供民眾通行，後續復建工程，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正積極趕辦中。

(二) 廳舍復建：

- 1、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列管計畫一、四三二件，已完工一、三一六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一·五五。
-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十四件，已全數完工。

(三) 加速學校重建：

- 1、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學校重建二九三校已完工二八八校（其中政府辦理一八五校，完工一八一校；民間認養援建一〇八校，完工二〇七校）完工率百分之九八·二九。
- 2、政府辦理之完工學校，部分學校僅完成主體建築工程，後續週邊工程已運用第二期特別預算持續落實整體學校重建工作。

七、協助重建區居民順利就業，紓解其經濟困境

- (一) 辦理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定期定點徵才活動、重建區原住民專案媒合活動、擴大巡迴就業服務等就業服務措施，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受理求職人數三六萬七、一二二人，求才人數二四萬三、二一七人，媒合人數二〇萬四、一五六人。
- (二)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雇主九七〇家廠商申請僱用獎勵津貼，僱用重建區失業者二萬〇、七七二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派工一萬三、三六二人，領取職業訓練券九〇八人，核發訓練生活津貼二、一一四人，三五八人領取參與裸坡植栽災民獎勵金，核撥地面裂縫處理、人工造林計畫、人工撒播植生計三五八人。
- (三) 為輔導重建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戶失業者順利就業，目前已研訂「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俟方案啓動後預計培養五〇〇名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建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開辦五六八班，培訓一萬八、八二一人。

八、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 (一) 以「區域醫療網絡」模式建置偏遠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網，定點實施每週兩診次的醫療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南投縣及台中縣共辦理七個鄉鎮十八個巡迴醫療地點，共提供三、六一四診次，總服務量為六萬九、一〇一人次。

(二) 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 1、辦理重建區組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台中縣、南投縣共辦理一四二場次，完成篩檢二萬八、九三五人。
- 2、辦理重傷殘之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提供一一萬六、六一八服務人次。
- 3、南投縣衛生局辦理「九二一災區安全教育及急救訓練」，共辦理十四班，參加受訓四三一人，測試及格三八二人。
- 4、執行暑期大專青年服務營，提供衛生教育及口腔健檢等服務，服務八、五六八人次。

(三) 推展生命教育，再造生活倫理：

- 1、辦理重建區三十一鄉鎮市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兼領導志工儲訓研習，招募一八五名教師參與，辦理學區家長、教師及志工生命教育研習二八六場次，參與民眾一萬六、三五二人次。
- 2、編輯全國第一套二輯十四單元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教材。

(四) 推動重建區心理衛生工作，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本院衛生署南投區及台中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辦理高危險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二萬九、四三〇人次，衛生宣導一、〇四七場，參與七萬八、六七七人次，教育訓練五一八場，計一萬〇、一四八人次。

九、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一) 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九十年度辦理三十四場次，九十一年度輔導規劃辦理三十六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

(二) 在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優惠貸款，提供受災廠商辦理優惠融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申貸一、三三七件，申貸額度一五三億一、四七八萬元，核准一、二三七件，核准額度二二六億九、七三四萬元。

(三) 觀光產業方面：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平均每月遊客人數計六十八萬人次，較九十年度同期略增百分之十五。

十、加強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

(一) 辦理租金再發放一年：第二年租金核發件數六、二七二件；核發金額四億八、九〇二萬元；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核發件數四、一九九件；

核發金額二億五、〇九九萬元。

(二) 生活重建服務：九十一年度各縣市政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辦理諮詢服務二萬七、五七九人次、轉介二、八八四案、開案及訪視一萬七、六一六人次、心理輔導三、七九一人次、居家服務十一萬七、七九七小時。

(三) 生活扶助與照顧：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一五八案、低收入戶創業融貸款利息補貼一戶、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居家服務五七五案、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三五八案、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一八三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居家服務約六〇〇人。

(四) 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瞭解其需求及問題，期就有意願進住國宅者優先安排參觀並協助搬遷，期有效解決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問題。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落實原住民族與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強化原住民升學機制；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擴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福利差距；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提供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服務，延長原住民平均壽命；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廣續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福服務及重建。

一、研擬原住民族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 完成制定「原住民族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條例」；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草案，其中「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院會通過認定噶瑪蘭族成爲原住民族第十一族。
- (三) 配合已送請 貴院審議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原住民於歲時祭儀放假一日，召開各族會議擇定各族放假日。

二、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計畫

- (一) 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籌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分年度委託學者專家結合各族及各部落之人力進行自治區之規劃，九十一年度辦理鄒族、泰雅族及阿美族自治座談及討論。
 - 2、恢復傳統部落山川名稱：委託學者專家結合部落人力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地名之調查，作爲恢復部落及山川名稱之參考資料。
 - 3、調查傳統領域範圍：委託專家學者結合部落人力進行傳統領域之調查及部落地圖之繪製，做爲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法令之依據。

4、促進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之利用：於「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納入原住民為歲時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地區依其傳統方式從事狩獵、水資源利用、採取礦石、採集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之規定。

5、保障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席次：協調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草案，保障原住民之席次。

(二)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1、協助解決原住民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財政困難問題，編列補助基本設施及維持費五億四千六百萬元。

2、九十一年九月率原住民地區鄉(鎮、市)長考察夏威夷地區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俾有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

(三) 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訂定子計畫四種，以促成部落自主發展。

三、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強化國際交流

(一) 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訂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並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講習及訪查登記。

(二)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1、派員及補助民間團體出席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之第二屆地球高峰會議，並訪視移民當地之台灣原住民。

2、應邀參加加拿大第一民族議會第二十二屆年會，考察該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及國家公園共管制度。

3、九十一年十二月邀請南島民族十二個國家領袖及加拿大原住民族代表，於台北召開南島民族領袖會議，會後發表「南島民族領袖宣言」。

四、強化原住民升學機制，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1、設立屏東縣來義完全中學。

2、原住民報考高中職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報考大專院校之原住民考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3、提供原住民政費留學生名額三名，並核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二十一人，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 (二) 提供各項獎助措施：提供九二一地震重建區受災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計核發一、七七三人，並依據「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核定深造教育（博、碩士）五十二人，著作發明九人，專題研究十人，專業考試四十四人，法律人才三人，體育傑出人才二五三人。
- (三) 培育原住民大學院校學生領導能力：舉辦「二〇〇二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第四屆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加強原住民大學院校學生對自身部落文化的認識，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
- (四) 補助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補助十四縣市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十一處；於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十七處，以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教學研發等相關事宜。
- (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系列活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建立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的終身教育體制，結合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規劃辦理十四梯次推廣教育研習營隊、規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工作。

五、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一) 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
 - 1、依據「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原住民族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等，並補助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工作；結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教育，核定六處社區大學，開設三五八種課程，學員二、七八〇人。
 - 2、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族接受資訊教育計畫」，建置部落網站三十三處，資訊教育訓練七十五梯次，資訊基礎及網站設計種子訓練三十三班，充實遠距教學設施四十五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以縮短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知識經濟差距。
 - 3、委託製播十七項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及人文紀實報導。
- (二)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1、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二屆認證試務工作，通過認證人數為一、八一人，並委託辦理第一屆族語認證合格人員支援教學講習。
 - 2、舉辦族語振興工作研討會：委請宜蘭縣政府辦理族語振興工作研討會一次，邀集各縣（市）族語推行委員參加。
- (三)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文化：
 - 1、辦理「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九十一年度成立三十七處，參加學生計一、五四三人。

2、培育扶植原住民族藝能人才及團隊：為培育原住民民俗才藝、文化藝術、歌舞藝術及體育技能等人才，計補助人才培育五十一件，團隊扶植十個。

3、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俗文化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及原住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傳統祭祀、祭儀及歌舞藝術、傳統競技活動等；補助十一個原住民鄉鎮編撰「原住民鄉誌」。

六、擴展原住民福利服務，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福利差距

(一) 推動社區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基本生活安全：全面推展原住民族地區獨居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制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每月得申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三千元。

(二)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托兒所設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二〇〇所(班)托兒所改善設備，並補助教材教具與圖書。

(三) 加強原住民族婦女關懷與成長，增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制定原住民族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補助民間團體成立原住民族地區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提供婦女福利與保護諮詢服務。

七、維護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

(一) 研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配套措施：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頒「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促進行政會報設置要點」。

(二) 補助台北縣原住民族搬運勞動合作社等十九個單位辦理社員教育訓練及業務專精訓練，經費計新台幣八一萬七、九七三元。

(三) 輔導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合計四、二六七人，核發獎勵金三、三一六萬五千元。

(四) 受理廠商求才開辦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班二十八班，參加人數七〇〇人。

(五) 規劃「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共辦理工作項目七項，預計僱用人數為三、三七六人，所需經費為五億三、二〇〇萬元，本項計畫將自民國九十二年開始實施。

八、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輔導納保，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

- (一) 辦理「建置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及「原住民地區災後緊急醫療與社會復健之探討」，二件委託研究計畫。
- (二) 委託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醫事團體等共三十單位，辦理原住民痛風、菸、酒、檳榔防治計畫，及實施衛生教育、急救訓練等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三)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講座及宣導，共辦理一百餘場次，受益人次達五千人以上。

九、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 (一) 辦理原住民產業推廣人員研習，策訂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輔導計畫，加強原住民發展特色產業，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
- (二) 輔導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集團經營，建立栽培示範範圍；輔導農特產加工廠及拓售中心；推展部落文化產業輔導設置傳統工藝品工作坊(室)；推動原住民生物多樣性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輔助設置自然生態保育區。
- (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十、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 執行「原住民族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六年實施計畫」第三年度主要計畫：
 - 1、輔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委託逢甲大學分四梯次辦理完成。
 - 2、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六、三〇四筆，面積五、三四八、〇八七九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五萬四、一三五筆，面積三、五四九、四九二七公頃。
 - 3、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不足問題：辦理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鄰及核准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等社區建地之開發及更新後續工程。
 - 4、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分割作業：補助宜蘭縣南澳鄉、桃園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洽請各地政事務所或民間合法測量公司辦理分割作業執行中。

5、原住民保留地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補助花蓮縣政府及大同鄉等十三鄉（鎮、市）公所清查積存案件土地計五四二筆，並委請律師辦理訴訟塗銷他項權利。

6、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委託經營：核定新竹縣五峰鄉蔬菜共同經營班、南投縣仁愛鄉茶葉共同經營班、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及儂興高冷花卉共同經營班及台東縣海端鄉坎頂村甜桃共同經營班等五班，均計畫執行完成。

(二)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委託台灣大學辦理研究，已完成三十一個部落之調查研究，未來將廣續辦理。

十一、推動原住民俗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

(一) 調查原住民俗部落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規劃避難路線，並設置觀測系統。

(二) 廣續辦理「原住民俗部落重建計畫」、「整建原住民俗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俗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改善原住民俗部落飲水設施」、「原住民俗部落基礎設施」及「原住民俗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等。

十二、廣續推展重建區社福服務及重建等工作

(一) 廣續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即送餐服務計畫」，計居家服務人數六三七人，送餐服務受益人數五二五人，提供一八六人就業機會。

(二) 廣續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俗部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原住民俗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加強九二一震災原住民俗住宅重建實施計畫」、「原住民俗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俗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解決原住民俗住宅重建土地取得困難及資金不足之問題，改善重建區居住品質。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推廣客家社會經濟發展，活化客家文化，推廣客語復甦及傳播，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政策及法規

- (一) 研訂中、長程施政計畫：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之施政總目標，本院已核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客家文化振興(一)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二)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一期四年計畫」等五項中長程施政計畫。
- (二) 研訂客家教育政策：由本院客委會及教育部共同組成「客語教育政策小組」，共同研商解決客語教育之問題，現階段以協助現有大學院校(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國立聯合技術學院：等)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並結合該三校鄰近地區之新竹師範學院，形成「客家網絡大學」，以從事客家(文化)之研究與推展。
- (三) 委託各級政府舉辦客家鄉(鎮、市、區)分區座談會，廣徵基層民意：委託台東、高雄、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四場次客家鄉(鎮、市)分區座談會，廣納客家鄉親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
- (四) 召開全國客家行政會議：為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縣市府，確立聯繫模式與機制，熟悉客家政策內涵，齊一推動客家事務之作法，共同推動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新客家運動」計畫，打造客家願景，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召開「九十一年度全國客家行政會議」，約二百餘人參加。
- (五) 召開客家青年高峰會：為凝聚客家青年朋友及各大學院校客家社團，投入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客家青年高峰會」。
- (六) 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期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及客家社團組織狀況等，委託辦理「全國客家認同與客

家人口之抽樣」、「台灣地區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全國客家社團基礎資料調查與登錄」、「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及「各族群政策之比較研究」等研究案，以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七) 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研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二項作業規定，作為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依循；訂定「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以獎勵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之發行，計核定五件，共補助經費新台幣二〇七萬元。

(八) 拍攝形象廣告：以「客家，豐富我們的多元文化」為主軸，製作形象廣告四部，包括國語版、客語版及英文版，預定九十二年二月起於四家無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頻道、僑委會「宏觀電視」、台北市「公共頻道」及全台三五〇個電影院同步播出。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一) 建置客家文學資料庫：蒐集龍瑛宗、吳濁流、鍾肇政、李喬、鍾理和及鍾鐵民父子等六人之著作、手稿、照片、影像及口述等相關文獻資料，予以數位化，並與國家文化資料庫連結提供查詢。

(二) 建置客家音樂資料庫：收錄坊間早期出版之客家音樂老唱片（唱盤、錄音帶），予以數位化，並與國家文化資料庫連結提供查詢。

(三) 收錄客家特殊民俗、文化、技藝人士相關文獻資料，並實地採訪，拍攝錄製為多媒體光碟，以蒐集、整理、保存客家特殊民俗、文化、技藝人士相關資料。

(四) 建置四縣腔客語語音辭典：選錄使用頻次較高之語辭至少一萬個，將數位化之語音及文字資料建置成一網路互動式之語音辭典，並製作互動式光碟，增加民眾學習客語的媒介。

(五) 為保存客家傳統歌謠藝術，委託錄製新竹北埔地區客家傳統歌謠資深藝人洪添福先生（現年八十餘歲）所演示之各種客家歌謠技藝，製作成CD，並將訪談紀錄集結成冊。

三、推廣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一) 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為期培育各項客家專業人才，以提升客家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委由「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推廣協會」執行「客家人

才培育」計畫，該計畫自九十一年九月份起招生，招收之項目包括客家廣播、電視傳播人才、客語配音人才、客語同步口譯人才、客語教學人才、傳統技藝、文化產業休閒農業及社區領袖等八類客家人才，迄十二月止，培訓人數約八〇〇人。

(二) 推動客家特色文化與休閒產業加值經濟發展：為方便民眾體驗客家風情特色，使民眾更瞭解客家文化，並促進族群和諧共榮，爰收集彙整全台各地以客家文化為主之遊憩資料，建置客家文化資產及遊憩網，並規劃二〇〇三至二〇〇七生態旅遊年工作計畫。

四、活化客家文化

(一) 規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擴大文化分享：為提振客家人自我認同感及自信心，增進社會大眾認識客家，促進客家地區觀光休閒與文化產業結合，辦理「夏客風演唱會及系列活動」、「客家返鄉之旅—客家現代劇巡演」、「義民精神之現代化詮釋座談會」、「夏耘—大專院校客家社團幹部訓練營」、「後山客家文化種子營」、「新客家美食主義—客家風味美食展」、「第二屆客家文化—美術類比賽」、「百年容顏、硬頸精神—攝影巡迴展」、「以客為尊—高雄客家文化節」、以及「二〇〇二年薯來寶—西湖甘藷文化饗宴」等系列文化活動。

(二) 推動客家文化園區興建事宜：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客家文化(物)館興(修)建計畫」，經彙整後，包括九十一年已編列補助款之「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共有二十四項興建計畫、十三項修建計畫，以促進客家文化振興。

(三)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審定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客家學術研究，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本期計核定六十二件，共補助經費三五一萬餘元。

(四) 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為促進社團發揮客家社會力，並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核定補助客家社團經費補助案五件，共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八九萬五千元。

(五) 辦理「義民信仰與現代社會變遷」座談會：鑑於義民信仰乃台灣客家特有的文化，為期義民祭典活動符合社會變遷需要，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義民信仰活動，爰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財團法人國家展望基金會召開「義民信仰與現代社會變遷」座談會。

(六) 舉辦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為期透過學術界及實際從事文史工作者之參與研討，建立客家社群互動之機制，進而塑造客家研究之風氣，並作為制訂客家族群相關政策之參考，爰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三十一日舉辦「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五、推動客語復甦及傳播

- (一) 委製客語廣播節目：為促進客家語言、文化復甦，委託公民營廣播電台製播客語教學、客家文化報導等節目，計委託警察廣播電台製播「天天客家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客家人客家人」及「哈客一族」、寶島客家電台製播「客家台灣」、東森華榮傳播公司製播「哈客 on air」、苗栗大漢之音廣播電台製播「溫馨滿園」、ICRT 製播「客家風情」，及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全球哈客情」等廣播節目；另委託民營傳播事業公司，製播客語教學、客家休閒旅遊資訊等節目，計委託民視公司製播「哈客報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薇笑講客話」、八大電視公司製播「天天哈客」，以及年代電視公司製播「來去客家庄」等單元節目，增進客語在傳播領域之能見度，宣導社會大眾認識客家文化。
- (二) 推廣客家語言：編印鄉土語言教材，編印客家小小筆記書，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課程，舉辦全台客語演講比賽，舉辦客家文化說唱藝術巡演，製作幼兒客語歌謠等。
- (三) 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為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機會及建立學童聽講客語的自信，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研擬「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計畫，自九十二年度起甄選有意願推廣客語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

六、推動海外客家合作交流

- (一) 增進海外客家文化交流促進族群和諧：安排美國、日本、泰國等四次海外參訪與交流活動，以促進海內外客家鄉親之交流與瞭解，推動海外客家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加強海外客屬團體與台灣之聯繫與向心力，增進族群和諧。
- (二) 召開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召開「二〇〇二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以「全球化、在地化與客家新世紀」為主題，廣邀海內外客家社團幹部、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代表等四百餘人，為客家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集思廣益，並為客家組織之交流、合作探求新方向。
- (三) 聯繫世界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國內優秀表演團體，前往海內外相互瞭解與觀摩。本期遴派及審定補助定補助案合計十二案，以增進海外客屬鄉親對客家文化之認同、向心及加強國際關係之發展。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爲：賡續辦理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推廣蒙藏文化，豐富人文發展；推展與蒙古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

- (一) 致贈隻身在台年邁蒙藏胞秋節慰問金、核發貧困蒙藏胞生活補助、醫療及急難濟助金。
- (二) 爲在台居留藏胞開設中文學習課程及輔導職業技術訓練；委託學者進行「藏胞在台生活狀況調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協助藏胞適應在台生活。
- (三) 辦理核發在台蒙藏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二十九人。

二、推廣蒙藏文化，豐富人文發展

- (一) 邀請「大陸西藏民族歌舞團」來台巡迴演出，並舉辦「西藏歌舞示範教學暨研討座談會」，建立國內各大專校院與西藏地區之藝文交流。
- (二) 舉辦「暑期西藏文化體驗營」；「新世紀漢藏佛教文化交流成果發表會」。
- (三) 舉辦中學教師及大專青年「蒙藏研習營」，並赴蒙藏地區實地參訪。
- (四) 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提供上網申請導覽服務，除安排團體參觀外，並辦理「蒙藏語文班」；「蒙藏文化系列講座」；「蒙藏文化校園推廣活動」，分別至中原大學、南華大學、台北師院、四箴國中等學校舉辦藝文活動。

三、推展與蒙古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 邀請蒙古新聞從業人員巴森道爾吉等三人來台參訪，除安排參觀電視、廣播等大眾媒體外，並安排與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座談。

- (二) 邀請世界蒙古協會會長吉佳先生及布里雅特共和國駐俄羅斯議會代表白耶爾二人來台參訪，討論世界蒙古協會未來工作重點，並洽談與布里雅特間之各項交流。
- (三) 安排及薦送蒙古工商貿易部、農業與食品部官員，分別來台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紡織工業研習班」、「農企業與農民組織發展研習班」、「貿易推廣研習班」培養蒙古各類專業人才；安排蒙古醫師來台至台北三軍總醫院見習一年，促進雙方醫學交流。
- (四) 補助中正大學、陽明大學、中原大學及政治大學分別邀請蒙藏學者來台講學。
- (五) 辦理第三期「送電腦到蒙古」活動，計七十套全新電腦設備及一百多件二手電腦設備，致贈蒙古教育部、醫院、大學等。

四、聯繫海外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

- (一) 補助國際台灣醫療行動協會尼泊爾寶爾頗藏人社區進行調查評估，以改善藏人聚居地區衛生、醫療環境。
- (二) 舉辦「全國藏傳佛教文化交流研習會」，邀請學者專家演講「非營利組織之管理與傳播」及「志工領導與溝通」，協助藏傳佛學團體健全發展。
- (三) 提供海外優秀藏籍青年學生獎學金五十八名，以鼓勵向學。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 舉辦「近期西藏流亡政府與北京關係之發展」座談會，以掌握西藏情勢，供決策參考。
- (二) 補助國內十二所大學開設蒙藏課程，增進國內大專學生對蒙藏之認識與瞭解。
- (三) 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英文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定期召開「蒙藏現況研討會」、「蒙藏專題研討會」，並分別出版「蒙藏地區現況雙月報」及「蒙藏專題叢書」。
- (四) 建立完成「蒙藏地區現況雙月報」全文上網資料庫查詢系統。

拾柒、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協助僑社召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第一次全球大會；辦理海外僑界醫藥衛生專業人士回國參訪活動；辦理多元化華文師資培訓；舉辦華裔青年嘉年華聯誼活動；籌組藝文訪問團赴僑區訪演；協助推動台灣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第二十三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鼓勵華商回國投資；籌設「宏觀電視」網路直播電視與隨選視訊服務；宣導僑生回國升學，提升僑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一、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

- (一) 為團結海外僑社民主和平力量，協助海外僑社成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並於全球六大洲成立六個分盟、七〇個支盟，計北美洲十九個、中南美洲十八個、亞洲十個、歐洲十四個、大洋洲六個、非洲三個。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至十日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第一次全球大會，共有來自六大洲分、支盟代表四百餘人與會，全球各地區業已建構完成一橫向聯繫平台。
- (二) 協導海外僑社辦理洲際性年會活動，計有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總會、華僑總會第三十七屆年會暨第三十次懇親大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二十八屆年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二十六屆年會；美洲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二十三屆暨第二十七屆年會；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十三屆年會；全加中華總會館第十三屆代表大會，計約有海外重要僑領一、八九〇人參加。
- (三) 僑委會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期辦理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等活動，合計舉辦八、六八三場次，參與人次為七八八、九五一人次。
- (四) 為加強亞太、北美地區僑社聯繫，培育僑社工作幹部，交換僑社工作經驗及服務心得，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及十月二十日舉辦「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第五十二期美加東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共六十八人參加；另為培育華裔第二代優秀青年投身僑居國公共事務，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辦理「第三屆華裔青年研習會」，計有美、加地區三十五位專業青年返國參加。
- (五) 邀請「美國西北區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印尼地區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歐洲地區越棉寮華人團體負責人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負責人回國訪問團」等團體共八十五人返國訪問，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
- (六) 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辦理第二次「海外僑界醫藥衛生專業人士回國參訪團」，計有來自五大洲十六國三十四位醫藥衛生專業僑界人士回國參訪，除安排拜會相關單位，並邀請國內熱心參與NGO之民間團體與該參訪團舉行座談。另遴選海外僑胞二十名返國參加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

日假台北市福華文教會館召開之「國際人權研討會」，俾增進瞭解我國人權發展情形及宣導「人權立國」之努力及成果。

(七) 辦理九十一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工作，共有來自全球五大洲五十個國家地區四、三一〇位僑胞返國參加四海聯歡大會、國慶大會及南部參訪活動，宣介國內政經建設、政治民主、社會進步之情形，以凝聚僑界力量，成為繼續支持國家發展之動力。

二、全面振興僑教工作，爭取海外華人認同

(一) 辦理多元化華文師資培訓工作：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開設十四個班期培訓五二四位教師；派遣國內優秀志工教師八十人赴海外五十三個城市巡迴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培訓四、二二七位教師；遴派志工教師赴海外主流大學長期教學，期使正統華語文傳揚海外。

(二) 強化東南亞地區華文教育：掌握印尼地區華文教育鬆綁契機，加強推動印尼地區僑教工作，並完成五百字說華語印尼版及印尼版新編華語課本等教材之編印；九十一年八月辦理越南地區教育工作人員參訪活動，邀請胡志明市教育廳、外務廳官員、大學校長及學者專家十人來台參訪，推動雙方教育合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臺北華文教育，與財團法人台灣明愛基金會合作，遴薦四十位志工教師赴臺北巡迴教學，成效良好。

(三) 修編多語及數位化教材，以收教育推廣成效：為因地制宜應各地僑情，特聘請僑教人士結合僑區文化特性及需求修編教材，完成中德、中印尼文教材修編，並廣續辦理中泰文教材修編。另為符合E時代數位學習風潮，規劃辦理本會十九種教材數位化，提供瀏覽、印製、儲存、下載、列印等功能，以利海外華語文教育之推廣。

(四) 培育華裔青少年，扶植僑社繼起人才：安排全球各地一、九五一位華裔青少年回國學習華語文、認識台灣和接觸中華文化，增進華裔青少年瞭解中華民國發展情形；遴派六十餘位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冬令營及巡迴教學民俗藝文活動，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培養僑社繼起人才；舉辦「二〇〇二年華裔青年嘉年華」活動，宣揚台灣之美，培育推銷台灣的小小尖兵。

(五) 凝聚海外僑心，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協助國內藝文團隊赴主要僑區訪問演出，參加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以促進交流並提高台灣知名度；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前往二十個國家，五十四個城市巡迴訪演，以宣慰僑胞並促進文化外交，共有僑胞及當地主流人士四萬一、〇〇〇人前往觀賞節目。

(六) 提升函授教育品質，輔助僑胞學習新知：九十一學年度函授教學招生選讀人數達一萬七、〇一三人，報名參加之僑民來自世界五大洲七十一個國家地區；另為配合海外各地僑民需求，新增「資訊及管理」學科、增開課程十五種、改編兩種課程，並完成二十八種網路課程上網，以提升函授教育質量內涵。

三、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一) 加強培植僑商及僑務經貿人才，增進僑營企業發展能力：辦理僑商各種專業經貿研習班八期次，培訓全球各地僑商三六二人；另於八月間辦理「海外創青楷模暨台商磐石獎得主研習班」，計有三十八人參與研習、十月底辦理「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計有八十三位參與研習。透過學習與交流，增進對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政府施政之了解，有效促進各商會與政府各相關部門間之互動。
- (二) 輔導僑商返國，協助推動台灣觀光客倍增計畫：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及六年國建「觀光客倍增計畫」，於十一月間辦理「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推動台灣生態及在地文化旅遊，吸引旅居海外僑胞及國際人士來台旅遊及投資，計有海外僑商二十八位及一七〇餘位國內產官學界人士參與，並輔導成立「世界海外華人旅行社同業協會」與國內業者公會合作協助推廣台灣觀光客倍增計畫。
- (三) 巡迴輔導全球僑商，協助強化僑營事業體質：邀聘經貿管理專業講座組成「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分別前往馬來西亞、菲律賓、法國、德國、美國及加拿大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並補助馬來西亞中華工商會辦理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總計培訓僑商六九五入。
- (四) 輔導僑商團體會務發展，凝聚海外僑商力量：輔導各地商會辦理二十項活動，參加僑商計達八、〇一七人，協助僑商組織發展，凝聚對政府之向心力，部分活動更衍化成實際行動回饋台灣。
- (五) 輔導台商在當地辦理台灣商品展，促銷國貨：九十一年十一月間輔導越南地區台商在胡志明市辦理「國際工業展」及輔助菲律賓台商辦理「台灣商品展」，以及十二月間輔導哥斯大黎加地區台商在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市辦理「二〇〇二哥斯大黎加國際綜合商品展銷會」，協助台商在當地發展，促銷國貨。
- (六) 辦理第二十三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團結華商力量，鼓勵回國投資：以「國際經濟新趨勢，全球華商新挑戰」為主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至六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二十三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計有國內三大工商團體、外貿協會、全球各地華商代表五九九人參與盛會，支持政府發展經濟，會議期間並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促成華商對國內採購五〇一萬美元，未來潛在商機為六千萬美元。
- (七) 建構僑商資訊體系，提供商務交流平台：輔導僑商登錄基本資料及商品資訊，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增進僑商網路商機，完成全球華商資訊網僑商團體線上聯繫機制，迄今已逾一二〇個僑商團體進駐網站；同時編印華僑經濟年鑑美洲篇及歐非篇，提供海內外僑商經營事業及投資廠商之參考，增加商務交流。

四、落實海外華僑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一) 為提供海外無法架設碟型天線的僑胞即時服務，「宏觀電視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播，順利推動數位化。
- (二) 繼續經營「宏觀電視」，製播質量並重的優質節目及傳播國內重要訊息，進而提升我國整體形象。
- (三) 繼續運用「宏觀周報」，報導國內重要資訊、僑務政策、政經建設及僑界重要活動，藉以促進國內外之溝通及瞭解；加強「宏觀電子報」功能，提供六大類二十三項即時、多元、綜合性新聞網站資訊，並與網路媒體策略聯盟，提供當前政府僑務政策與施政作為最新訊息。

五、宣導僑生回國升學，提升僑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 (一) 繼續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工作：為落實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僑委會及教育部偕同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派員組團前往馬來西亞、印尼、日、韓等國舉辦十四場次之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會，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舉辦「僑生回國升學保薦委員研討會」和「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訪問團」，分別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地區之保薦委員二十四人，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二〇人返國與會，以加強宣導並鼓勵更多優秀之僑生返國升學。
- (二) 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每年提供六〇〇個僑生工讀名額、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四〇〇個名額、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二二〇個名額及偏遠地區僑生獎助學金十五個名額，協助清寒優秀僑生解決經濟問題。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計有全國大專院校五十九校僑生社團負責人八十五人參加。鼓勵各級學校安排教職員擔任「僑生接待家庭」工作，協助關懷照顧在台求學僑生。
- (三) 聯繫與服務畢業僑生：辦理九十一年海外留台校友（同學）會會長回國研討會活動，計有來自馬來西亞等十四個國家三十名會長或重要幹部返國參加；輔導大馬雪隆留台校友會等二十個留台校友聯誼組織舉辦各種聯誼慶祝活動，以凝聚向心、聯繫感情，計有九千餘名留台校友參加。繼續辦理第二十二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訓課程，及第二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及分發作業，計有一、〇〇六人報名申請，分發錄取九二十八人。
- (四) 人民申請案件數：本期計受理華僑身分證申請案件一、三八七件，核發五、三九一份；華僑印鑑證明九十三件，核發六八五份；役政用僑民身分證證明書一、七四五件，核發三、四九〇份；辦理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八十九件；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二八〇件，人數四一四人。

拾捌、兩岸關係

政府大陸工作秉持前瞻、穩健、務實、理性原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工作具體方向與策略，目的在開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在「互惠合作、創造雙贏」之基礎上，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事宜：本院為配合新階段兩岸整體互動情勢及主、客觀環境之變化，就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之規範架構，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以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本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二一條條文，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四日送請 貴院審議，貴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審查，其中修正通過二二四條、保留七條。

(二) 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三) 調整大陸配偶來臺相關政策：

1、本院有鑒於兩岸加入WTO後人員往來將更加密切，爰有建立人員移動平台之需要；另針對兩岸婚姻之現況及所涉及大量人口移入所衍生之對台灣社會各層面之影響，需要時間消化及融合，本院爰參考國際趨勢，調整大陸人民來台制度，放寬大陸人民來台停、居留資格及條件，並將協調相關機關建構處理移民之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更加密切之人員移動事宜，以維護社會安定及秩序；前揭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2、為積極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調整「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放寬大陸配偶在台「探親」期間經證明已懷孕者，得變更爲「團聚」事由，延長在臺停留期間，另與現任台灣配偶所生子女在台設

有戶籍者，以「團聚」事由申請在台停留，最長可至三年，及取得在台居留資格之大陸配偶，由原規定連續居留二年內出境不得逾六十日放寬為二年內出境不得逾二〇日，俾符合兩岸婚姻家庭照顧及人道需求，並使大陸配偶更能彈性安排在台連續居留期間之出境事宜。

3、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及持續落實生活從寬政策，協調主管機關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再放寬大陸配偶在台停留期間得申請工作許可之條件。前揭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業經勞委會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發布施行。

4、配合「生活從寬」政策，於北、中、東及新竹等地區，共辦理六場次大陸配偶聯誼活動，由各相關機關派員宣導政府政策並提供諮詢服務及六期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開設親子教育、方言課程、居家護理等課程，期使大陸配偶能夠儘速融入當地社會生活。

(四) 本期計執行四梯次偷渡犯遣返作業，共遣回偷渡犯六六八人(含女性三三八人)，以紓解部分收容管理之壓力。

(五) 為強化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以提升對相關個案彼此合作之意願。嗣經本院陸委會委託相關民間團體、學校，安排兩岸具警察(公安)實務人員進行交流，近來，大陸在個案協助上亦有發展，如陸續將何文明、戴志明等十四名刑事嫌犯送交我方押返。

(六) 為深化兩岸學術交流，將兩岸學校締結姊妹校及簽訂學術交流協議納入管理機制，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九十條之二，送請 貴院審議中。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 落實執行「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大陸投資政策：

1、檢討放寬產業的投資限制：目前農工產品開放項目達八、一六三項，比例達百分之九三·八二；服務業開放項目(中分類)計六十九項，開放比例逾八成。

2、執行新審查機制，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執行新審查機制，迄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對大陸投資案件一、〇一一件，金額二十九億五千萬美元，其中適用簡易審查制案件九八一件；適用專案審查者三十件。

3、配合新制實施後，開始辦理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台商可以補辦登記，辦理期間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目前初步統計受理個案九、三三三件；金額超過六十一億美元。

(二) 依WTO規範逐步調整兩岸商品及服務貿易：

1、商品貿易：

(1) 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

(2) 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九十一年進行兩次定期檢討及多次不定期檢討，截至目前，公告已開放項目達八、〇四四項，開放比例自百分之五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七五·七。

2、服務貿易：

(1) 准許大陸資金投資不動產：配合兩岸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修正通過，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發布實施「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政府亦就相關配套進行規劃調整，包括已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國內不動產的繼承問題進行函釋，並就過渡期間大陸地區人民為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申請來台作出放寬規定。

(2)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依加入WTO特定服務業承諾表，在對其他國家開放的一〇八項服務業中，已決定先開放五十八項，並配合修正兩岸條例相關條文，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即可實施。

(三) 循序漸進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1、准許OBU及DBU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實施OBU與大陸金融機構可直接通匯，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宣布開放DBU（包括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郵匯局）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並擴大OBU業務範圍，得對大陸地區之台商客戶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截至目前，有三十五家國內銀行OBU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直接通匯，金額達九億美元。

2、開放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九十年六月開放銀行赴大陸設置辦事處；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證券業的開放也在規劃推動之中。

3、完成建立境外資本市場之可行性評估，將以改善現行制度包括鼓勵在興櫃市場交易之方式協助大陸台商集資。

(四) 有秩序推展兩岸人員往來：

1、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試辦開放大陸海外人士來台觀光，五月十日又通過擴大試辦範圍，准許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的大陸人民能夠轉到台灣觀光。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止，來台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二、四四〇人。

2、大幅放寬大陸高科技人才來台限制，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延長在台停留期間，相關權益比照外籍人士等。

3、規劃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預定在九十二年三月完成。

(五) 持續推動「小三通」：

1、就「小三通」政策及執行層面持續進行檢討，九十一年六月完成第三次大規模檢討，除放寬多項限制外，並適度開放人貨中轉，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及十二月開始執行。

2、進行「小三通」法制面檢討，並納入兩岸條例之修正。

(六)執行兩岸「直航」技術面評估：

1、已依「大溪會議」結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完成之技術層面之評估，內容涵蓋「直航」的經濟影響評估、安全評估及技術層面評估。

2、本案將在完成行政程序後，適時對各界做必要的說明。

(七)務實因應兩岸經貿需要，辦理台商春節返鄉專案：

1、准許我航空業者於春節期間以包機方向經港、澳停降後，往返台灣及大陸地區，載運台商及眷屬返家過年。

2、擴大台商利用「小三通」方式往返兩岸之適用範圍。

(八)強化大陸台商服務及輔導工作：

1、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整合政府有關單位與民間的資源，並借重兩岸台商組織的力量，加強提供台商所需各種服務，包括：兩岸經貿資訊服務、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兩岸經貿申訴服務、大陸台商在地服務等。

2、辦理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及深度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三、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九十年金、馬「小三通」啟動及兩岸加入WTO，使兩岸面臨新形勢。政府依據經發會之共識，並遵照 陳總統於九十二年元旦祝詞中明確指出兩岸可從協商與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交流提供條件之指示，積極考量彈性協商方案，務實解決雙方關係發展上的障礙。此外，政府並研訂計畫推動恢復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兩岸溝通管道與功能，以期建立長期穩定之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一)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十六大』後之解放軍」研究，並完成「兩岸政治談判的可能性與美國角色之研判」及「中共『西部大開發』之綜合評估」：

西北部分」等專案研究。

(二) 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及「民眾對兩岸經貿政策的看法」等多項快速電訪民意調查，俾掌握民意之趨向，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三) 整合建置「兩岸知識庫」，強化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資訊服務品質。

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一) 審議教育部所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再修正案，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教師退撫、保險等福利問題；協調新聞局研擬開放大陸學術性圖書在臺公開銷售，並修正相關許可辦法。

(二) 推動文教交流活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訪」、「大陸重點大學社會類科學者來台參訪」、「大陸民辦學校校長來台參訪」、「大陸偏遠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大陸文化官員來台參訪」、「大陸地區美術、博物館負責人來台參訪座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者專家來台參訪座談」、「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兩岸高中生夏令營」、「兩岸表演藝術場所經營管理研討會」、「兩岸報導(告)文學研討會」、「兩岸傳染病防治研討會」、「兩岸出版發行研討會」及「大陸新聞人員來台專題採訪」等活動。

(三) 開放大陸地區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大陸主要新聞媒體人員先後分批輪替來台駐點採訪，本期計十七批、三十二人次。

(四) 協助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接受補充教，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教材及返台交流等經費。

六、促進台港澳交流關係

(一) 加強港澳情勢之觀察與研析：發表「香港移交五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三週年情勢研析報告」，說明政府對香港、澳門之政策與立場外，並有助於我方對香港、澳門社會趨勢發展之瞭解與掌握；彙擬「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敦促海內、外各界關注港澳問題，並藉以檢證大陸當局對於港澳是否信守「五十年不變」之承諾。

(二) 辦理交流活動：為增進台港澳民間之交流合作及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九十一年度辦理台港澳各項交流活動，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一二〇件，二、七七六人次港澳民間團體人士，透過本院陸委會協助來台參訪或赴港澳參訪。

七、加強宣導大陸政策

(一) 委託媒體辦理「布江會後兩岸關係」及「中共十六大與兩岸關係」座談會，透過政府主管官員、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等面對面溝通及交換意見；同時委外製播中廣新聞網「兩岸話題」及中央廣播電台新聞網、閩南語網「兩岸之間」廣播宣導節目、製拍「金馬小三通」系列插播卡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視訊媒體簡介」（國語版、粵語版）；辦理「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以及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中、英文文宣小冊、政策說帖等文宣資料；本院陸委會安排首長赴國內各地宣講大陸政策計二十七場次，接待大專院校師生及機關團體至本院陸委會參訪，以增進對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計九團次。

(二) 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傳效果，以及爭取國際支持，定期發行英文新聞信，主動向國內、外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達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本期計發行二十五期。此外，本院陸委會多次派員分赴美洲、歐洲、亞太等地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僑界聯誼會等活動或發表專題演說，本期共計七梯次；另安排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二六三團、一、一七八人次，以加強海內外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塑造對我有利之國際環境。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發展特殊醫療照護；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加強疫病防治；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科技研究及國際交流。

一、精進全民健康保險

(一) 改善健保財務：

- 1、為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長遠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改革，現正針對健保費繳納新制、設計自然人與法人團體之參與管道及提升其參與能力、建構醫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決策機制、提升健保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全民健保課責機制、重建權責相符且具社會基礎的組織體制等六項重點，持續進行二代健保之規劃。
 - 2、九十一年七月開始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九十二年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之範圍，經協定結果為百分之一·五五至百分之四·〇二。
 - 3、為促進保險費負擔公平性，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將投保金額級距之上下限，由現行之三·八倍擴大為五倍以上，軍公教人員亦改採全新投保。
 - 4、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保險費率由百分之四·二五調整為百分之四·五五，預計一年保費收入約可增加一八一億元。
 - 5、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調整門診部分負擔，提高至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就醫之基本部分負擔與檢驗檢查部分負擔，以節制醫療浪費，促進分級醫療，落實轉診制度。
 - 6、積極推動健保支付標準與藥價基準結構之合理化，未來藥價基準將朝「透明且具有可預測性」、「符合經濟效益」、「鼓勵新藥創新」方向規劃，藥價調降所節餘之費用，則用於調整支付標準中偏低之項目及新藥之給付，以鼓勵研發創新。另外，亦將藥品依智慧財產權分為「專利保護藥品」及「無專利保護藥品」，分別訂定藥價，以解決藥價差之問題。
- (二) 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增列三十五歲以上且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提供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自八月三十日起，將本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增列為健保重大傷病範圍。
- (三) 除繼續推動子宮頸癌、乳癌、肺結核、糖尿病及氣喘等五項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研議增加「慢性B型及C型肝炎」、「高血壓」、「精神

分裂症」及「兒童早期療育」等高成本高密度之醫療給付方案，以落實健康管理。

(四) 推動健保IC卡建置計畫，自九十一年十月起，採分區、分階段之方式辦理發卡作業，可望於九十二年六月全面使用。為求周延，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先行試辦，試辦期間，可同時使用紙卡與IC卡。

(五) 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1、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者，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計受理申請案二十萬餘件，金額九十九億六千萬餘元。

2、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自九十年六月七日起，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認定辦法」之民眾，均得持社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向健保局各地分局申請紓困貸款，並免負擔利息費用。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核貸一萬一、三三四件，金額七億九萬餘元。

3、轉介公益團體：協助轉介公益團體補助其保險費，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一、一三〇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一千七百餘萬元。

4、醫療保障措施：因傷病需住院者，如持有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經醫院向健保局報備後，即可接受以健保身分就醫。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共受理特約醫療院所專案報備六八九件。

5、補助九二一自付保險費措施：辦理全額補助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民眾自付部分保險費，九十一年補助經費約為七億八千二百萬元；截至十月底止，已補助保險費四億九千一百餘萬元。

6、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目前全國四十八個山地離島地區，已有四十七個實施該項計畫或醫療改善計畫，受惠居民多達三十五萬七千人以上。

7、促使內政部通過「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九十一年受惠人數約九千餘人，獲補助保險費約三千六百萬元。

(七) 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1、地方政府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三三〇·七七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一二八·五四億元、高雄市政府一〇四·七五億元、各縣市政府八七·四八億元。

2、現階段處理方式：

(1) 台北市政府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之結果，據以結算健保費補助款及暫付之利息。

(2) 高雄市政府部分：累積之欠款，將視財政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攤還；在欠款未還清前，願負擔由健保局對外低利融資之利息。

(3) 積極催收欠費：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之結果，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函請各欠費政府，儘速撥付利息費用及積欠之健保補助款；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底止，計已收回地方政府欠費九·五億元。

3、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行政機關未依本法規定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其上級機關，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未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將以上開規定作為處理依據。

4、以前年度未撥付款部分，將以融資借款方式支應，融資所需利息，將由各地地方政府依欠繳健保補助款之金額按比例負擔；另將繼續協調各地政府，編列預算，分年攤還。

二、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

(一) 為提升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成立「醫療品質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設立「醫院評鑑諮詢小組」，進行醫院評鑑之改革。

(二) 繼續推動本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目前已有二七家廠商加入聯購作業；修訂醫院經營成效指標制度，作為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三) 成立署立醫院營運諮議小組，考量所屬各醫院之營運績效及地域因素，朝去任務化、法人化、醫院合併、醫院保留及醫院委外等方向規劃研議。

(四) 檢討修正醫療法規，促進醫療事業發展：

1、配合「醫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等之修正，修正發布「醫師懲戒辦法」、「醫師法施行細則」、「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醫事放射師設置標準」及「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

2、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訂定發布「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3、「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已報本院審查中。

4、研擬「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中。

三、發展特殊醫療照護

(一) 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功能，訂定發布「藥品器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並辦理全國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示範演習。

- (二) 積極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補助八家公私立及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目前計有十九個縣市衛生局提供此項服務。
- (三) 輔導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並以一縣市一中心為目標，目前計已成立二十家；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機構，目前護理之家共有二二一家，計一萬一、一八一床；居家護理服務機構三六九家，日間照護二十五家，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需求。
- (四) 為建立發展遲緩兒童完整評估醫療模式，補助十九家醫院設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尊嚴之生活方式，補助八家醫院設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研發中心」。

四、強化藥物食品管理

- (一) 加強藥品副作用之申報體系，保障國人用藥之安全，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自動申報者逾三、〇〇〇件。
- (二) 執行藥害救濟制度，保障藥品消費者之權益；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完成二二五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八十五件獲得給付。
- (三) 配合「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公告「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名單」，計六十八項，且已專案核准十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公告七十八項九十七種罕見疾病。設置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及諮詢單一窗口，以落實照顧國內罹患「稀少性」或「罕見性」疾病之患者。
- (四) 澎湖縣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實施醫藥分業，至此全國均已實施醫藥分業；本院衛生署刻正推動第二階段之醫藥分業。
- (五) 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以保護消費者用藥之安全。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共計移送六五八件之違規廣告；而地方衛生局則處分三六六件之違規廣告案件。
- (六) 為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計受理五、〇二〇件之通報；九十一年度核定認可五家MDMA及大麻之檢驗機構，並執行二十三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績效測試及輔導。
- (七) 為建立中草藥臨床試驗環境與運作機制，已在台大醫院等八家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受理中藥臨床試驗八件、固有成分臨床療效評估研究十件。
- (八) 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已核可三十件健康食品，並且已將一五五件違法產品移送偵辦。

五、加強防疫工作

- (一) 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計檢出五、三三五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五十名為境外移入，五、二八五名為本土病例。
- (二) 九十一年度擴大辦理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接種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接種率達百分之五九·五。
- (三) 台灣地區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德國麻疹有四十一個報告病例，其中三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四十三個報告病例，十九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四十四個報告病例，有三十九例為確定病例。
- (四)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篩檢愛滋病毒抗體二、八三九萬餘件，感染個案計四、三七三人，其中一、三九八人已發病，八四二人死亡。
- (五) 建構結核病診療網及結核菌檢驗網，目前已有六四七名醫師、二四九家醫院完成認證工作，加入結核病之診療行列；另透過結核菌代檢計畫，由七家醫院檢驗室為二十個縣市結核病人驗痰。九十一年截至十二月底止，通報病例數計二萬五、二六二人。
- (六) 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宣導全民洗手之重要性，九十一年截至十二月底止，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一五六例。
- (七) 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防治業務，台灣地區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計有二十五例之疑似病例，其中十五例為確定病例。
- (八) 為因應生物恐怖事件，積極規劃生物恐怖事件防護緊急應變措施、購置相關防護及檢驗設備及推廣訓練等，以提升防護應變能力。

六、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培養民眾健康生活習慣，滿足社區民眾健康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二二三個鄉鎮市區完成簽約及展開運作。另有五十三個鄉鎮市區進行試辦中。推動部落健康營造工作，成立六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職場健康營造，以每縣市至少一家職場示範中心為目標，計已成立六家職業衛生保健中心，從事教育、訓練、諮詢及職業病防治等工作。
- (二) 結合社政、教育、醫療院所，推動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之發現與通報，以便追蹤轉介；推廣學齡前兒童斜視弱視篩檢，設置六家視力保健中心，整合責任區醫療院所，以建立視力醫療網，維護兒童之視力；擴大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服務計畫，目前已有二十二縣市參與；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氣漱口水防齲計畫，計二十五縣市、二、六〇〇所國小參加。
- (三) 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目前計有一五七家；建立青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網絡，並獎勵六十七家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及六區青少年門診

中心，提供社區化之服務。

(四) 推動慢性病防治先驅計畫，以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中風、氣喘及腎臟病等五大疾病為主軸，加強宣導，以建立民眾良好之生活型態；並輔導二十五個縣市，推展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另有五家醫院辦理更年期成長團體暨志工培訓先驅計畫，提供更年期婦女之保健資訊。

(五) 辦理「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以建立國民健康促進基礎數據，作為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

七、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一) 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執行「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計委託學術醫療研究機構辦理五十項中醫藥研究計畫；編寫針灸、傷科臨床診療作業審查手冊，持續進行慢性B型肝炎等四種疾病中醫診斷基準研究。

(二) 完成「醫師法」修正案，建立醫師執業執照更新制度、刪除華僑中醫師檢覈規定，增列中醫師特考落日條款、中醫學系學生選讀醫學系雙主修之程序及人數限制及修正中醫師業務不正當行為之處分規定等。

(三) 繼續推動我國加入WHO，期能以醫療、衛生、人道為訴求重點，有效整合各項資源，積極爭取國際認同，全力達成我加入WHO之目標；另辦理推動參與WHO共識座談會，藉由意見之交流，建立國內各界對我加WHO之共識。

(四) 規劃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援助計畫，如塞內加爾及甘比亞之疫苗捐贈、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等；並派遣衛生駐外人員，分駐歐、美、非洲，加強辦理國際衛生相關業務。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廣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加強環境衛生及用藥管理；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追蹤監督；積極推動環保教育宣導活動；積極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

一、廢棄物處理

(一) 法規建制：訂定發布「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垃圾焚化廠焚化底灰再利用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公告「第一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等相關法規。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輔導管制與處理：

1、為妥善解決大發工業區混合廢五金問題，本院環保署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指定公營事業榮工公司處理，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累計處理大發工業區內堆置之「一萬三、一二四公噸廢五金」。

2、本院環保署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及營運，目前已核定九個主辦縣(市)，其中已有二個縣(市)於九十一年十月公告招商，以解決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不足問題。

3、本院環保署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以提升產業之生態化，並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本計畫業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本院核定，於十月成立指導委員會及公告設置申請須知，並於十二月公告本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及補助款執行要點，九十二年一月選定場址。

(三) 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自管制中心成立以來，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總計列管二萬八、九四八家。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申報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二、三一三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一三八萬公噸。

2、已完成清理計畫書建檔共二、七三八家，並強化申報者之基本資料相關內容，與業者雙向溝通，設立〇八〇〇便民服務免費專線，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疑問及解答，九十一年共完成二十萬次服務。

3、持續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針對九百家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及一百家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與輔導。另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九〇〇家事業查核輔導，駐廠七十家；查核清理機構一〇〇家，駐廠三十家，彙整各環保局稽查成果計收到二十四縣市之第四階段稽查期程及名冊；另管制中心移請地方環保單機關及督察大隊查處專案，九十一年共計回報完成稽查八、九七八件，告發一八八件。

(四) 一般垃圾清運處理：

1、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及復育綠化工程：九十一年度續辦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延續性補助工程十六處及九十一年度核定補助案二十五處，共四十一處，其中已完工十三處，施工中二十一處，規劃設計中七處。

2、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鄉鎮垃圾棄置場處理計畫：九十一年度全數移除計六處，目前完工二處，施工中二處，發包作業中一處，設計中一處。

3、辦理「台灣地區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環境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品質及操作營運管理評鑑計畫」及「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垃圾採樣分析工作」等四項委辦工作計畫，均依進度執行中，其中前三項已完成期末報告。

4、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垃圾處理業務：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含興建工程、改善工程、風災復建工程等)計一二四處；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辦理規劃設計中二處，施工中六十六處，竣工五十六處。另補助垃圾清運及處理民營化三鄉鎮市共計一、一五六萬元，辦理垃圾委託民間跨區清運處理工作。

(五) 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1、辦理十五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已完成屏東縣高屏溪舊鐵道橋下、嘉義縣北港溪河床地、雲林縣二崙自強橋附近、高雄市左營菜公段、桃園縣蘆竹鄉、台南縣柳營鄉五軍營段、高雄縣旗山溪、高雄縣田寮鄉一八四縣道、台中市進玉金屬及新竹縣新豐鄉等十處甲級棄置事業廢棄物的清理工作，另彰化縣芳苑鄉場址經細步調查後降為丙級。目前正積極清理中的場址計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屏東縣新埤鄉餉潭、高雄縣大寮紅蝦山、屏東縣萬丹鄉大鼎飼料場旁等四處。

2、原列管十處乙級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經進一步危害評估及檢測後，台南縣將軍鄉仁和村及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等二處場址改列為甲級場址，並展開相關清理事宜，其他八處場址則調降為丙級六處及丁級二處列管。

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工作

(一)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部分，因應「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業將再利用許可管理改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內政部、經濟部、本院農委會、衛生署及國科會已發布各該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另外，內政部、經濟部、本院農委會及衛生署已分別公告八項、四十三項、七項及六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二) 九十一年七月至十月廢物品及容器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廢容器類九·五萬公噸、廢乾電池○·○三萬公噸、廢機車輛一六·五萬輛、廢鉛蓄電池一·四萬公噸、廢輪胎三·五萬公噸、廢潤滑油○·三萬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五○·一萬台、廢資訊物品五八·四萬件。其中較九十年同期回收成長率主要有廢乾電池百分之六九·九一、廢資訊物品百分之三四·三九、廢容器類百分之六·四六。

(三) 加強辦理責任業者查核工作，統計自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之查核成果，查核家數為八○九家，獲致查核逃漏應繳金額約三億○、○五○萬元。

(四) 廢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九十一年度計補助二十四個縣市及一百餘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達每日三○○公噸，以高溫蒸餾養豬、送禽畜糞堆肥廠、外埔垃圾堆肥廠或地方自設廚餘堆肥廠等方式再利用。

(五) 推動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工程計畫：推動台南縣安定廠、台南市廠及台南市水肥廠等興建工程。

(六) 於公部門推動第一階段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政策，整體購物袋減少使用量比例達九十二%。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一)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PMI>100)為百分之三·一九(未扣除沙塵暴影響)，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

(二) 完成十二座大型焚化爐週遭環境介質戴奧辛流布調查，結果顯示大型垃圾焚化廠在嚴格的排放標準管制及採用最佳之戴奧辛污染防制設備控制下，排放之戴奧辛並未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三)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全國二、二五三座加油站中，計有一、八三七站設置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百分之八十一·五。另為加強管制加油站油氣污染，目前已發布「新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標準」，規定新設加油站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並維持有效操作。
- (四) 設置機車定檢站共一、八八六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檢驗六八四萬輛機車，到檢率約百分之六十六。
- (五)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補助LPG瓦斯車加氣氣價每公升三元，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核定二、二五三萬公升，核發補助金額約六千七百五十九萬元；推動使用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截至十二月底止，已推動國內五家機車廠商生產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上市，共已銷售一萬一、九〇二輛。
- (六) 機動車輛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審查汽油車三八二件，柴油車一六七件，機車一七六件。
- (七) 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受理民眾檢舉車輛排放污染案九萬五、六一〇件，通知到檢者五萬三、一四七件。
- (八) 推動都市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環保林園大道植栽長度一九八公里，面積約三九六公頃；自行車道設置計畫七公里；裸露地綠化面積十六公頃；垃圾場復育綠化面積約六十六公頃；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追蹤考核共一八〇處基地。
- (九)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明定第三期及第四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分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六六九件、新車型抽驗二一六輛。

四、保護水源水質

- (一) 完成水源區養豬場拆除前後影像資料建置，完成拆除前後航空影像各五〇〇幅，涵蓋面積達三十六萬公頃，另已完成養豬場地理資料建檔，包括養豬戶(場)地籍圖數化、範圍及配置圖、現場調查結果等，作為未來稽查人員調查管制依據，期能強化稽查效益，確保無復建畜舍復養行為。
- (二) 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九十一年度優先選定的重點河川包括高屏溪、朴子溪、北港溪、中港溪、客雅溪、典寶溪、南坎溪、二仁溪、將軍溪、鳳山溪、烏溪、鹽水溪等十二條。相關計畫係以保護飲用水水源、減少工廠、畜牧業污染排放量、削減集水區非點源污染量、人口疏散地區的生活污水處理、污水截流設施的設置、清除河面、河岸垃圾髒亂點、維護河川生態、創造河岸親水空間、加強民眾參與等為重點工作。該方案於四流域推廣高灘地綠美化，於六流域推廣生態園區及親水空間設置，於四流域推廣自然淨化工法，另於七流域推廣成立九十一隊志工巡守隊。另補助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工作，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 (三) 法規建制與研修：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辦法」、「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貯留或稀釋許可辦法」、「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辦法」等草案，並依法制程序完成預告、研商、公聽。另完成「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完成「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特定海域許可辦法」及「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完成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

(四)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管制及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1、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展開全面清查大執法行動，促使合法業者正常操作污染防治(制)措施，符合環保規定，非法業者改善轉型合法化或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予以淘汰，根除重金屬污染源。結合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輔導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訂定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廠管制時處理原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二十三家業者申請進駐工業區；另桃園縣完成拆除四家違章電鍍業，一家自行停工歇業；專案輔導台南縣(市)、高雄縣訂定「二仁溪、將軍溪及鹽水溪重金屬重金屬污染管制計畫」，輔導七十七家重金屬業者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並針對該區域內非法事業二十一家加強稽查管制，以有效削減該三流域重金屬污染源。

2、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四十二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均已公告排水區域及管理規章，經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納管廢污水量亦已提增至每日約四十二萬噸，處理之污染排放量約達三百餘噸生化需氧量。

3、推動社區專用下水道管理，針對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已提增至二千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一七五萬人，約相當百分之七·八下水道普及率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

(五)廣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九十一年度持續充實建置污染應變器材與設備，並已完成建立衛星遙測油污監測機制及溢油污染模擬預測與污染處理決策支援系統，有效支援應變體系；辦理完成十五場次聯合演習，提升各海洋污染應變單位的能力。

五、環境衛生與毒化物質管理

(一)訂定「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行動計畫」，全力推動環境整頓工作，並訂定九十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八日為「環境清潔週—防蚊總動員」，發動全民大掃除，整頓居家周遭環境，以防範登革熱疫情擴大，維護環境品質；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環境清潔週工作執行成果：計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一七〇萬二、五七三人次、清理垃圾量八二萬八、七七六公噸、清除容器二七七萬四、六二四個、空地清理六萬六、七一四處、清理廢輪胎一九萬四、二九七條、清理公有土地六萬九、〇〇一處，稽查九萬四、九〇七件，告發四、八六五件。

- (二) 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全國大型毒災應變演練一場及督導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辦理縣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督促地方環保單位進行九十場次無預警測試。並加強北中南三區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組編「毒災聯防小組」共七三二家廠場，提高業界自救能力；建置環保機關毒災應變防護相關設備器材，分配全國適當區位，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 (三) 積極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清理整頓全國海岸一千公里，九十一年清理十八次，清理垃圾量達九、四〇二公噸垃圾，動員人力一六萬七、一五七人次，使各重點海岸地區逐漸回復其清新原始的風貌。此外，目前已有二六一個義工團體四萬〇五、一九二人認養海灘。
- (四) 本院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推動小黑蚊防治工作，針對危害嚴重縣市，分別補助小黑蚊防治經費，並採「綜合防治模式」，發動民眾力量共同做好防治工作。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工作

- (一) 加強督導各縣市環保執行機關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列管之水源業者計有二一五家，盛裝水站業者三、九三五家。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查訪水源業者八〇九家次，盛裝水業者三、一七一一家次，經檢驗水源水質者二七七次，其中二六八次合格，九次不合格，除依法對經檢驗不合格之業者予以處分外，並函知衛生單位加強成品水質管理，以維護民眾購用包裝飲用水安全。
- (二) 二仁溪非法廢鋁熔煉業拆除後續稽查管制計畫案：自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查獲該地區等十五家非法熔煉廠再度從事違法作業，配合台南縣市政府工務單位強制拆除違規廠房，並將涉案人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共計巡查五六二場次，該地區廢鋁熔煉業者均已停工，且已遷至合法工業區作業，實際已收強力遏阻之效。另於原列管名單之外，有部分非法業者流竄至鄰近縣市作業，或於原拆除地點從事其他非法廢棄物處理行為，除加強查處依法告發送辦外，並要求當地政府比照本專案依法拆除，以彰公權力，並杜污染，共計查獲違法案件十五件，辦理行政告發三十二件，移送相關行為人五十七人。
- (三) 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取締作業計畫案：有關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應辦理拆除補償作業，未依規定拆除者，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經勸導九〇四場次，加強稽查，共告發二十五場次，已無二百頭以上養豬戶(場)。
- (四) 為打擊環保犯罪，並加強各類污染管制工作，配合環保警察隊經常性巡察取締環境污染案件外，並針對特定環保犯罪行為推動專案計畫，本期計查獲違反環保法令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二四〇案，移送人數三六四人，查扣機具一七〇具。

七、環境影響評估及推廣環境教育

- (一) 本期提送本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案件共計十九件，其中十八件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有一件；辦理現地環評監督案件共一四件，處分六件。
- (二) 全力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於各類媒體宣導，並在各級學校辦理十二場次講習暨觀摩會。
- (三) 推動社區環保行動計畫，以期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推動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縣市社區環境髒亂環點清除及綠美化工作；另甄選台南縣南化鄉關山社區等十七個地點辦理集水區保育等環保議題示範計畫。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 (一) 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監測資料發布：
 - 1、每日辦理空氣品質預報作業，包括基隆台北、桃竹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屏、宜蘭及花蓮台東等八區次日懸浮微粒及臭氧潛勢預報作業，並研發預報技術，以提升預報準確率。
 - 2、因應大陸沙塵暴對台灣空氣品質影響，擴充三套逆溫監測設施並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發展大陸沙塵暴測報技能，以增進民眾健康。
 - 3、為加強為民服務，每日定時提供空氣品質及紫外線狀況，經由電視廣播及報紙媒體發布，並上載至電腦國際網路供民眾查詢及學術研究，同時開放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查詢。
- (二) 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1、完成台灣地區八十三條河川逐月水質監測及完成海域、水庫、地下水各季水質監測。
 - 2、彙整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資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五三一〇站次數據檢核與歷年水質資料上網供各界查詢。
 - 3、為確保民眾健康，六至九月泳季期間完成台灣地區十處近岸休憩海域水質共計九十場次水質監測，並即時對外發布，提供民眾參考。
- (三) 妥善處理公害糾紛案件：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紓處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例雲林縣林內鄉興建焚化爐衍生抗爭案等），並配合相關單位宣導一場次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暨環境保護協定。

(四) 督導各級環保機關，迅速確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九十一年七至十月底止，全國共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四萬三、一五九件，其中以環境衛生一萬一、三七三件及噪音八、六一四件為最高。

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一) 辦理一般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需要及事業場所從業人員環保及污染防治專業技能開辦各類污染防治技術、行政管理及環保法規等訓練，九十一年度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法制作業實務講習班」、「登革熱病媒及環境施藥人員講習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暨復育技術訓練班」等等一二二班期，七、四〇八人次參訓。

(二) 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配合環保法令規定，提供事業設置環保專責(技術)人員需要人力，建立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與證照制度，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員等十三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期，提供事業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投入污染防治工作，九十一年度計辦理二三五班期，九、五六五人參訓。

(三) 證照核發與管理：九十一年度計核發(含補換發)十三類環保證照七、三九四張；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者五十一張。

(四) 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每年公告約四十種，累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計有空氣類、水質類、廢棄物類、土壤類、毒性化學物質類、環境用藥類及環境生物檢測方法等總計五四六種。

(五) 鼓勵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輔導成立環境檢測機構，累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許可九十一家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九十七處檢驗室及十四家汽機車污染排放檢驗機構、十六處檢驗室。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 國際合作：

1、「二〇〇二年中美環保合作協定及計畫規劃會議」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日於美國阿拉斯加州舉行，達成共同推動區域性環保計畫之共識。本院環保署並於十二月五日及六日舉辦「中美河川水質研討會」；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辦「環境資料庫整合技術研討會」。

2、「環境法醫技術國際研討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台北舉行，邀請加拿大環境部及美國環保署專家來台進行專題報告，介紹美、加在環境

法醫技術之進展及個案分析，並與國內產、官、學、研專家交換意見。

3、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邀請加拿大專家來台與國內產、官、學、研專家共同研討。

4、亞太經濟合作第三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高雄舉行，共有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菲律賓、新加坡、美國及我國等代表出席，討論議題包括整合海洋及海岸管理、海洋保護區、非政府組織及環境教育、海洋科學及海洋養殖園區，會議並將討論結果做成八點建議擬提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

(二) 永續發展：

1、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召開委員會會議，並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召開五次工作會議及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各分組已針對二十一世紀議程及我國現況研擬行動計畫，並納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甫獲「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通過之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內容，經多次修正，已提交十二月召開之委員會議討論定案後，積極推動。

2、為使我國永續發展推動能與國際潮流接軌，提升推動成效，並使國際了解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及成效，由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葉政務委員俊榮及本院環保署郝署長龍斌率相關部會代表二十八人，出席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四日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並與多位部長級代表進行十二場次正式之雙邊會談。

3、為提升永續發展推動成效，落實世界高峰會決議，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辦「由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結論展望台灣永續元年研討會」，邀請出席高峰會之部會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媒體作專題報告，並針對如何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交換意見。

貳拾壹、勞工

一、有準備的勞動力

(一) 建構完整職訓政策，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1、建置「全國職業訓練資源網動態管理系统」，統合職業訓練資源，提供完整便捷之參訓資訊；因應知識經濟及科技產業的發展，培訓重點產業科技人才；配合傳統產業結構轉變及就業供需，辦理符合企業需求之適性職業訓練；定「職業訓練機構評鑑指標及執行準則」，調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功能，轉型為高效率的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充分運用轄區訓練資源。

2、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組織，建置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促進訓練訊息傳遞；擴建職業訓練網，建置完成訓練課程查詢、訓練資源整合、網路意見交流、線上報名、結訓學員就業狀況調查、訓練成果統計分析等功能，並納入公共訓練及民間自辦訓練課程資訊。

3、結合產官學專家組成人力資源發展輔導團，提供企業到場諮詢輔導六〇二家次，協助企業排除經營及人力培訓等障礙，建構網路學習環境，協助企業提升人力素質，辦理相關活動二九二場次，計訓練一萬六、六八八人次，以達到培育有準備勞動力之目標。

4、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就業促進事宜，成立協助推動小組，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協助台汽、中興紙業、台機公司、中船公司、唐榮公司之離職員工三、〇二五人，辦理二十九場次就業安置宣導會，推介就業四七一人、參加公共訓練一七人。

(二)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區域性工作機會：

1、建立求職求才資訊網路，加強就業服務網站功能，建構成爲一個「虛擬就業服務網站」以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

2、補助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已設置據點包括台北縣政府六個點、彰化縣政府六個點、高雄縣政府七個點，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總計受理求職求才登記三萬二、七二六次，開發一萬三、四七〇個職缺，辦理媒合一萬四、五一五人次，就業服務諮詢及其他相關就業服務四萬四、五一一人次，另核定之縣市包括桃園縣政府五個點、台中縣政府二個點、台南縣政府五個點、台中市政府一個點及宜蘭縣政府一個點；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實施以來，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截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共計接獲民眾申請及登記七萬三、四七四件。第一批六百人於一月二十四日起投入公共服務工作行列。

3、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除延續永續就業工程之經濟型、社會型計畫，更增加與企業結合之企業型計畫，利用景氣逐漸復甦之契機，活絡勞動市場、激發雇主僱用意願，開發工作機會，使失業者直接學習職場的工作經驗及技能，期於計畫結束後能獲得企業繼續僱用之機會，達成重回就業市場之目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核定一、二八〇個計畫，人數一萬一、四六七人，金額新台幣一二億九、八一二萬元。

(三) 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1、建立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輔導機制，降低弱勢族群等失業率，九十一年一至十一月計推介九萬一、一九二人就業；督導各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進用義務機關(構)計八、七九八家，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一、一一八家，占義務機關(構)總數百分之二三·五，法定應進用三萬二五四人，實際進用四萬三、二六一人。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三梯次共一一二人參加；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推介就業人數，自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計三、一四〇人，其中一般性就業計二、二七四人，支持性就業八六六人；研擬「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草案，運用現有之社會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建構職業輔導評量資源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暨諮詢服務計畫」，有效協助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使其穩定就業，九十一年度共核定八十三件。

(四) 推動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失業勞工渡過難關：

1、提供失業勞工「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勵津貼」、「就業推介媒合」等津貼，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補助三萬四、一一八人，核發金額新台幣一三億二、〇二二萬六、四三三元；本院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公布「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勵津貼計畫」，實施一年，針對製造業新設或擴充者，簡化申請流程，並將適用對象放寬為由就業服務中心推介三十歲至六十五歲之本國籍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特定對象，雇主每僱用一名滿六個月發給僱用獎勵津貼新台幣六萬元，第七個月起每滿一個月發給僱用獎勵津貼新台幣五千元。本項津貼每人合計發給一年為限。預計推介二、五〇〇人。

2、研擬「漁船主僱用失業者獎勵津貼計畫」鼓勵漁船主僱用失業者，發給僱用獎勵津貼，最長發給一年；執行「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止，共核付件數五七萬一、六八六件，金額計新台幣九五億四、三八六萬元；辦理九二一災區臨時工作津貼，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計提供四、九〇〇個臨時工作機會。

(五) 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繼續執行外勞緊縮政策，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產業類外籍勞工為一八萬二、九七三人，較八十九年八月減少三萬九、二三五人，減少幅

度為百分之二七·七；社福類外籍勞工為二萬〇、七二一人，較八十九年八月底增加二萬六、八四三人，增加幅度為百分之二八·六。為配合促進本國籍勞工就業機制，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公告調整製造業重新招募外勞刪減比例，以期兼顧保障國人就業與產業永續發展；研議家庭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機制結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對於有照顧需求之家庭，優先由國內居家照護提供服務，如經評估確無法由國內提供適切之服務，始得提出外籍監護工之申請，避免阻礙國內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並逐漸減少外籍監護工之引進。

2、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取消外籍勞工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妊娠檢查規定，惟外籍勞工入國前及入國後三日內應辦理之健康檢查項目中，仍包含妊娠檢查項目，如經檢查結果有懷孕情形時，仍然不能來華工作，入國後檢查不合格，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而須限期在十四日內出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與泰國簽署「中泰直接聘僱協定」，增加雇主引進外勞管道，期有效降低外勞來台經濟負擔。

二、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附屬法規；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發布「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等附屬法規。

(二) 建構區域防災相互支援體系，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積極推動液氮運輸、餐旅業及各工業區等十四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並推廣機械本質安全化，消弭機械事故，落實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確保機械安全防護。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指導要點」，輔導業界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加強缺氧等危害預防宣導，使業界勞工認識缺氧危害，採取防範措施。

(三) 推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確保勞工健康：推動有害作業場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落實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辦理職業病鑑定，消弭勞資職業病爭議，確保勞資雙方權益。

(四) 加強實施動態稽查、提升檢查機構效能：廣續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以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目標，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本院勞委會授權各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案件逕予處分，將檢查權與處分權合一，並訂定防災檢查重點項目，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貫徹執行並依法處分，有效發揮檢查效能。九十一年度工作場所重大職災勞工死亡人數三三二人，較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同期平均水準四七九人，減少一四七人，降幅達百分之三〇·六九。

三、人性化的勞動條件

- (一) 廣續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及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建構勞資協商機制：「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業經 貴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將使雇主在關場歇業或大量解僱勞工時，於程序上有所遵循，並能藉以保障勞工權益；另廣續推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三法修正工作，該三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期能強化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
- (二) 放寬工時彈性及限制，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修正「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相關條文，以放寬工時彈性，該法業奉 總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放寬工時彈性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放寬工時限制，排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困擾，促進就業。
- (三)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九十一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四家、已設置托兒設施二十四家、托兒措施七家，合計三十五家，共補助金額一、〇二三萬八、七一四元整。
- (四) 改進勞工退休制度，規劃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使勞工確領退休金，不因工作轉換而受影響。積極規劃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納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正由本院審議中，對現有被保險人賦予選擇現有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權利，未來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之退休勞工，每月可領取投保薪資一定比例之老年年金，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之退休勞工，亦訂有請領老年一次金之條件及標準，以保障退休後長期生活安全。
- (五) 調降勞工住宅貸款利率，勞工住宅貸款舊貸戶實質受惠：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年息三·五厘調降為年息二·六二五厘，期使新舊貸戶均能一體適用新的貸款利率，估計有二十一萬九千餘戶勞工住宅貸款舊貸戶實質受惠。
- (六) 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延長為一年，減輕失業勞工負擔：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頒訂實施「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處理原則」，同意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六個月放寬延長為一年，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戶如非個人因素遭失業，致償付貸款本息發生困難者，得向各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辦失業認定後，至原貸銀行申請展延償還本息期限。
- (七) 推動勞保基金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紓解勞工經濟壓力：有關勞保基金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案所涉及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七條修正條文業經 貴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而有關於貸款之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本院勞工委員會已具體公告。另有關於紓困貸款及本息抵銷辦法，該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施行，自該日起由勞工保險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受理申貸事宜。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 預算之籌編：

1、為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爰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效益，並掌握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顯現的主要重點如下：

(1) 審慎籌編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九十二年度持續對一般性經常支出採取通案刪減的強制節流措施，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則維持適度擴增，其中科技發展支出較九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成長幅度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另新增「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亦能在不增加政府支出規模下，妥適規劃調整容納，優先編列，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能妥善運用可用資源，並兼顧新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二二一億元，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三讀通過。

(2) 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衡酌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不敷支應國債付息等依法律義務必須負擔之支出及重要政務之推動，爰籌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三、二〇〇萬元，並奉 總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後分行相關機關照案執行。另為有效整治基隆河並產生防洪效益，編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共計三一六億元分四年辦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案經 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總統公布實施。

(3) 建立合理及透明化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與落實錢、權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現行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亦將配合修正作配套調整，並予以法制化，本公平、透明及達成激勵地方政府加強開源、提升施政效能等原則，設算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財源，以支應相關施政計畫與建設所需。又為達到實質規範效力，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與建立自主自律

之財政紀律，除明定地方政府如未依法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或未就已列入基本財政需要額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相關預算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或扣減抵充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於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外，本院業訂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針對縣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均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地方政府進行良性競爭。

2、為落實本院施政重點之達成，依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擧之重點目標，擬訂九十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作為各事業籌編預算之依據，其顯現之主要重點如下：

(1) 籌編完成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九十二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2) 籌編及修正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九十一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前經 貴院於第五屆第一會期完成審議，嗣因配合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完成立法，修正中船公司、台灣菸酒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爰重編相關綜計表，案經 貴院審議修正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

3、非營業基金規模日益擴大，其業務已涵蓋促進經濟及農業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及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等重要工作，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影響日漸重大，為有效提升基金運作效能，配合各項政策之推動，除廣續檢討辦理基金之整併、裁撤事宜，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外，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顯現重點如下：

(1) 籌編完成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A、基金之檢討簡併：除將原有兼具特別收入基金及作業基金雙重特性之綜合型基金，包括經濟發展基金、交通建設基金及農業綜合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重新分割基金，俾便採行不同類型之預算與會計制度外，並依據本院訂頒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將同一主管機關辦理相同或類似政事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簡併為環境保護基金，以及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反映同類政事型基金之整體資金運用情形。

B、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鑒於不同類型基金間之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爰參酌專家學者之研究結果、政府會計理論發展及預算法之規定，改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及書表，使其預算內容可允當表達各基金之業務重點，並彰顯各類基金之特性。

C、配合政策籌編相關預算：以投融资方式，提供國內產業有關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所需資金，以強化總體經濟環境等；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息；及辦理各項農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等之補(救)助等。

(2) 籌編及修正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九十一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前業經 貴院第五屆第一期完成審議。嗣因配合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交通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爰重編相關綜計表，案經 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

(二) 預算之執行：

1、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一。

附表一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歲	入	一、二六二、二八三			一、〇七二、九〇〇														八五%
歲	出	一、五一八、七二四			一、二五二、四五八														八二%
餘	細	二五六、四四一			一七八、五五八														七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二、八〇七、五七五	二、四二八、四七九	八四%
營業總支出	二、六三八、六五六	二、一三九、八五九	八一%
盈虧	一六八、九一九	二八八、六二〇	一七二%

3、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收支餘絀，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業務總收入	八四六、七五二	八七三、八二五	一〇三%
業務總支出	八三六、九一一	七九四、四八一	九五%
餘絀	九、八四一	七九、三四四	八〇六%

4、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院主計處均機動追蹤及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要求各機關或基金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將所管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每月十日前彙編送本院主計處，本院主計處即據以彙整、分析，按月或按季簽報，或提報本院院會，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機關則函請查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對異常落後者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研擬適當對策。

5、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計畫經費核撥及執行之督導：為供救災及重建工作之需，中央政府編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重建事宜之追加預算一、〇六一億元，連同九十年總預算所列災後復建經費六十二億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七二八億元，及九十年九

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二七二億元，各機關震災經費合共一、一三三億元，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其累計執行數一、三〇一億元，占累計分配數一、四〇五億元之百分之九二·六〇，未來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推動重建業務之進行。

(三) 加強會計管理：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制(修)訂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本院主計處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俾加速會計制度之核定。最近經核定頒行之會計制度計有文化建設基金會計制度、中華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就業安定基金會計制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國立中正文化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自然生態保育基金會計制度、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會計制度、中央造幣廠會計制度(部分章節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會計制度等。

(四) 國民所得統計：九十一年年中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減緩，然因兩岸產業分工日趨密切，隨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我國外貿延續擴張格局。內需方面，民間消費仍趨保守；民間投資動能略顯不足；公共部門受財政緊絀壓力影響，支出規模續減；整體而言，內需表現相對較弱。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由九十年負成長百分之二·一八轉為成長百分之三·二七，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一萬二、八五一美元。九十一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附表四

九十一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 台 幣)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九六、八六〇億元	一·八九	三·二七 (經濟成長率)
國 民 生 產 毛 額	九九、三八一億元	二·四八	三·八三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四四三、八三四元 (折合二、八五一美元)	一·九六	三·三一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二四、七三三億元	六·四四	· · ·

減：商品及勞務輸入	商品及勞務輸出	存貨增加	毛形成額				消費		
			民間企業	政府	公營事業	小計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小計
四五、七一四	五一、七九〇	(一)二二三	一〇、七一七	四、一五八	二、三三〇	一七、二〇五	六一、六四九	一二、一四二	七三、七九一
六·三五	七·〇一	· · ·	(二)一·八七	(二)九·七二	一·七一	(二)三·四四	二·〇二	(二)二·一二	一·三二
六·三七	八·六九	· · ·	(二)〇·三四	(二)一〇·〇七	二·九九	(二)二·三八	二·一七	(二)一·五〇	一·五七
四七·二〇	五三·四七	(一)〇·二二	一一·〇六	四·二九	二·四一	一七·七六	六三·六五	一二·五四	七六·一九

(五) 辦理「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及完整帳表架構之研究：八十五至八十九年之試編結果資料已於九十一年八月間併同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 貴院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另因現有之編算理論僅規範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基本原理，對於帳表架構則由各國依國情分別訂定；且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〇年新版S.E.E.A對編算範圍與方法之大幅更新，本院主計處現正與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合作進行基礎資料架構建立之探討研究，期以儘早建立一套最適合我國使用之編算機制，以利按年編製相關帳表。

(六) 普查業務：

1、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明瞭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九十年五至七月間辦理完成實地訪查工作，所獲普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後，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報告書編印及光碟片製作，並分送各機關參用。本次普查統計結果摘要如附表七。

附表七

台閩地區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

項 目	八十九年普查結果		七十九年普查結果		十年來增減情形	
	增	減	增	減	增減數	增減率(%)
農 牧 戶 數 (戶)	七二四、六四五		八六三、六三四		(一)一三八、九八九	(一)一六·〇九
農 戶 率 (%)	一〇·八五		一六·九二		(一)六·〇七百分點	
專業農牧戶比率(%)	一七·九二		一三·二一		四·七二百分點	
農 牧 戶 人 口 數 (人)	三、六八八、八八五		四、三〇九、七八七		(一)六二〇、九〇二	(一)一四·四一
占總人口比率(%)	一六·五六		二一·一三		(一)四·五七百分點	
經營耕地總面積(含農牧場)(公頃)	六二四、二一五		七二三、四五二		(一)九九、二三七	(一)一三·七二
平均每一農牧戶耕地面積(公頃)	〇·七九		〇·七七		〇·〇二	—
農 牧 場 場 數 (場)	六一七		八四〇		(一)二二三	(一)二六·五五
漁 業 家 數 (家)	五二、一七〇		五二、二九五		(一)一、二二五	(一)二·一五
動 力 漁 船 艘 數 (艘)	九、三九〇		一〇、八三三		(一)一、四三三	(一)一三·一六

2、戶口及住宅普查：為明瞭台閩地區常住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業就業、長期照護及住宅使用狀況等，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編製完成統計結果，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本次普查統計結果摘要如附表八。

附表八

台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

項 目	八十九年普查結果		七十九年普查結果		十年來增減情形	
	增	減	增	減	增減數	增減率(%)
八十九年普查結果						
七十九年普查結果						
十年來增減情形						

住宅		戶住		人口											
住宅自有率(%)	空屋率(%)	空宅數(千宅)	住宅單位數(千宅)	平均每戶人數(人/戶)	普通住戶數(千戶)	原住民族人口數(千人)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			需常期照護人數(千人)	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比率(%)	平均年齡(歲)	常住人口數(千人)		
							需長期照護比率(%)	獨居人數(千人)	占總人口比率(%)				女(千人)	男(千人)	
八二·五	一七·六	一、二二二	六、九九三	三·四	六、四七〇	三九八	九·七	二九九	八·六	三三八	四·〇	三二·九	一〇、九一五	一一、三八六	一二、三〇一
七八·五	一三·三	六七九	五、〇八八	四·〇	四、九四三	· · ·	· · ·	一六八	六·一	· · ·	九·二	二九·四	九、七七五	一〇、六一八	二〇、三九四
四·〇百分點	四·三百分點	五五三	一、九〇五	(二)〇·六	一、五二七	· · ·	· · ·	一三一	二·五	· · ·	(二)五·二百分點	三·五	一、一四〇	七六八	一、九〇七
		八一·四四	三七·四四	(二)一五·〇〇	三〇·八九	· · ·	· · ·	七七·九八	四〇·九八	· · ·		一一·六六	七·二三	九·三五	

3、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爲了解台閩地區工商業之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特性、資本運用及產銷變動等狀況，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九十年七月底完成訪查工作，普查所獲資料經整理統計後，業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提供各界參用。本次普查統計結果摘要如附表九。

附表九

台閩地區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

項 目	九十年普查結果		八十五年普查結果		五年來增減情形	
	增	減	增	減	增減數	增減率(%)
場所單位數(家)	九六八、〇四五	八九四、六二九	七三、四二六	八·二一		
工業部門(家)	二二〇、〇九八	二〇八、八四二	一、二五六	〇·六〇		
服務業部門(家)	七五七、九四七	六八五、七八七	七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		
從業員工人數(人)	六、七四六、九一七	六、五八七、一七二	一五九、七四五	二·四三		
工業部門(人)	二、九九四、四三四	三、〇六八、七〇二	(一)七四、二六八	(一)二·四二		
服務業部門(人)	三、七五二、四八三	三、五一八、四七〇	二三四、〇二三	六·六五		
實際運用資產(十億元)	七七、七八六	五三、六六七	二四、一一九	四四·九四		
工業部門(十億元)	一九、八七五	一二、八六四	七、〇一一	五四·五〇		
服務業部門(十億元)	五七、九一一	四〇、八〇三	一七、一〇八	四一·九三		
生產總額(十億元)	一七、一一四	一三、四三五	三、六七九	二七·三八		
工業部門(十億元)	九、八七九	八、五三二	一、三五七	一五·九二		
服務業部門(十億元)	七、二三五	四、九一三	二、三三二	四七·二六		
利潤率(%)	四·九六	七·一二	(一)二·一六百分點			
工業部門(%)	三·二九	六·八六	(一)三·五七百分點			
服務業部門(%)	六·一七	七·三三	(一)一·一六百分點			

4、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資源之供應結構及其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九十一年下半年每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附表十。

附表十

九十一年下半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主要結果

項 目	九十年下半年		九十一年下半年		備 註
	平均數	增減數	平均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九、四七〇	八八	九、三八二	〇·九五	
農業人數(千人)	七〇八	(一)七	七一五	(一)〇·八七	
工業人數(千人)	三、三三二	六	三、三三六	〇·一九	
服務業人數(千人)	五、四三〇	八九	五、三四一	一·六六	
失業人數(千人)	五二四	一〇	五一四	一·九三	
失業率(%)	五·二五	〇·〇五百分點	五·二〇	〇·〇五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五七·三三	(一)〇·〇九百分點	五七·四二	(一)〇·〇九百分點	

5、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需求面之各行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場所約八、二〇〇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茲摘列重要統計結果如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九十一年下半年台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

項 目	九十一年下半年	九十年下半年	九十一年下半年平均數與九十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業 造 製		業務服及業工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受僱員工人數 (千人)	每人每月工時 (小時)	每人月平均薪資 (元)	勞動生產力指數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五、五〇二	五、五二〇	(一)八	(一)〇・一五
一八六・六	三八、九一〇	一八三・〇	一四二・二〇	八四・三九	三八、九五四	三・六	一・九七	一、九十一年下半年平均數係預估值料。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係以八十五年為一〇〇。
七七・六〇	一三三・二八	(一)四四	(一)六・七九	(一)八・〇五	八・九二	(一)〇・一一	六・六九	

(七) 資訊業務：

- 1、為促進政府業務資訊化並達到經濟有效之目標，辦理政府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議及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查核；為落實使用合法軟體，舉辦電腦軟體管理研討會及選拔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標竿機關；執行資通安全稽核，維持通報應變功能正常運作，強化整體資通安全之防護。
- 2、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試行作業，擬訂全面推廣及訓練計畫，提供中央機關會計作業更便捷之工作環境；推廣建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及財政系統」，促進地方政府資訊整合及流通。
- 3、為提升公務人員資訊能力，本期內舉辦各類資訊訓練計八十七班三、一九五人次。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 國內新聞及宣導工作：

- 1、定期或適時舉行記者會，說明政府施政方向、施政績效與對特定或重大議題政治立場，本期共舉辦「魄力改革、奠基轉型」張前院長俊雄記者會、本院長就任記者會、財劃法記者會、八吋晶圓登陸記者會、宣示「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記者會等，並協助中央旱災應變中心、中央森林火災(梨山)應變中心、及華航空難應變中心處理新聞發布事宜等。
- 2、國內宣導業務：製播「新聞風報」等法令政策溝通宣導電視節目；製播警廣「陳亨時間」、中廣「面對民眾」等七個大功率廣播節目，加強宣導相關政策；策製「國產花卉促銷—母親節篇、婚禮篇」、「二二八洗車篇」、「節約用水」、「春節安全維護」等電視宣導短片，安排於四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密集播出；安排「兩性平權—柔情篇」、「婦幼安全—娃娃篇」、「拒毒辣妹」、「愛滋邊緣篇」、「節約用水—省水標章」等電影短片，於全國七百家電影演映場所播放；運用新聞局自有全國七十八處電子視訊牆宣導相關政策資訊，本期共計宣導八〇六則相關訊息，合計宣導三九〇九六六次；運用新聞局「豆豆網站」宣導如「節約用水」、「反毒」等政府政策；編印反毒漫畫小冊。

3、蒐集媒體報導與評論等輿情，詳予彙整研析，作為施政參考，並協調相關部會建立重大新聞議題即時處理機制，迅速回應輿情反映；為加強相關部會發言人之專業知能，本院新聞局與人事局共同辦理「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發言人研習營」。

4、設置「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運用國際網路，提供民眾與政府間雙向溝通管道，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期計處理民眾來函共七、五二二案。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辦理「第十屆台北國際書展」；籌辦「第十一屆台北國際書展」；輔導圖書出版業者參加「東京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美國B E A書展」及「第九屆北京圖書博覽會」；輔導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制」；辦理第十三屆金曲獎評審及頒獎典禮活動；輔導唱片業者組團參加「二〇〇二年坎城唱片展」；研擬開放大陸部分類別雜誌來台發行及大陸圖書來台銷售；查處報紙色情廣告計六十三件。

2、電影事業：檢討修正國片輔導金辦理方式，以電影片製作業創造票房能力作為未來核發輔導金之重要評估標準；規劃「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創意影音產業」、「數位娛樂」二項子計畫，以輔導電影事業拍攝具票房競爭力影片，並引進數位及動畫科技及加強行銷推廣、創意、人才培訓，建設我國為華語數位及動畫影音內容產製中心；輔導「挖洞人」、「藍色大門」及「美麗時光」等影片參加「柏林影展」、「坎城影展」及「威尼斯影展」等重要國際影展活動；設立「國片院線」，保障國片映演空間。

3、廣播電視事業：研訂「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作為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實施策略之基石；修正發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發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一條；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一年度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視滿意度調查研究計畫」；辦理系統業者申請同步轉播「大陸中央台」案；編列「九十二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1、配合 陳總統就職兩週年辦理國際文宣計畫，包括：辦理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專訪 陳總統並製播專輯；安排美國「新聞週刊」、「英國「路透社」、日本「讀賣新聞」、德國「明鏡週刊」及俄羅斯「新聞時報」等國際重要媒體專訪 陳總統，計獲國際媒體大幅報導

十餘篇次；洽邀專家學者撰寫以「台灣民主的深化與鞏固」為主軸之「外交篇」、「內政篇」、「政府改造篇」、「國防體制篇」、「人權立國篇」、「綠色矽島篇」、「兩岸政策篇」專文，經新聞局駐外單位洽當地媒體刊登計獲刊八十八篇次。

2、辦理呂副總統參加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及訪問巴拉圭之「慶尼專案」國際新聞工作，計獲國際媒體刊登報導二〇六篇次。

3、辦理推動我國參與WHO之國際文宣計畫，包括：編印文宣資料、辦理邀訪、刊登廣告、廣播廣告、洽登專文、辦理網路文宣等，計獲國際媒體刊登專文報導二六七篇次。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 研修人事法制：

1、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 貴院審議。

2、配合考試院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

3、擴大鬆綁人事法制：為轉化人事機構職能，減輕人事人員負擔，本院人事局已於九十一年八月會同各機關研議人事法規鬆綁（含去法律化）、擴大授權、人事業務程序簡化及電子化之具體建議，經彙整各機關所提建議共計二〇七項，經專案會議討論竣事，可採行或進一步研究者共一三八項，已分別由本院人事局及主管機關據以研辦中，除六十九項暫予保留。

(二) 推動政府改造工作：

1、研議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配合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專業績效人事制度」研究分組研議人事制度改革，包括「人力任用彈性化計畫」、「人力績效管理計畫」、「人力服務倫理計畫」、「人力專業發展計畫」及「人力考選多元化計畫」等五項主要改革計畫；目前已完成「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包括「政務職位制度」、「高級行政主管職位制度」及「契約進用人力制度」等三項方案，期使政府的人力運用能遂行績效管理，並建立人力彈性組合。

2、推動政府機關（構）法人化：規劃選擇社教、社福、退輔安養、醫療、文化、研究、訓練、監理等重點機關（構），請各機關及工作圈朝「法人化」或「委外辦理」，並依據本院核定之「行政法人建置原則」，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

(三) 持續精簡員額，改進員額編列方式：配合政府改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並執行 貴院刪減各類員額百分之三之決議，本院已研訂員額裁減措施，以「現有員額」管制取代過去「預算員額」作法，持續以出缺不補方式執行精簡。經依前開裁減措施從嚴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計裁減二萬餘員，裁減比例已達百分之四·六，已符合 貴院之決議。至地方機關部分，九十一年度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符合增員要件請增員額者，以整體不增加為前提，彈性調整配置人力。

(四) 推動國營事業董事長制：訂定「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並已順利完成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甄選及派任，目前刻正辦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甄選作業。未來本院將繼續推動，以實踐政府用人惟才、不分黨派之事業專業自主經營理念。

(五) 促進身心障礙人士擔任公職機會：修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增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首長應予處分之規定。且為增加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機會，本院提報身心障礙特考需用名額二〇七人，本項考試將於九十二年初舉行。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止，未達法定進用標準之機關數計一二三個機關，不足額進用人數計三八二人，與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資料相較，未達法定進用標準之機關數已減少三四六個機關，不足額進用人數已減少九七三人。

(六) 研議規劃辦公時間：

- 1、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配合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將全額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持用核銷等作業，振興觀光旅遊產業。
- 2、要求各機關確依「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府首長休假措施」落實首長休假制度，對因公務繁忙無法實施休假之首長，定期提醒實施休假，以維護身心健康。

3、會同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使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能配合民間作息及傳統習俗。並編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作為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時間規劃之準據。

(七)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工作：

- 1、辦理高層公務人員研習：開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發言人研習營」，增進政府機關與媒體及國會互動溝通技巧。
- 2、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廣拓學習管道，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認證民間學習機構計一三二家，統計累積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約四十萬本。

3、建立網路學習資源共享機制：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提供產、官、學、研等機構訓練、進修資訊之交流環境，建立訓練進修資訊搜尋之單一窗口。

(八) 規劃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績效獎金制度於九十二年全面實施，本院爰訂頒「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二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期能建立績效導向之行政文化與管理制度。

(九) 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1、健全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管理：與公教住宅貸款基金融資銀行協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及調降融資利率，同時尋求較低貼補差額息利率，採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金融機構承作九十一年公教住宅貸款業務，掌握住宅基金運用效益，減輕利息支出負擔。

2、加強宿舍管理：健全各機關宿舍管理制度，排除非法占用情形，自九十一年下半年起，提高檢討頻率，每季列管各類宿舍管理及處理情形。另為建立首長宿舍制度，有效管理及靈活調度運用，刻正研擬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3、研議檢討福利互助制度存廢並規劃停辦結算事宜：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欠缺法源依據，且制度設計不盡合理，審酌福利資源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以保障公教同仁權益為前提，決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加強前瞻性政策研究：本院研考會本期完成「健全企業監理制度之研究」等專案研究十四案，進行中計有「電子化政府資訊組織設計及人力資源運用整合策略」等十案。協助各機關推展研考業務，補助中央各機關研考經費計十項計畫；辦理「九十年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各機關六十七篇報告參加評獎，計有二十二篇報告獲獎，其中優等獎二篇，甲等獎八篇，乙等獎十二篇。

(二) 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等七項民意調查；辦理民意調查研習會一場。

(三) 加強為民服務：辦理「九十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一場次；辦理九十一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共七十四個機關，及不定期考核六十個為民服務機關；辦理「九十年行政院為民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共北、中、南區三場次。

(四) 推動政府改造：規劃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事宜；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改造三法立法作業；完成「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其說帖；辦理本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說明會；推動人權保障相關工作。

(五) 推動計畫作業：完成本院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函送立法院；完成本院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六) 加強管制考核：

1、完成九十二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另定期檢討九十一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辦理重大落後案件實地查證，相關資訊均上網供各界參考。

2、研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注意事項」，自九十二年度起，據以辦理各機關科技發展推動成效評估工作。

3、辦理各機關公文檢核，督請各機關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落實文書流程管理機制，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4、辦理國營事業九十一年度工作考成期中查證作業，計選定十七家國營事業，辦理二十三場次查證（含分支機構），藉由及時管考機制，督促各事業提升經營成效。

(七) 推動電子化政府：

1、發展「政府網際服務網」，推動各機關加速建置寬頻網路，已有三千一百多個機關以區域網路連接上網，奠定政府資訊及服務網路化基礎。

2、發展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動建立政府總憑證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以配合未來各機關辦理電子化政府網路申辦業務，提供安全服務。

3、推動各級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含中部辦公室）電子發文比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四，縣市政府電子發文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三。

4、加強推廣應用「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充實網站服務內容，提供民眾便捷的政府資訊檢索及雙向溝通機制，配合推動一千五百項網路申辦服務之目標，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一、二四五項申辦表單下載及二三五項線上申辦服務。

5、規劃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供政府機關設計公共服務資訊網站之參考依據，逐步推動以視聽障者需求為導向之無障礙網路環境。

6、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果：九十一年九月間，由布朗大學發布二〇〇二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中，獲評一九八個國家之首，我國整體得分且較各國大幅領先；世界經濟論壇九十一年二月發布全球資訊科技報告，在網路成熟度指數方面，我國電子化政府排名世界第七。

(八) 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更新及推廣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OPEN），整合各機關出版服務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利用，並發行電子報，主動提供出版資訊。

(九)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 1、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本院核定實施「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從公共標示與典章制度雙語化至雙語網站建立、視聽媒體與平面出版品雙語化、養成翻譯人才、提供多語服務等，建構完整之國際化環境，與全球同步接軌。
 - 2、「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計有八項實施策略，分別為健全雙語環境基礎設施、推動政府機關建置內外雙語環境設施、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養成翻譯專業人才、規劃籌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輔導、建立獎勵機制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及推動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其中各部會與所屬機關、事業機構與中等以上學校，以及高速公路、交通設施、大型公共設施、主要風景區等環境設施，應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公共標示雙語化。
 - 3、組成「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期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全面營造台灣與國際同步之國際化生活環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 4、委外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內部雙語環境設施常用符碼設計」專案研究，建置雙語生活環境專屬網站服務系統，委託中信局提供共同供應契約，分區舉辦「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說明會」，展開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先期規劃，以期提供優質的英語生活服務，加速台灣與國際接軌。
- (一〇) 促進地方發展：
- 1、為掌握地方發展脈動，配合地方發展議題，本期本院研考會與桃園縣、澎湖縣、基隆市及高雄縣政府合辦「地方發展公共論壇」，地方建言共一四三項，已由各部會錄案研辦，並將辦理情形彙編成論壇實錄，積極追蹤，建立政策回饋系統。
 - 2、律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考核評分標準」，實地查核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暨管考機制建置運作情形，作為本院核定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 3、為推動績效導向之地方政府管理，積極研訂「地方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制度」作業指南，將策略性先期規劃、年度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等革新措施，導入地方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並舉辦業務訓練講習，輔導縣市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 (一一) 建構檔案管理新制度：
- 1、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合作交流：訂定及推動「九十一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基礎實務訓練計畫」；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開辦「檔案管理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邀集全國檔案管理菁英召開「檔案管理策略研討會」；與高雄歷史博物館共同推動檔案交流、展示、保存修護技術、學術及文化活動等方面之合作關係，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服務。
 -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充實國家檔案：

(1) 輔導機關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檔案銷毀目錄審核；輔導機關辦理國家安全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之編目建檔。

(2) 研(修)訂檔案法相關法令：因應e化政府推行公文無紙化及提升行政效率，配合電子簽章法之相關規定，研訂完成「機關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建立電子檔案管理與應用機制。

(3) 規劃國家檔案移轉計畫：完成國民大會第二屆至第三屆歷次會議相關檔案計四、六五五件及歷屆會議速紀錄手稿計三三四冊之移轉事宜；規劃及辦理有關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預計九十一年底完成美麗島事件檔案移轉。

3、國家檔案保存維護相關作業：

(1) 國家檔案清查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約二萬件之清查；二二八事件檔案破損修護，截至九十一年底累計修護完成二萬〇、六九四頁。

(2) 辦理九二一地震檔案影像數位化掃描並匯入系統：以委外方式辦理九二一地震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九十一年七月完成驗收及影像匯入系統作業。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檔案管理局管有之二二八事件檔案掃描作業。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工作：

(1) 辦理檔案目錄彙整公布：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止，計已彙整公布四、六〇八個機關所彙送之一、四四六萬四、三四四件檔案目錄。

(2) 辦理國家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人民申請應用二二八事件檔案計九十三案，共核准應用二、二四〇件檔案；受理機關來函檢調計四十六案，共核准應用六九四件檔案。

(3) 為發揮檔案法促進檔案開放應用之精神，特撰擬印行「檔案顧客服務白皮書」共八千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送各機關轉發所屬及各學校、圖書館等二、六六九個單位參考。

(4) 建置九二一地震政府文書檔案線上展示系統：本系統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建置，提供民眾閱覽查詢，展示內容係自五九、五七七筆九二一地震政府文書檔案中，依據救災、安置及重建等順序檢選出二〇五件重要檔案，提供線上全文影像瀏覽。

(5) 辦理檔案展示推廣活動：配合「國際人權研討會」之舉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辦理人權相關檔案展，展出內容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相關檔案、解除戒嚴檔案等十項主題共三十六件檔案。

5、推動檔案資訊化：完成「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之建置，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正式啟用，供民眾查詢與申請應用。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 青年創業輔導：

- 1、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辦理青年創業輔導及生態旅遊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九十場次，參加人數五、一六一人。本期（截至十一月底止）共輔導創業青年七二二人獲得貸款，創設五九三家事業，貸放金額新台幣六億六、七九八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二、三三三三個。
- 2、辦理創業經營管理知能講座二十九場次，共二、〇三五人次參加，產業及工廠觀摩二十三場次，共一、一一〇人次參加。
- 3、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十九場次，共七五五人次參加，協助創業婦女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充實專業知識，實現創業理想。
- 4、完成建置婦女創業育成資訊網，藉以強化婦女參與經濟事務之資訊管道，擴大服務效能。
- 5、委託學者專家以「我國推動知識經濟下婦女創業機會及輔導政策之研究」為主題，進行「婦女創業」相關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性建議，以提升婦女經濟地位，共謀整體經濟發展。
- 6、修正本院青輔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回歸市場機制，將青創貸款之審查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讓申請人直接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以縮短申貸流程。

(二) 青年就業輔導、職業技能培養及生涯輔導：

- 1、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強化網站媒合功能，招募就業輔導志工，協助追蹤上網青年就業情形，運用大專校院之就業輔導系統，做為各項服務據點的延伸。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四萬一、三五二人次，求職青年資料一萬二、七五八件，輔導就業九、九三三人。另辦理KISS2002就業服務系列活動，包括五場就業博覽會，八場座談會，共四萬二、九二六人次參加，提供就業媒合之多元管道。
- 2、辦理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及在校生專長培訓並與非營利組織合辦職業訓練：本期辦理重點發展產業碩士以上人才及大專以上畢業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招訓十七班，五四九人。並與中華生產力發展學會等十七個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職業訓練，招訓二十四班，七六三人。另辦理大專在校第二專長培訓，招訓二十班，七四一人，暑期企業工讀則媒合一八八人體驗學習。
- 3、加強生涯輔導及諮商服務：建立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十所資源中心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各項工作；設計五階段漸進生涯輔導課程，培訓生涯輔導工作人員，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二階段培訓營，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結合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推動各項生涯輔導活動，總計辦理一〇二項生涯輔導活動；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一場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

總計辦理三場次。

4、策劃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大專生返鄉工讀服務，本期召募四九二名大專青年，於暑假期間配合重建區當地志工團體從事各項工讀服務。

(三) 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

1、委託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分北、中、南區共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管理方案、方案設計與評估策略、政策倡導與遊說策略、募款策略與行銷管理等十六個研習班，計有四四九人員參加培訓。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員工訓練活動十場及「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研討會」二場，以加強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及提升組織之服務品質，計有一、六四四人參與。

3、辦理培訓班講師座談會二場，計有三十一人參與；培訓班學員座談會三場，計有九十三人參與；培訓綜合檢討會一場，計有二十七人參與，針對本院青輔會九十二年度增進第三部門專業培育計畫提出建議。

(四) 青年領袖培育及關懷弱勢青年服務：

1、研提「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執行計畫，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子計畫中，本項執行計畫每年預計編列一億二千萬元預算，推動時程為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

2、舉辦「青年領袖培育研討會」二場，計有近一百名對投入或參與非營利組織活動有興趣之青年暨非營利組織成員參與；舉辦「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一場次，計有產業界、政府部門及第三部門代表約一五〇人參與。

3、辦理二〇〇二年非營利組織領導論壇，計邀請非營利組織團體代表、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及本院青輔會同仁二二〇人參與。

4、研訂「非營利組織發展法」草案，並舉辦四場次公聽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報本院審議，協助建構第三部門發展法令環境。

(五) 推展國際青年交流：

1、舉辦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人才研習營、青年認識重要國際組織研習營、青年親善大使研習營各三場，以增強青年朋友對國際組織與國際動態的瞭解，及促其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計有六六〇位青年參加培訓。

2、邀請 GYSD 國際連絡人 Breimiy、IAVA 主席 Liz Burns、美國莫瑟市 Potman 市長、新加坡青年志工等前來台灣訪問。

3、甄選九名青年參加二〇〇二年於墨西哥舉辦之 APEC 青年領導論壇。

(六) 青少年問題調查及研究：

1、辦理青年問題調查研究：以青年為調查對象，針對青年發展之需要及當前有關青年之重大問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計有「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現況調查」、「非營利組織產業化與融資綜合採購規劃研究」等三項。另針對青年輔導業務發展需要及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進行青（少）年問題調查研究。

2、辦理九十一年青年參與服務學習研究獎勵金徵選計畫：徵求服務學習主題包括各國服務學習模式與操作經驗、國內中等學校推展公共服務問題分析、社區與學校伙伴關係之研究、服務學習操作案例、探討如何經由服務學習達到學習之目的、其他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究等，共有三十一篇研究計畫投稿，入選二十八篇。

(七) 推展青少年優質休閒活動：

1、結合民間團體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營隊，計有二九九個梯次，共二萬三千餘名青少年參與。

2、為鼓勵青少年從事健康休閒活動，發揮自己的興趣專長，本院青輔會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辦第四屆「飛行造物全國大賽」，計有三六四隊，一、四四〇名學生報名參賽，計有青少年、青年、老師及家長約一萬人參與。

(八)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九十一年十一月舉辦二場中等學校服務學習聯繫會報，共計有二百名中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以宣導服務學習理念及經驗交流。

2、為有效提升服務學習成效，規劃辦理十二場次「大專校院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共計辦理九場次四五〇個社團幹部參與。

3、辦理「大專女生領導力培訓營」一場次，計有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女性幹部計四十八名參與。

4、結合並補助二二〇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一萬名以上之青年共同參與。

5、推展青年資訊志工方案，於全台北、中、南、東分區舉辦三場「初階一級」訓練、三場「初階二級」訓練與一場「進階一級」訓練，計有二五五名青年志工參加。

(九) 辦理「二〇〇二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1、九十一年首度與一五〇個國家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議題涵蓋：老人、兒童、環保、文史、生態等，讓青年透過社區參與而成長、地方因青年參與而健全，全年共計有四四六個具創意的服務案，計有一萬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2、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至七日由全球青年服務日之績優團隊代表組成「台灣NPO青年志工訪問團」前往新加坡訪問，將我國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

的情形，與新加坡地區青年作經驗交流。

4、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辦理「重建社區關懷體驗營」及「GYSO 績優團隊表揚典禮」活動，藉由重建區社區服務的實際參與，提升本次 GYSO 績優團隊的工作技巧及心靈能力。

以上為本院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